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依赖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主要向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向中海福建的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6.40%、48.11%、38.26%，对其依赖性较大。双方于2007年7月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基本期限为25年，且可经双方协议续延，报告期内天然气供应整体稳定。目前，我国天然气市场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未来若出现上游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海福建公司无法按时、足额供应天然气，则会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影响到下游的工业生产用气及居民的生活用气。

二、天然气价格及管道燃气建设费调整风险

天然气产业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运输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因此天然气的价格也分为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及终端市场价格。2013年7月以前，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及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改为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实行政府指导定价，门站以下的价格（即终端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未来，我国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政府只对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进行管理。

因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供气价格的变化关系到千家万户，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整燃气终端价格时一般会存在滞后性。在天然气出厂价格日益市场化的背景下，当公司上游天然气价格频繁变动时，若公司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另外，在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中，管道燃气建设费是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向终端用户收取初次安装燃气设施的费用。目前，莆田市天然气管道燃气建

设费收费标准由莆田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于 2001 年制定，已执行 15 年时间。近年来个别城市调整了天然气管道燃气建设费，如果未来莆田市物价部门下调天然气管道燃气建设费收费标准，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天然气的输送管道分布于城市的各个角落，若其他市政设施施工对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破坏或者天然气管道因为原材料或施工问题存在质量瑕疵或者出现洪水、地震等极端自然灾害时，可能会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甚至是爆炸事故，对城市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伤害。同时，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也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不当引发天然气泄漏、爆炸等事故。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子林、王碧珠夫妇**，王子林直接持有公司 36.25% 的股份，通过福建旷远集团控制公司 27.187% 的股份，通过璟旭宏发控制公司 9.062% 的股份，**王碧珠直接持有公司 9.062% 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1.561% 的股份**，在股权上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子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林及其控制的企业旷远集团合计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14,6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37%。

股票质押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旷远集团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C023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旷远集团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期借款均按时还

本付息，未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旷远集团根据目前各项业务的经营收入情况及未来的偿债需求对集团 2016 年至 2024 年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及流出进行了测算，结果显示旷远集团未来八年内的净现金流入能够有效的覆盖现金流出。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形势继续下行，或者主合同中借款人发生目前无法预料的经营困境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1.43%。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属于重资产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96，速动比率为 0.32，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还款计划，预计近期不需要大额现金支出，所以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了较为灵活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312,980,203.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速动资产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过了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从经营活动中获取充裕的现金流，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则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七、公司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设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成时间	使用状态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	门房	37.99	2009 年	正常

序号	房屋建设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建成时间	使用状态
2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	机房及监控室	606.42	2009年	正常
3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	配电房	119.07	2009年	正常
4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	液化气库	32.00	2009年	正常
5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涵西加气站	莆田市涵江区	机房及监控室	120.00	2010年	正常
6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涵西加气站	莆田市涵江区	液化气库	35.00	2010年	正常
7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荔园加气站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莘郊区	机房及监控室	110.00	2010年	正常
8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荔园加气站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莘郊区	液化气库	95.00	2010年	正常
9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枫亭加油站	仙游县枫亭镇上游村	机房及监控室	207.26	2015年	正常

上述房屋均建于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且相关房屋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建造和使用，系公司及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黄石门站及荔园加气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对应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枫亭加油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涵西加气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部分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严格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拆除或没收的风险。

黄石门站是公司向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引入天然气的站点，荔园加气站及涵西加气站是公司储气、加气业务的重要站点，枫亭加油站为北辰石化下设的加油站点。荔园和涵西加气站 2014 年合计实现收入 27,731,510.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58%，2015 年合计实现收入 27,002,077.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11%，2016 年 1-4 月合计实现收入 10,390,028.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48%。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加气站因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封或者没收，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诉讼风险

2012 年 7 月 25 日，因酒店项目工程价款纠纷，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旷远集团、旷远酒店支付工程款 80,315,881.39 元，赔偿损失 12,288,458.40 元，支付违约金 10,166,638.60 元，合计 102,770,978.39 元，同时要求莆田燃气承担连带责任。该案涉案合同金额为 1.308 亿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旷远集团及旷远酒店已合计向北京一建支付了工程款 1.2 亿元，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为 0.108 亿元。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未来若法院判决旷远集团、旷远酒店败诉且由旷远能源承担连带责任，则旷远能源在旷远集团及旷远酒店未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况下可能面临先行向北京一建履行相关判决义务的风险，并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影响。

九、进口 LNG 点供带来的特许经营权冲击风险

2014 年以来，随着国际油价下降，全球 LNG 资源过剩，进口 LNG 价格优势凸显，表现出强劲的竞争力。2015 年，海上进口 LNG 大量涌入，进一步冲击国内 LNG 市场的价格体系。随着 LNG 供给端的爆发式增长，大量生产型企业自建气站、自购 LNG，采用点供的方式解决生产用气，尤在东部沿海一带较为普遍。在地方政府管理不严的情况下，若进口 LNG 价格持续下跌至一定幅度，与管道燃气竞争格局加剧，将对公司特许经营权构成冲击。

十、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的安装业务均委托关联企业宏盛市政进行施工，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52,993,353.85 元、106,789,634.61 元、38,77,278.36 元，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2%、29.81%、33.81%，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目前，公司与宏盛市政的工程计价计量执行《福建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福建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行业指导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不严，可能会影响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2
一、 常用词语解释	12
二、 专业术语解释	1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 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8
四、 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4
五、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57
六、 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5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0
一、 公司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60
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68
四、 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6
五、 公司商业模式	94
六、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9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8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8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124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24
五、独立运营情况.....	126
六、同业竞争情况.....	128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129
八、委托理财事项.....	131
九、重大投资事项.....	13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13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13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8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15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4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70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88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10
八、所有者权益.....	220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1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7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37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39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240
十四、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24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49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3
第六节 附件	255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解释

本公司、公司、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旷远能源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更名而来
有限公司、莆田管道燃气	指	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为旷远能源前身，公司2001年1月设立时的名称
莆田燃气	指	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旷远能源前身，2005年3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的名称
北京京奥港	指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奥亚德	指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莆田城投、莆田市城投	指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旷远集团、福建旷远集团	指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璟旭宏发	指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由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湄洲湾控股、湄控公司	指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西藏弘和	指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宏盛市政	指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旷远酒店	指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海宏物流	指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旷远房地产	指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旷远长沙房地产、长沙房地产	指	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威贸易	指	福建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杉通贸易	指	福建省杉通贸易有限公司
翊丰进出口	指	厦门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南丰旷远	指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上杭中阳	指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北辰石化	指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仙游分公司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
仙游新能源	指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福建	指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评估公司、大学评估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二、专业术语解释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燃气的种类很多，按其来源或生产方法不同，可分为人工煤气、石油气、天然气、煤层气等。
天然气	指	在自然界地质条件下，通过生物化学作用生成、运移，在一定压力下储集的可燃气体，是一种无色无毒、热值高、燃烧稳定、洁净环保的优质能源，主要成分为甲烷
LPG	指	液化石油气（英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的缩写），是在提炼原油时生产出来的、或从油气挥发出的气体，在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储存在储罐容器中，常被用作炊事燃料，在国外也被用作轻型车辆燃料
LNG	指	液化天然气（英文 Liquefied Natural Gas 的缩写），是在深度冷冻条件下呈液态的天然气，体积为气态的 1/600，便于运输
CNG	指	压缩天然气（英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的缩写），指压缩到压力大于或等于 10MPa 且不大于 25MPa 的气态天然气，可作为车辆燃料利用
GB	指	公用管道
GB1	指	燃气管道
GC2	指	工业管道 (1) 输送 GB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及 GBJ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规定的火灾危险性为甲、乙类可燃气体或甲类可燃液体介质且设计压力 $P < 4.0 \text{ MPa}$ 的管道； (2) 输送可燃流体介质、有毒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4.0 \text{ MPa}$ 且设计温度 $\geq 400^\circ \text{ C}$ 管道； (3) 输送非可燃流体介质、无毒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10 \text{ MPa}$ 且设计温度 $\geq 400^\circ \text{ C}$ 的管道； (4) 输送流体介质，设计压力 $P < 10 \text{ MPa}$ 且设计温度 $< 400^\circ \text{ C}$ 的管道。
管网、输配管网	指	由输送和分配燃气到各类客户的不同压力级别的管道及其附属构筑物组成的系统
长输管道	指	长距离天然气输送管道
门站	指	接收来自长输管线的燃气，进行调压、计量和加臭并向城镇配气的设施
门站价格	指	管道天然气的供应商与下游购买方在天然气所有权交接点的价格，由天然气出厂价格和管道运输价格组成，系城市管道燃气运营商的购气价格
球罐	指	也称“高压储气罐”，是工作压力大于 0.4 MPa 、依靠压力变化储存燃气的储气罐

储备站	指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中储存和分配燃气的设施
配气站	指	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中调节并稳定管网压力，并对燃气进行计量的设施
充装站	指	将液化石油气储罐中的液化石油气充装至液化石油气钢瓶的设施
分输站	指	在输气管道沿线中间位置，配备站场自控和通信系统，能够完成站场工艺参数的自动采集、流程自动控制，同时具有计量、向第三方供气的多出口天然气输送及分配站场
气化率	指	使用燃气的城市居民占城市居民总数的百分比
燃具	指	以燃气为燃料的燃烧器具，包括居民家庭和商业用户所使用的燃气灶、热水器、沸水器、采暖器、空调器等器具
燃气设施	指	用于城市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和供应的各种设施（含其附属安全装置）和用户设施
燃气设备	指	以燃气做燃料进行加热或制冷的燃气工业炉、燃气锅炉、燃气直燃机等较大型设备
加臭	指	对城市燃气加入加臭剂的过程，使城镇燃气具有可以察觉的臭味，以便泄露的燃气在达到其爆炸下限 20%或达到对人体允许的有害浓度时即被察觉
公福用户	指	酒店、餐饮及学校等事业单位天然气公共福利用户
特许经营	指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明确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经营某项市政公用事业产品或者提供某项服务的制度。市政公用事业包括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行业
天燃气安装	指	管道燃气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
照付不议	指	供气量以年度合同量的一定比例作为最低提取量。如用气方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须按此量预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将对用气方作相应补偿
MPa	指	1MPa（兆帕）=1,000KPa（千帕）=1,000,000Pa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此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子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18,078.87万元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丰中街998号8楼

邮编：351100

董事会秘书：柯维忠

联系电话：0594-2895699

联系传真：0594-2653138

互联网网址：<http://www.fjkygroup.com/html/cs/>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类目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类目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子类“4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类目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4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

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气瓶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电力销售；供冷、供热、热电联产的供应；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利用；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应用；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的设计：GB类，GB1

级、GC 类，GC2 级（有效期详见许可证）；燃气燃具及配件、PVC 管材、金属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726440072B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旷远能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80,788,70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

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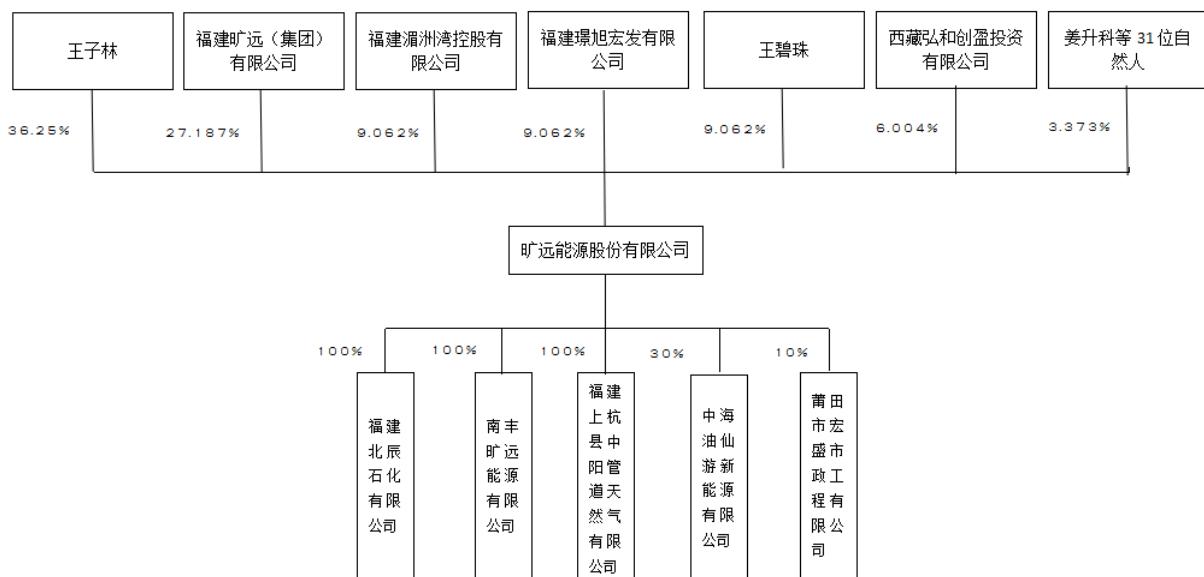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外，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成立满一年，各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可以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公司挂牌后相关股份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 质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的情况	可转让的股 份数量 (股)	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任职公司	职务
1	王子林	65,536,000	36.250%	境内自然人	是[注]	16,384,000	49,152,000	旷远能源	董事长
								旷远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璟旭宏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沙房地产	董事长
								旷远房地产	监事
2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49,152,000	27.187%	境内法人	是[注]	16,384,000	32,768,000	-	-
3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6,384,000	9.062%	境内法人	是[注]	16,384,000	-	-	-
4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16,384,000	9.062%	境内法人	否	5,461,333	10,922,667	-	-
5	王碧珠	16,384,000	9.062%	境内自然人，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否	5,461,333	10,922,667	海宏物流	监事
								福州市海宏盛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6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10,854,700	6.004%	境内法人	否	10,854,700	-	-	-
7	肖智	1,000,000	0.553%	境内自然人	否	1,000,000	-	-	-
8	陈铭楷	500,000	0.277%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0	-	-	-
9	柯维忠	347,000	0.192%	境内自然人	否	86,750	260,250	旷远能源	董事会秘书
10	林颖颖	320,000	0.177%	境内自然人	否	320,000	-	旷远集团	资金部专员
11	许义云	320,000	0.177%	境内自然人	否	80,000	240,000	旷远能源	财务总监
12	柳国林	300,000	0.166%	境内自然人，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否	300,000	-	-	-
13	孙玉兰	300,000	0.166%	境内自然人	否	300,000	-	-	-
14	姜升科	200,000	0.111%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	150,000	旷远能源	副董事长、总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 质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的情況	可转让的股 份数量 (股)	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任职公司	职务
15	王碧华	200,000	0.111%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	150,000	旷远能源	董事
								旷远集团	资金管理中心总监、监事
								旷远酒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宏物流	执行董事
								璟旭宏发	监事
								旷远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王光忠	200,000	0.111%	境内自然人	否	50,000	150,000	旷远能源	监事会主席
								旷远集团	副总经理
								长沙房地产	董事
17	吴启堃	200,000	0.111%	境内自然人	否	200,000	-	原旷远集团业务员，现离职	
18	熊燕芳	200,000	0.111%	境内自然人	否	200,000	-	原旷远能源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1日离职	
								长沙房地产	监事
19	杨永刚	200,000	0.111%	境内自然人	否	200,000	-	南丰旷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程丽丽	170,000	0.094%	境内自然人	否	170,000	-	仙游分公司	总经理
								北辰石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1	兰书彬	160,000	0.088%	境内自然人	否	160,000	-	旷远能源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北辰石化	监事
22	汪立平	150,000	0.083%	境内自然人	否	150,000	-	原旷远能源人力资源部经理，现离职	
23	朱骏	130,000	0.072%	境内自然人	否	130,000	-	长沙房地产	总经理
24	李险峰	125,000	0.069%	境内自然人	否	125,000	-	旷远能源	采购管理中心采购总监
25	黄剑锋	120,000	0.066%	境内自然人	否	30,000	90,000	旷远能源	副总裁
								上杭中阳	监事
								南丰旷远	监事
26	曾智伟	120,000	0.066%	境内自然人	否	30,000	90,000	旷远能源	监事
								旷远集团	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27	张培英	110,000	0.061%	境内自然人	否	110,000	-	旷远能源	成控部经理
28	王瑜	100,000	0.0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0,000	-	旷远集团	总裁办主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 质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的情況	可转让的股 份数量 (股)	限售的股份 数量(股)	任职公司	职务
29	叶春	100,000	0.055%	境内自 然人	否	100,000	-	曾先后担任旷远能源总经 理、副总裁，2016年4月21 日离职	
30	陈诗霞	90,000	0.050%	境内自 然人	否	90,000	-	长沙房地产	财务经理
31	李晓敏	90,000	0.050%	境内自 然人	否	22,500	67,500	旷远能源	董事
								旷远集团	贸易事业部总 经理
								西藏弘和	监事
32	陈朝波	70,000	0.039%	境内自 然人	否	17,500	52,500	旷远能源	职工代表监事
								上杭中阳	市场部经理
33	王坤济	62,000	0.034%	境内自 然人	否	62,000	-	原南丰旷远市场营销部经 理，现离职	
34	刘家佳	60,000	0.033%	境内自 然人	否	60,000	-	原长沙房地产销售总监，现 离职	
35	胡惠	50,000	0.028%	境内自 然人	否	50,000	-	曾先后在旷远能源、旷远集 团任职，现离职	
36	林金明	50,000	0.028%	境内自 然人	否	50,000	-	原长沙房地产财务人员，现 离职	
37	全晖	50,000	0.028%	境内自 然人	否	50,000	-	原旷远酒店总经理，现离职	
合计		180,788,700	100.00%	-	-	75,773,116	105,015,584	-	-

注：公司股东王子林、旷远集团、湄洲湾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参见本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6、股权纠纷、代持、质押情
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王子林直接持有公司 36.25%的股份，通过福建旷远集团控制公司
27.187%的股份，通过璟旭宏发控制公司 9.06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2.499%
的股份，在股权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子林。

同时，控股股东王子林配偶王碧珠直接持有公司 9.062%的股份。王子林、王
碧珠二人所持公司股份均系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为夫妻共同财产；根据法律
的规定，夫妻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

以来，王子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子林、王碧珠夫妇。

王子林，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紫龙商贸公司，历任业务员、营销部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旷远（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碧珠，女，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8 月至今，担任福州市海宏盛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子林，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7 层 701 单元，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96085942D，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

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珠宝首饰零售。

福建旷远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9,900.00	90.00%
2	王碧华	1,100.00	10.00%
合计		11,000.00	100.00%

（2）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4,9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金财，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 1260 号，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2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660385700X，经营范围：对有关企业和项目进行投资、参股、控股；对拟上市企业的股权进行投资；受市政府委托参与一级土地开发、公共设施建设以及城市经济适用房、廉租房、社会保障房、城市拆迁安置房和工业集中区生活配套用房建设，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房地产、酒店、旅游、能源、资源和民生项目的投资；现代商业、物流（不含运输）、会展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湄洲湾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400.30	23.14%
2	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4,549.70	76.86%
合计		44,950.00	100.00%

（3）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子林，注册地址：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洞湖口，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300X1130048XX，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黄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电子计算机、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批发及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璟旭宏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4,800.00	80.00%
2	王碧华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24.786 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普凡，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4-2-3-1，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064682442H，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能源及相关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经营。）

西藏弘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1	李建阳	760.00	18.4252	-	-
2	蔡玉兰	570.00	13.8189	-	-
3	陈金炉	456.00	11.0551	-	-
4	郑仙金	418.00	10.1339	-	-
5	陈章凯	380.00	9.2126	-	-
6	林晨	380.00	9.2126	-	-
7	王玉荣	190.00	4.6063	原天津旷远总经理，现离职	
8	黄玮	114.00	2.7638	-	-
9	杨丁香	114.00	2.7638	-	-
10	柯维忠	95.00	2.3031	旷远能源	董事会秘书
11	王光忠	95.00	2.3031	旷远能源	监事会主席
				旷远集团	副总经理
				旷远长沙房地产	董事
12	蔡玉兰	76.00	1.8425	-	-
13	林爱芳	76.00	1.8425	-	-
14	潘金龙	76.00	1.8425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15	王碧华	76.00	1.8425	旷远能源	董事
				旷远集团	资金管理中心总监、监事
				旷远酒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宏物流	执行董事
				璟旭宏发	监事
				旷远房地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唐普凡	45.60	1.1055	原莆田宏发业务员，现离职	
17	姜升科	34.20	0.8291	旷远能源	副董事长、总裁
18	许义云	28.50	0.6909	旷远能源	财务总监
19	陈志高	19.00	0.4606	旷远长沙房地产	董事、总经理
20	赖卫祥	19.00	0.4606	原旷远房地产副总经理，现离职	
21	陈大胜	15.20	0.3685	原旷远酒店总经理，现离职	
22	熊燕芳	11.40	0.2764	原旷远能源监事会主席，现离职	
				长沙房地产	监事
23	李伟	7.98	0.1935	原上杭中阳总经理，现离职	
24	陈丽群	7.60	0.1843	旷远集团	总裁办副总裁助理
25	郭亚芳	7.60	0.1843	旷远房地产	经理
26	兰书彬	7.60	0.1843	旷远能源	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北辰石化	监事
27	曾智伟	7.60	0.1843	旷远能源	监事
				旷远集团	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28	陈秋梅	3.80	0.0921	原旷远酒店员工，现离职	
29	陈志霞	3.80	0.0921	旷远能源	市场部市场专员
30	程丽丽	3.80	0.0921	仙游分公司	总经理
				北辰石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池青连	3.80	0.0921	旷远集团	资金中心专员
32	储伟伟	3.80	0.0921	原旷远酒店员工，现离职	
33	李晓敏	3.80	0.0921	旷远能源	董事
				旷远集团	贸易事业部总经理
				西藏弘和	监事
34	李险峰	3.80	0.0921	旷远能源	采购管理中心采购总监
35	陈涵	1.90	0.0461	原上杭中阳总经理，现离职	
36	郭登权	1.90	0.0461	原上杭中阳行政部经理，现离职	
37	黄世东	1.90	0.0461	原旷远能源客服部员工，现离职	
38	林雪琴	1.90	0.0461	原宏盛市政财务负责人，现离职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公司	职务
39	朱梅琼	1.90	0.0461	原莆田宏发财务部人员，现离职	
40	伍丽英	0.76	0.0184	旷远集团	资金中心出纳
41	俞南	0.646	0.0157	原财务部财务，现离职	
合计		4,124.786	100.00	-	-

4、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直接持股股东 37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33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两百人的规定。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司法人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机构。公司股东不存在或者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自然人股东已出具《股东适格性声明》，声明本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5、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旷远集团、璟旭宏发系王子林控制的企业，王子林与王碧珠系夫妻关系，王碧珠与王碧华系姐妹关系。柯维忠、王光忠、王碧华、姜升科、许义云、熊燕芳、兰书彬、曾智伟、程丽丽、李晓敏、李险峰为西藏弘和的股东，李晓敏任西藏弘和监事。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股权纠纷、代持、质押情况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公司股东已出具《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声明》，声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查封、被冻结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持公司股份的情

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王子林、旷远集团、湄洲湾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份数量(股)	出质比例	出质期间
1	旷远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32,934,500	18.217%	2015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
2	旷远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9,088,200	5.027%	2015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
3	旷远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7,129,300	3.943%	2015年11月30日-2017年11月30日
4	王子林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5,536,000	36.25%	2016年4月13日-2021年5月15日
5	湄洲湾控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16,384,000	9.062%	2016年1月5日-2017年1月7日

2014年12月26日，旷远能源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融”）签订《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MSFL-2014-5790-S-HZ-ZY-001），将所持南丰旷远 9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0.00 万元）质押给民生金融，为旷远能源与民生金融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MSFL-2014-5790-S-HZ）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7、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均为普通的有限公司，非专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8、公司对赌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情形。

(三)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1 年 1 月，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由王子林、王子华、谢长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王子林以货币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0%；王子华以货币出资 1,3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00%；谢长盛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0%。2001 年 1 月 10 日，莆田莆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莆阳会所（2001）验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

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11 日在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5030020013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子林，住所为莆田县西天尾镇洞湖口，经营范围为城市管道燃气、罐装液化气、钢瓶及管道检测与维修、燃气灶具及配件、PVC 管材、金属管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子林	1,500.00	50.00%	货币
2	王子华	1,350.00	45.00%	货币
3	谢长盛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2) 200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40.00 万元

2001 年 9 月 13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谢长盛与股东王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0% 的股权（出资额 150.00 万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子林；同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4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王子林以货币出资 610.00 万元、北京京奥港物资配套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6,630.00 万元。上述增资经莆田莆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莆阳会所（2001）验字第 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1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奥港物资配套有限责任公司[注]	6,630.00	64.75%	货币
2	王子林	2,260.00	22.07%	货币
3	王子华	1,350.00	13.18%	货币
合计		10,240.00	100.00%	—

注：股东北京京奥港物资配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6年1月，2004年1月经工商核准登记名称变更为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3) 200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9月20日，股东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75%股权（出资额1,510.40万元）以1,510.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公司股东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王子华与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限公司股权的10.00%部分（共计持有有限公司10.00%股权，出资额1,024.00万元）无偿转让给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各转让方向受让方莆田城投保证在未来燃气公司增资时莆田城建不继续出资但仍持有增资后燃气公司10%的股权，所需出资款由各转让方按持股比例负担。

2004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两项股权转让事项。200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保持莆田城投10%股权不变的约定，鉴于：①公司2013年12月、2015年8月、2015年9月引入新投资者进行增资的过程中并未执行相关约定，且莆田城投持有公司股份的承继者湄洲湾控股在公司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中均对非同比例增资投了赞成票；②2015年7月8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5]10号)指出对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比例进行变更，具体由湄洲湾控股核算，由市国资委按照相关程序办理；③2015

年 11 月 30 日，莆田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旷远能源国有股权变动问题的批复》指出旷远能源经过多次增资扩股，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湄洲湾控股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9.06%。因此，2004 年 12 月股权转让时各转让方与莆田城投关于“保持莆田城投 10% 股权不变”的约定并未实际执行，且得到了莆田市人民政府和莆田市国资委的确认，该约定不会对公司后续的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股东之间发生股权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4,608.00	45.00%	货币
2	王子林	2,034.00	19.86%	货币
3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359.00	13.27%	货币
4	王子华	1,215.00	11.87%	货币
5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4.00	10.00%	货币
合计		10,240.00	100.00%	—

2、股份公司时期

(1) 2005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 年 10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总额中的 10,240.00 万元等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余额转为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 年 10 月 2 日，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王子林、王子华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2005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股[2005]3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中 10,240 万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成 10,240 万股，余额作为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 10,240 万股，原有 5 个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

2005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账面净资产中的 10,240 万元折合为股本 10,24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账面净资产高于股本总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

份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0,240 万元，股本为 10,240 万股。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05 年 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05 年 3 月 17 日，股份公司依法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5000020022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2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子林，住所为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西段梅园桥 A 桩，经营范围为“经营城市管道燃气、罐装液化气、钢瓶及管道检测与维修、燃气燃具及配件、PVC 管材、金属管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46,080,000	45.00%	净资产
2	王子林	20,340,000	19.86%	净资产
3	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13,590,000	13.27%	净资产
4	王子华	12,150,000	11.87%	净资产
5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4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102,400,000	100.00%	—

公司股改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7 日，股改时适用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改后的《公司法》。

当时的《公司法》第九十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七十三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二）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三）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四）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五）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六）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当时的《公司法》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具体规定及公司法定义务履行情况如

下：

1) 第七十五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履行情况：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王子林、王子华，上述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法人或自然人，符合当时《公司法》对发起人最低人数的要求。

2) 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第九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

公司履行情况：公司股改时的注册资本为 10,24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1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99,344,612.34 元，虽与股改时的注册资本有 3,055,387.66 元的差额，但仍高于一千万元，符合当时《公司法》对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要求。由于公司股改时未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净资产额未经审计，导致公司股改时折合的股份数高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108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数，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要求，存在一定的瑕疵。

3)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认购其应认购的股份，并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公司履行情况：2004 年 10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截止 200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 10,24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等额股份 10,240 万股，其中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4,608 万股，占股份总额 45%；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 1,35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3.27%；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王子华 1,215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1.87%；王子林 2,03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9.86%，净资产余额 19.66 万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时，《发起人协议书》

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建事务进行了约定。符合当时公司法对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的规定。

4)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设立方式；（四）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五）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八）公司法定代表人；（九）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和议事规则；（十）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十一）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十二）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十三）股东大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履行情况：公司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载明了当时《公司法》规定的事项，并经 2005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符合当时《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5)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公司履行情况：2005 年 1 月 28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闽政股[2005]3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变更设立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中 10,240 万元为基数，按 1:1 的比例折成 10,240 万股，余额作为资本公积金，股本总额 10,240 万股，原有 5 个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认购股份。符合当时《公司法》对股份公司行政审批的要求。

6) 第九十一条规定：“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认股人组成。”

公司履行情况：2005 年 1 月 18 日，福建华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达验字（2005）第 200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改时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240 万元。2005 年 2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符合当时《公司法》对股份公司创立

大会的要求。

7) 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起人交付全部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履行情况：2005年2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并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2005年2月15日，公司向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并于2005年3月17日取得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00020022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24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子林，住所为莆田市城厢区梅园路西段梅园桥A幢，经营范围为“经营城市管道燃气、罐装液化气、钢瓶及管道检测与维修、燃气燃具及配件、PVC管材、金属管材。（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同时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符合当时《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要求。

因此，公司2005年整体变更的程序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整体上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整改情况：

1) 公司股改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存在瑕疵。

整改情况：2015年12月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股改时的财务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350ZB0108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0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99,344,612.34元，与公司股改后的注册资本102,400,000元存在3,055,387.66元的差额。2015年12月，公司聘请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并出具了“大学

评估[2016]FZ0009 号”《追溯性资产评估说明》，该评估说明显示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值为 99,739,487.19 元。经专项审计和追溯性评估，公司有效地对股改时的程序性瑕疵进行了补救，满足了当时《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要求。

2016 年 1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林以现金方式补足公司股改时的出资。2016 年 4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B0233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王子林以现金方式补足的 3,055,387.66 元出资已到位。**王子林以现金方式补足股改时净资产和注册资本的差额后，公司股改时注册资本的瑕疵已得到有效的规范，截至目前公司股改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针对上述问题，莆田市工商局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证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股改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计、评估、验资手续，该公司已于 2016 年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后续不会就该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定，公司股改时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王子林 2016 年 11 月 17 日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为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 2005 年股改瑕疵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产生其他方面的纠纷，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公司发起人若以整体变更瑕疵导致其利益受损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产生其他纠纷，本人亦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公司股改时未严格按照《国有企业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改制方案的审批及评估手续。

整改情况：2015 年 12 月公司聘请评估师事务所对股改时的资产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向莆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公司 2005 年

股改时的方案，2016年6月15日，莆田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该方案进行了补充确认。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2005年股改时按照当时《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的审批手续，股改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要求。但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履行审计和评估手续，使得股改时的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存在瑕疵。2016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专项审计，聘请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有限公司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追溯性评估。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林以货币形式补足了股改时3,055,387.66元的注册资本差额，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6）第350ZB0233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出资到位。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效的规范了股改时的瑕疵。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公司发起人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王子华、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权按每股1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10%的股份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8]190号）以股权置换的形式变更为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至2009年4月，股份公司发起人除王子林外，均通过股权转让或股权置换等方式，不再持有股份公司股权，上述过程亦未发生股权纠纷。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未因上述股改的瑕疵发生过股权纠纷或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股改瑕疵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上述整改措施得到全体股东的认可，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股改时的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续不会就该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同时，控股股东王子林已承诺若公司因股改瑕疵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纠纷，或若发起人以整体变更瑕疵导致其利益受损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产生其他纠纷，其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因此，经过整改，公司股改时的瑕疵已得到合法、有效的规范，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与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200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6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北京二十一世纪奥亚德经贸有限公司与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王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股权（出资额512.00万元）以5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股权（出资额512.00万元）以5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3.27%股权（出资额335.00万元）以3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子林；股东王子华与王碧珠、王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股权（出资额512.00万元）以5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碧珠、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6.87%股权（出资额703.00万元）以70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子林。

2007年11月8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4,608.00	45.00%
2	王子林	3,072.00	30.00%
3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4.00	10.00%
4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512.00	5.00%
5	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512.00	5.00%
6	王碧珠	512.00	5.00%
合计		10,240.00	100.00%

(3) 2007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7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王碧珠、王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25.00%股权（出资额2,560.00万元）以2,5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股权（出资额512.00万元）以51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5.00%股权（出

资额 512.00 万元) 以 5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碧珠、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10.00% 股权(出资额 1,024.00 万元) 以 1,0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子林。

2007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4,096.00	40.00%
2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3,072.00	30.00%
3	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24.00	10.00%
4	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24.00	10.00%
5	王碧珠	1,024.00	10.00%
合计		10,240.00	100.00%

(4) 2009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 26 日莆田市人民政府召开《关于研究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2008]190 号)，同意将莆田市城投持有的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 的股份以股权划拨的形式变更为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时，湄控公司借给莆田市城投的 1124 万元借款以行政划拨的形式转为莆田市城投的资本公积，湄控公司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给莆田市城投。2008 年 12 月 30 日，莆田市城投与湄控公司签订《股权置换协议》，湄控公司以 1,174.00 万元（其中 1,124.00 万元为湄控公司对莆田市城投的债权，另 50.00 万元为现金）置换莆田市城投持有的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股份（出资额 1,024.00 万元）。2009 年 3 月 25 日，莆田市建设局出具“莆建城[2009]63 号”《关于授予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管理 10% 股份的通知》，同意将原委托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 10% 股份转由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管理，原定所享优惠条件不变。2015 年 11 月 30 日，莆田市国资委出具“莆国资产权[2015]112 号”对此次股权置换进行了补充确认。

2009 年 4 月，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4,096.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3,072.00	30.00%
3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024.00	10.00%
4	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024.00	10.00%
5	王碧珠	1,024.00	10.00%
合计		10,240.00	100.00%

注：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莆田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莆田市国资委（持股 76.86%）、莆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23.14%）。2013 年 4 月，公司名称由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 2013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84 万元

2013 年 7 月 8 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84.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6,144.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中股东王子林转增 2,457.60 万元、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转增 1,843.20 万元、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转增 614.40 万元、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转增 614.40 万元、王碧珠转增 614.40 万元。上述增资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兴华福建(2013)验字第 20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3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6,553.60	40.00%
2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4,915.20	30.00%
3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638.40	10.00%
4	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1,638.40	10.00%
5	王碧珠	1,638.40	10.00%
合计		16,384.00	100.00%

此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已按照规定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6) 2013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7,469.47 万元

2013年12月2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469.4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85.47万元由新股东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以货币出资4,124.786万元，其中1,085.4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3,039.31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经莆田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10日出具的“莆华兴所（2013）验字第361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3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6,553.60	37.51%
2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4,915.20	28.14%
3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638.40	9.38%
4	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注]	1,638.40	9.38%
5	王碧珠	1,638.40	9.38%
6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1,085.47	6.21%
合计		17,469.47	100.00%

注：2015年3月莆田市宏发钢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此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和备案手续，2015年11月30日，莆田市国资委出具“莆国资产权[2015]112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补充确认。2016年4月8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说明》（大学评估[2016]FZ0020号）显示，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7,921万元，每股评估值为3.54元，此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3.8元高于每股评估值。公司于2016年6月对此次增资进行了补充备案。

(7) 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17,646.97万元

2015年7月15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7,646.97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77.50万元由新股东姜升科、柯维忠、王碧华、许义云等10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出资。2015年7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公司股东本次共新增实缴股款 763.25 万元，其中股本 177.50 万元、资本公积 585.7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6,553.60	37.140%
2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4,915.20	27.853%
3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638.40	9.284%
4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1,638.40	9.284%
5	王碧珠	1,638.40	9.284%
6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1,085.47	6.151%
7	姜升科	20.00	0.113%
8	柯维忠	20.00	0.113%
9	王碧华	20.00	0.113%
10	王光忠	20.00	0.113%
11	吴启堃	20.00	0.113%
12	熊燕芳	20.00	0.113%
13	许义云	20.00	0.113%
14	兰书彬	16.00	0.091%
15	李险峰	12.50	0.071%
16	李晓敏	9.00	0.051%
合计		17,646.97	100.000%

此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和备案手续，2015 年 11 月 30 日，莆田市国资委出具“莆国资产权[2015]112 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补充确认。2016 年 4 月 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说明》（大学评估[2016]FZ0008 号）显示，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2,578.00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4.15 元，此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 4.3 元高于每股评估值。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对此次增资进行了补充备案。

(8) 2015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78.87 万元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增至 18,078.87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431.90 万元分别由柯维忠出资 14.70 万元、许义云出资 12.00 万元、新股东肖智出资 100.00 万元、陈铭楷出资 50.00 万元、林颖颖出资 32.00 万元、柳国林出资 30.00 万元、孙玉兰出资 30.00 万元、杨永刚出资 20.00 万元、程丽丽出资 17.00 万元、汪立平出资 15.00 万元、朱骏出资 13.00 万元、黄剑锋出资 12.00 万元、曾智伟出资 12.00 万元、张培英出资 11.00 万元、王瑜出资 10.00 万元、叶春出资 10.00 万元、陈诗霞出资 9.00 万元、陈朝波出资 7.00 万元、王坤济出资 6.20 万元、刘家佳出资 6.00 万元、胡惠出资 5.00 万元、林金明出资 5.00 万元、全晖出资 5.00 万元，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2015 年 9 月 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到位。公司股东本次共新增实缴股款 2,202.69 万元，其中股本 431.90 万元、资本公积 1,770.79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子林	6,553.60	36.250%
2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4,915.20	27.187%
3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1,638.40	9.062%
4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1,638.40	9.062%
5	王碧珠	1,638.40	9.062%
6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1,085.47	6.004%
7	肖智	100.00	0.553%
8	陈铭楷	50.00	0.277%
9	柯维忠	34.70	0.192%
10	林颖颖	32.00	0.177%
11	许义云	32.00	0.177%
12	柳国林	30.00	0.166%
13	孙玉兰	30.00	0.166%
14	姜升科	20.00	0.111%
15	王碧华	20.00	0.111%
16	王光忠	20.00	0.111%
17	吴启堃	20.00	0.111%
18	熊燕芳	20.00	0.1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杨永刚	20.00	0.111%
20	程丽丽	17.00	0.094%
21	兰书彬	16.00	0.088%
22	汪立平	15.00	0.083%
23	朱骏	13.00	0.072%
24	李险峰	12.50	0.069%
25	黄剑锋	12.00	0.066%
26	曾智伟	12.00	0.066%
27	张培英	11.00	0.061%
28	王瑜	10.00	0.055%
29	叶春	10.00	0.055%
30	陈诗霞	9.00	0.050%
31	李晓敏	9.00	0.050%
32	陈朝波	7.00	0.039%
33	王坤济	6.20	0.034%
34	刘家佳	6.00	0.033%
35	胡惠	5.00	0.028%
36	林金明	5.00	0.028%
37	仝晖	5.00	0.028%
合计		18,078.87	100.00%

此次增资为非同比例增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评估和备案手续，2015年11月30日，莆田市国资委出具“莆国资产权[2015]112号”对此次增资进行了补充确认。2016年4月8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说明》（大学评估[2016]FZ0008号）显示，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2,578.00万元，每股评估值为4.15元，此次增资的每股价格为5.1元，高于每股评估值。公司于2016年5月对此次增资进行了补充备案。

2016年10月28日，莆田市国资委确认公司在股改及国有股权发生变动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公司已积极采取了补救措施，并补办了相关批复手续，该程序瑕疵并未对公司国有股权的管理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所引起的国有股

权变动，增资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评估值，故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公司各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1、全资子公司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0087414088P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法定代表人	程丽丽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洪桥社区园滨东路283号
经营范围	成品油销售，润滑油销售；燃料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与零售；汽车美容，日用百货零售，五金交电零售，建材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北辰石化成立于2013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由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出资经莆田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0日出具的“莆华兴所（2013）验字第370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北辰石化于2013年12月23日在福建省莆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50300100060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程丽丽，住所为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洪桥社区园滨东路283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美容；日用百货零售；五金交电零售；建材销售；汽车配件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北辰石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全资子公司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0994773420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万元）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杨永刚
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桔都大道58号
经营范围	对天然气（燃气）行业的投资；经营城市管道燃气；天然气销售；车用气瓶充装；成品油销售；燃气灶具销售；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维修及零配件销售；供冷、供热、热电联产的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南丰旷远设立情况

南丰旷远成立于2014年5月15日，注册资本4,500.00万元，由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4,050.00万元，实缴出资3,630.00万元；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450.00万元，于2014年7月31日前一次性缴足。公司设立时的实缴出资经南丰县衡利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的“丰衡会验字[2014]第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南丰旷远于2014年5月15日在江西省南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61023110001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兰书彬，住所为南丰县交通路有限电视对面奥康综合楼3号，经营范围为对天然气（燃气）行业的投资；天然气技术推广；燃气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丰旷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90.00%	3,630.00	80.67%	货币
2	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50.00	10.00%	0	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	3,630.00	80.67%	—

（2）2014年9月，南丰旷远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4年9月3日南丰旷远增加实收资本420万元，由旷远能源由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经江西安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3日出具的

“赣安石验字[2014]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南丰旷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90.00%	4,050.00	90.00%	货币
2	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450.00	10.00%	0	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	4,050.00	90.00%	—

(3) 2016 年 4 月，南丰旷远第一次股权变更

因南丰旷远股东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未按照章程的约定按期缴纳出资，2015 年 11 月 9 日南丰旷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并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向南丰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解除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2016 年 3 月 18 日，法院经审理认为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确认南丰旷远 2015 年 11 月 9 日作出的解除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法院作出判决后南丰县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在法定上诉期内未提起上诉。

2016 年 4 月 8 日，南丰旷远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变更后，南丰旷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 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4,050.00	90.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	4,050.00	90.00%	—

(4) 2016 年 6 月，南丰旷远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6 年 6 月 27 日，南丰旷远增加实收资本 450 万元，由旷远能源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经江西安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赣安石验字[2016]第 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6 年 7 月 14 日，南丰旷远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南丰旷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500.00	100.00%	—

3、全资子公司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593839591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6 日
注册资本（万元）	4,000.00
法定代表人	郭明亮
住所	上杭县东环路 28 号
经营范围	管道天然气供应（有效期至 2034 年 04 月 05 日）。燃气管网安装、维护（应在取得相关资质、安全生产许可后方可经营）；燃气具、各类管材、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上杭中阳设立情况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四川中阳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时的出资经厦门达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厦达会验字[2004]第 Y06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上杭中阳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在上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5082323002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余勇，住所为上杭县临江镇江滨路，经营范围为天然气供应及销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各类管材、建筑材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至 2034 年 4 月 5 日。

上杭中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四川中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06 年 5 月，上杭中阳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5 月 11 日，经上杭中阳股东会审议通过，四川中阳投资有限公司与江伟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80.00% 的股权（出资额 160.00 万元）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伟明；四川中阳投资有限公司与江济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20.00% 的股权（出资额

40.00 万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济良。同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济良与马声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20.00%的股份(出资额 40.00 万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声辉;江伟明与马声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10.00%的股份(出资额 20.00 万元)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声辉;江伟明与林福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35.00%的股份(出资额 70.00 万元)以 7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福忠。

2006 年 5 月 23 日,上杭中阳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伟明	70.00	35.00%	货币
2	林福忠	70.00	35.00%	货币
3	马声辉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3) 2007 年,上杭中阳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经上杭中阳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上杭中阳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声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180.00 万元,由江伟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0 万元,由林福忠以货币形式出资 21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杭安永(2007)验字 019”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7 年 8 月 1 日,上杭中阳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上杭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伟明	280.00	35.00%	货币
2	林福忠	280.00	35.00%	货币
3	马声辉	240.00	3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4) 2009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
元

2009 年 8 月 25 日,经上杭中阳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杭中阳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声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60.00 万元,由江伟

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70.00 万元，由林福忠以货币形式出资 70.00 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杭安永（2009）验字 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9 年 8 月 31 日，上杭中阳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上杭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伟明	350.00	35.00%	货币
2	林福忠	350.00	35.00%	货币
3	马声辉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5) 2011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0 万元

2011 年 1 月 11 日，经上杭中阳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上杭中阳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马声辉以货币形式出资 390.00 万元，由江伟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455.00 万元，由林福忠以货币形式出资 455.00 万元。上述出资经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闽岩弘验字（2011）第 010”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1 年 1 月 14 日，上杭中阳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上杭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伟明	805.00	35.00%	货币
2	林福忠	805.00	35.00%	货币
3	马声辉	690.00	30.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6) 2011 年 1 月，上杭中阳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8 日，经上杭中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林福忠与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35.00% 的股权（出资额 805.00 万元）以 80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马声辉与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30.00% 的股权（出资额 690.00 万元）以 6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江伟明与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20.00%的股权（出资额 460.00 万元）以 4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2 日，上杭中阳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杭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伟明	345.00	15.00%	货币
2	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	85.00%	货币
合计		2,300.00	100.00%	—

(7) 2012 年 11 月，上杭中阳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经上杭中阳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1,445.00 万元，由江伟明以货币形式出资 255.00 万元。

上述增资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杭安永[2012]验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12 年 11 月 21 日，上杭中阳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后，上杭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	85.00%	货币
2	江伟明	600.00	15.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8) 2013 年 12 月，上杭中阳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8 日，经上杭中阳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伟明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5.25% 的股权（出资额 210.00 万元）以 2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7 日，上杭中阳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杭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610.00	90.25%	货币
2	江伟明	390.00	9.75%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9) 2016年9月，上杭中阳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1日，经上杭中阳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江伟明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杭中阳 9.75%的股权（出资额390.00万元）以4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8日，上杭中阳就上述变更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杭中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4、公司对各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情况

在人员方面，公司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经理等重要管理人员由公司委派；各子公司的年度用人计划需要报由公司决定，重要岗位员工的聘任需要报送公司管理层审批决定；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情况亦由公司考核。

在财务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和各项财务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该制度同样适用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的财务由公司统筹管理，子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纳入公司的财务预决算体系；各子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总监统一管理，财务经理等重要财务人员的选聘、考核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等共同决定；子公司财务经理向公司财务总监汇报日常工作，公司财务总监定期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在业务方面，各子公司的职能定位、经营方针和经营计划等均由公司统一决策，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纳入公司整体的业务规划。

通过上述各项制度安排，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有效控制。

公司与子公司采取分区经营、协作采购、独立运营的分工合作模式，具体如下：

(1) 分区经营

公司主要从事燃气销售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产品主要为天然气销

售、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公司拥有莆田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业务范围集中于莆田市范围内。上杭中阳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销售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拥有福建省上杭县城规划区 7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范围为上杭县。南丰旷远的主要业务为液化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拥有江西省南丰县管辖区域内盱江以西规划区和富溪工业园区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经营范围为南丰县内。子公司北辰石化主要从事成品油销售业务，在枫亭拥有加油站一座，为莆田市内过往车辆提供油品服务。

（2）协作采购

公司设有采购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油气等原材料的采购。为在采购时取得竞价优势，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燃气、油品采购洽谈由采购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各子公司运营部每月月底将下月计划需求上报公司，由采购管理中心统一向采购商报送采购数据。与供应商达成采购意向后，公司及各子公司与供应商独立签署采购合同并独立支付采购费用。

（3）独立运营

公司与各子公司均拥有各自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资产，并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与他方签订生产经营所需合同。除采购环节的磋商竞价事宜与公司合作外，各子公司在产品的接收、储存、运输、检测维护、客户维系、费用支付与收取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公司与各子公司均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

（五）公司各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涵西分销站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玉麦前东村（涵江区滨海大道涵西高中压调压站内）	2004年11月5日	陈志杰
2	城厢气化混气灌瓶站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办事处屿上村	2005年12月15日	郭明亮
3	北磨分销站	莆田市城厢区龙桥办北磨居委会下斜村	2008年9月18日	陈志杰
4	仙游分公司	仙游县鲤南镇仙安村城南东路636号	2008年10月20日	程丽丽
5	涵西加气站	莆田市涵江区新涵工业区前东村	2014年5月22日	郑清华
6	荔园加气站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莘郊村	2014年5月22日	王煌
7	荔园分销站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莘郊村	2014年10月28日	林启航
8	北岸储配中心	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度口村城港大道旁	2015年1月19日	郑清华
9	黄石分销站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与金山村交界处	2015年5月19日	沈剑锋
10	梅园营业厅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龙桥北磨梅园路西段1275号	2015年12月31日	陈丽喆
11	秀屿营业厅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环城北路南侧公园湾1号3幢143、144号	2016年2月17日	蔡燕娟
12	秀屿分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环城北路南侧公园湾1号3幢144号二楼	2016年10月18日	黄剑锋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分公司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枫亭加油站的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枫亭加油站	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仙港大道22公里500米处（上浒村）	2015年5月26日	程丽丽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任期
1	王子林	董事长	男	选举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2	姜升科	副董事长、总裁	男	选举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3	李明泰	董事	男	选举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4	王碧华	董事	女	选举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5	李晓敏	董事	男	选举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王子林：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二）公司股东情况/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姜升科：男，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炼油厂管理科长；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7 月，担任通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北京华油联合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加入莆田燃气，历任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李明泰：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担任湄洲镇政府行政干部；1993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莆田市忠湄轮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湄洲岛管委会经贸科主任科员；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担任莆田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营运中心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9 月，担任莆田市国投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2007 年 9 月至今，担任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今，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碧华：女，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2004 年 6 月至今，历任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出纳、会计、监事职务；2006 年 4 月至今，担任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 12 月至今，历任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资金部总监、监事等职务；2009 年 3 月至今，

担任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敏：男，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7年，担任福建省四建厦门二分公司任采购员；1998年至1999年，担任厦门建霖卫浴有限公司驻黑龙江办事处经理；2000年加入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贸易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4月起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任期
1	王光忠	监事会主席	男	选举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2	曾智伟	监事	男	选举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3	陈朝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选举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王光忠：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9月，担任莆田市木兰溪水利受理处会计；1996年10月至1997年9月，担任莆田东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成本主管；1997年10月至2006年9月，担任福州正源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2月加入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副总裁；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3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曾智伟：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3年在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管理局任职员；1998年10月至2003年8月，担任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国家税务局协税员；2003年8月至2004年12月，担任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客服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管理员；2006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IT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总监；2008年4月至今，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陈朝波：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担任莆田市欧雅艺术制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旷远能源股份公司客户经理、市场部经理；2015年11月起，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担任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担任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产生方式	任期
1	姜升科	副董事长、总裁	男	聘任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2	黄剑锋	副总裁	男	聘任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3	许义云	财务总监	男	聘任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4	柯维忠	董事会秘书	男	聘任	2016年4月21日-2019年4月20日

姜升科：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董事”。

黄剑锋：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9年10月，在福建莆田合成氨厂历任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1999年11月至2004年10月，在福建协丰鞋业有限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协理、副总经理；2005年3月加入莆田燃气，历任管网部经理、仙游分公司经理、运行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裁，兼南丰旷远及上杭中阳监事。

许义云：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上海立隆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任审计助理；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担任福建才子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主办；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厦门安普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及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加入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柯维忠：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2001年5月，担任福建地矿建设集团厦门分公司财务副科长；2001年6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中国网通集团福建省分公司财务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5月，担任厦门弘信创业工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担任厦门飞耀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历任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资本运营中心总监；2016年4月至今担任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6）第350ZB0109号”《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900,415.88	441,591,463.04	365,940,617.35
净利润（元）	12,513,935.24	56,059,392.30	34,372,09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3,122.63	55,642,917.59	34,413,56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80,139.26	28,185,170.62	17,301,86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29,351.66	27,768,877.94	17,344,367.24
毛利率	34.45%	33.21%	31.91%
净资产收益率	3.51%	18.80%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1%	9.38%	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31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7	71.10	59.03
存货周转率（次）	5.41	16.77	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5,502.71	-21,783,161.34	179,855,92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12	1.03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41,853,400.82	1,120,454,284.64	874,735,282.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5,104,673.98	350,357,856.20	260,464,11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91,176,001.29	346,485,195.23	257,020,39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92	1.47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3%	68.25%	69.28%
流动比率(倍)	0.96	1.16	0.80
速动比率(倍)	0.32	1.05	0.69

注：上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3751

传真：010-60833739

项目小组负责人：黎海龙

项目小组成员：陈文、曹桂珍、林真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璇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889号731、732单元

联系电话：0592-2613399

传真：0592-2630863

经办律师：朱智真、罗亚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签字会计师：廖金辉、曾徽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青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
B、C、D 单元

联系电话：0592-5339300

传真：0592-5804760

签字评估师：游加荣、庄巍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车用气瓶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销售；天然气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电力销售；供冷、供热、热电联产的供应；新能源产品的开发和利用；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应用；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的设计：GB类，GB1级、GC类，GC2级（有效期详见许可证）；燃气燃具及配件、PVC管材、金属管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目前公司拥有莆田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南丰旷远拥有江西省南丰县管辖区域内盱江以西规划区和富溪工业园区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上杭中阳拥有福建省上杭县城规划区 7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公司前身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经过十五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在莆田市内拥有天然气管道约 400 公里，门站 1 座、气化混气站 1 座、LNG 储备站 1 座、调压站 1 座、加气站 2 座、加油站 1 座，拥有 LPG 气瓶 4 万余个、LPG 储气罐 4 台，服务居民客户 16 万余户、工商业客户 636 户、天然气汽车用户 1,100 余辆，天然气年供气量超过 8,000 万立方米（占莆田市总用气量的 100%），LPG 年供应量超过 4,000 吨（占莆田市城区总用气量的 30% 左右）。

公司是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是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质量安全信誉联盟单位，同时，也是福建省燃气协会副理事单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可分为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液化石油气销售、油品销售 4 类。

天然气销售，包括城市管道燃气销售、压缩天然气销售，以及天然气贸易。城市管道燃气销售分 3 类：①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经调压、计量后，通过公司自有的输气管道输送至各用气区域，并根据不同类别的用户对技术参数的要求进行再次调压，形成可供直接使用的燃气输送至用户；②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管道天然气，经压缩后，通过 CNG 运输槽车运输至 CNG 供气站，经减压后，进入公司建设的输气管道供应给用户；③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液化天然气，经气化后，通过公司自有的输气管道输送用户（即上杭中阳、南丰旷远目前的供气模式）。压缩天然气销售，指通过从输气管网取气，经压缩增压后，通过公司加气站（公司目前已有荔园加气站和涵西加气站 2 座）销售给车辆用户。天然气贸易，指从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入液化天然气，通过槽车直接运送至其他燃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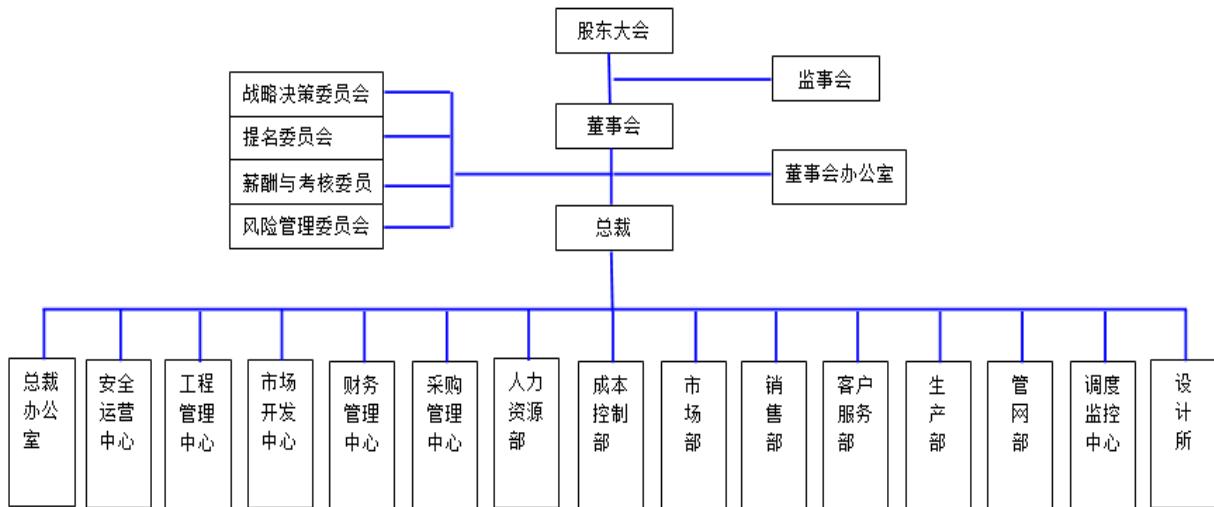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即接受客户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向其收取管道燃气建设费。

液化石油气销售，即瓶装液化气的零售和批发。公司从上游供应商购入液化石油气，经充装站将液化气充装至液化气瓶中，通过专门的运输工具将液化气瓶运送至分销点，分销点根据客户的需求将液化气瓶运送至用户手中，瓶装液化气的用户主要为居民家庭用户和餐饮等商业用户。

油品销售，指加油站汽油、柴油的销售，从上游供应商购入成品油后经过加油机销售给客户。公司目前拥有的枫亭加油站由子公司北辰石化经营。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二) 部门职能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设置了总裁办、安全运营中心、市场部、销售部、管网部等业务和职能部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和分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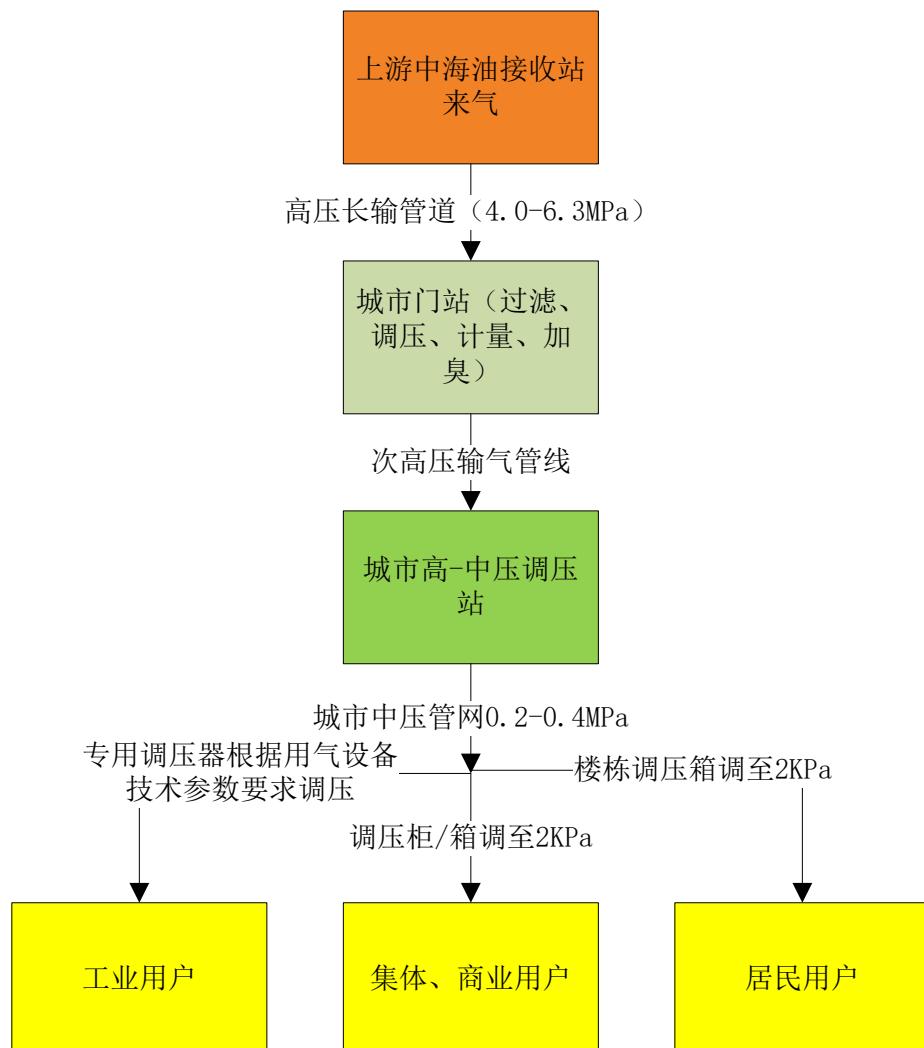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总裁办公室	监督、督促、检查公司各项决议、指标事项的落实执行；为总裁提供文字、公文管理，行政事务管理，对外公关，法律事务，信息系统建设、内部管理信息的汇总处理等项服务工作；对公司各项事宜进行统筹安排和组织协调；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和职工生活后勤服务工作，制定并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的来客接待、电话总机和车辆管理及保卫工作。
2	安全运营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安全运营、保护环境工作，确保安全，维护公司正常安全运营秩序；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本公司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办法；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事故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组织落实责任部门进行事故教训学习；公司各场站、管网、用户、第三方施工现场安全检查。
3	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的年度目标，依据国家相关的规范要求，同时结合设计图纸要求，保障公司各项天然气工程保质保量，安全有效的完成；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严格检查、监督，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要求督促、指导施工，及时指出和解决施工中存在的问题；配合驻地监理工程师对各种申请检验的隐蔽工程进行及时、认真、准确地检测，确保下道工序的施工，与监理联系办理有关检验签证工作；认真履行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质量监督、检验、评定和记录工作；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工程的质量状况，提出质量改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进的建议和措施。
4	市场开发中心	针对全国范围市场，对管道气经营权和燃气市场进行调研，负责组织项目信息搜集、评估、处理；负责组织资格预审资料和标书的制作、递交、跟踪；负责开发、建立、维护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分析研究市场信息，拟定公司市场开发战略和发展规划；负责国内的管道特许经营权进行投标，收购已有管道特许经营权公司；针对全国市场对标准站和加气站进行并购或收购。
5	财务管理中心	组织公司资产资金、成本费用、收入往来、退税纳税等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编制财务计划，加强经营核算管理，反映、分析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监督财务纪律；合理分配公司收入，及时完成需要上交的税收及管理费用。
6	采购管理中心	及时完成部门下达的各项采购任务，及时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需求，采购均以“物资申购单”为依据；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及规定，并坚持“凭单采购”的原则。
7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规划和开发计划；拟定公司组织及其职能主持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简历内外部沟通渠道和公共关系、协调处理各类劳资争议，建立和谐的劳资关系；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企业所需的各类人才；制定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潜能，并对企业持续长久发展负责。
8	成本控制部	负责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成本控制与管理；负责审定工程进度款，负责工程的预（结）算工作；负责自供材料设备采购的招（议）标和结算工作；负责统计管理工作，建立统计台账，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参与建设工程的招投标工作，负责组织工程招（议）标的标底编制和审定，参与草拟工程合同及商务谈判；参与施工图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负责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复核工作。
9	市场部	按照公司总体市场发展战略，部署各项工作，制订部门的年，季，月度的工作计划；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所有外部相关信息，为公司领导市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负责公司区域市场的开发，拓展用气客户；组织宣传、策划及组织公司各项市场推广活动方案的制定并落实执行情况；负责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以及拟定并签订《燃气工程合同》及《燃气供气合同》，并同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负责制订公司的年度市场策划维护与公关宣传计划，协助编制宣传资料。
10	销售部	负责汽车加气、瓶装液化气、外充等整体运营管理并按时完成公司下发的指标；负责瓶装液化气和汽车加气的服务，保证客户满意；负责瓶装液化气市场的开发以及客户的维护。
11	客服部	负责客户问题受理；客户的回访、满意度调查，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信息的维护，包括客户档案管理（合同管理、工单管理、缴费管理等）和客户信息库信息维护及更新；负责对新开户的用户进行业务指导及问题解决；对各组反馈问题汇总及时解决并反馈；处理公司各项业务中所产生的用户投诉；不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制订、完善和实施客服部的服务策略、方式、手段等，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的日常安检工作实施跟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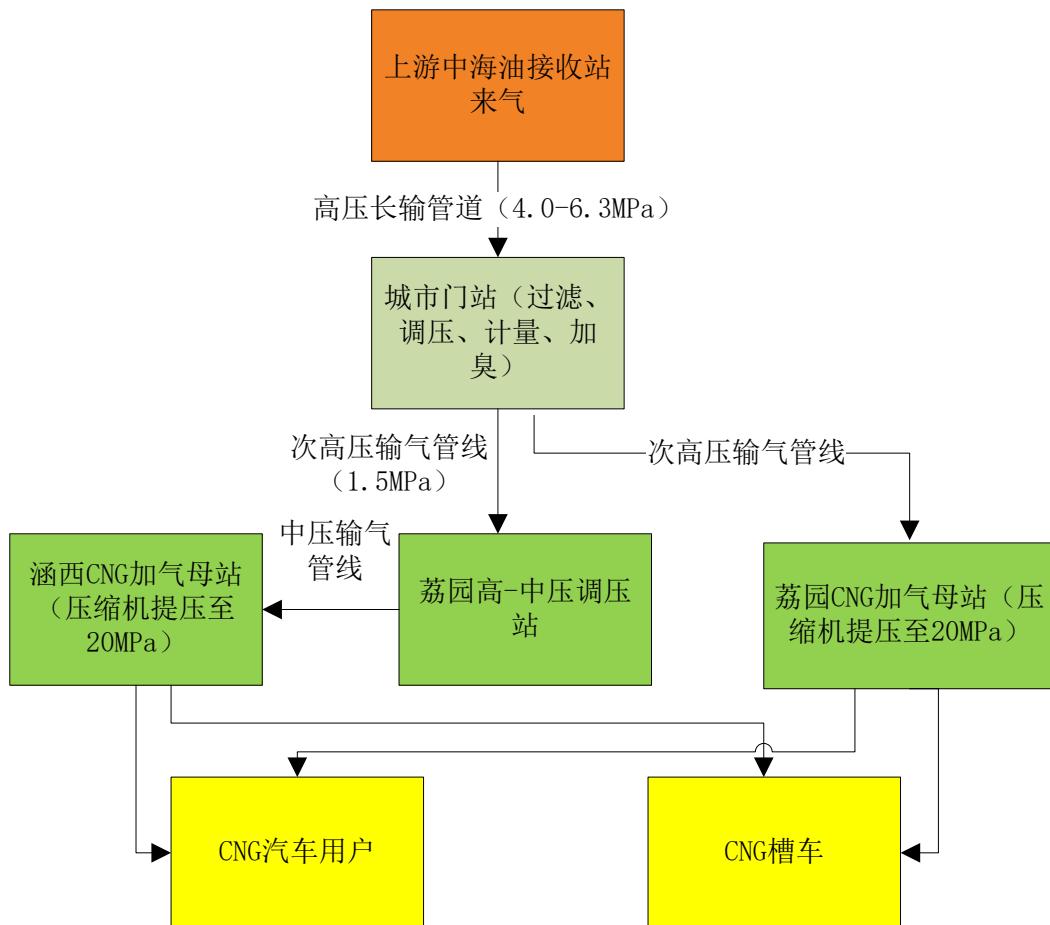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2	生产部	依据国家及上级有关法规、和公司年度计划、保障全公司天然气所有场站设施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运行和调运计划，认真遵守有关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本部门的生产运行，保证操作正确和运行安全；负责本部门与公司之间安全、生产等指令以及相关决策的上传、下达，并收集相关反馈信息。
13	管网部	依据国家及上级有关法规、和公司年度计划、保障全公司天然气所有管道设施安全运行。负责管网日常工作管理，保证燃气管道系统安全运行；避雷设施的定期检测、消防设施、仪器、仪表的定期检查；定期对天然气中、低压埋地管线进行安全检查工作；负责天然气中压管线施工动火监护；负责天然气中压工程验收和通气工作；部门应收集工程竣工验收、通气前检查、巡查、维修维护、抢险抢修工程、工商业用户信息、工商业用户使用说明及安全责任制等资料。
14	调度监控中心	公司的调度监控中心负责全公司城市燃气生产运行的调度管理；以安全生产和平稳运行为原则，优化运行方案和运行参数，高效低耗地完成公司下达的年销气指标，做好燃气购、运、销的衔接与平衡，指挥协调全公司燃气输配的生产运行工作；负责天然气年、月、周、日销售计划的收集、汇总与编制，按规定及时向上游制定相关计划和指定。并负责按照上游公司年、月、周销售正式批复量，下达到公司相关部门执行；负责天然气资源配置方案，负责收集编制相应的年、月、日运输计划并组织实施。
15	设计所	组织管网的规划设计；组织公司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变更的勘察设计工作；参与编制工程预算等工作；组织公司工程项目的工作，安排设计任务，审核设计图纸；解决工程项目进行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专业意见或方案。

(三) 主要产品生产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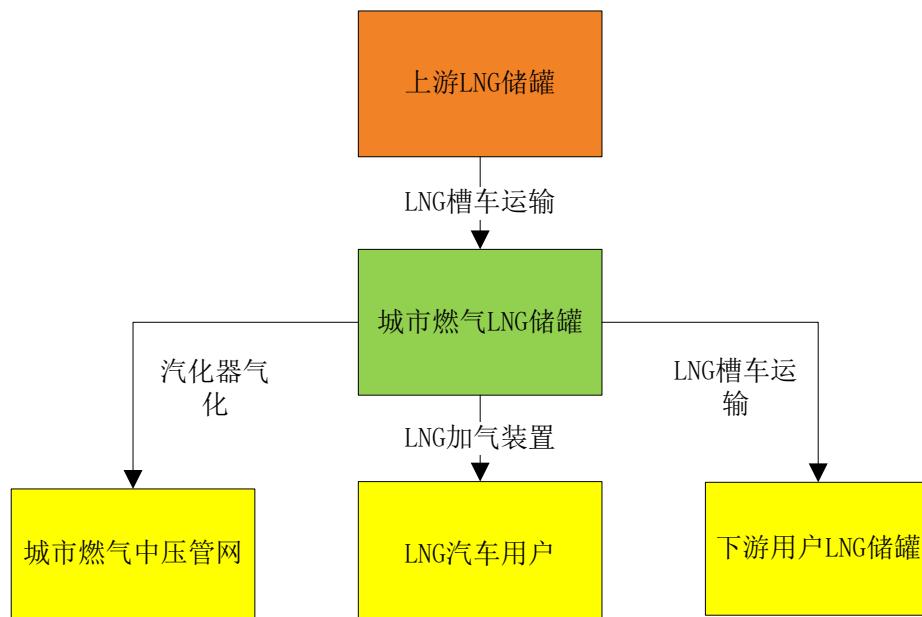
1、管输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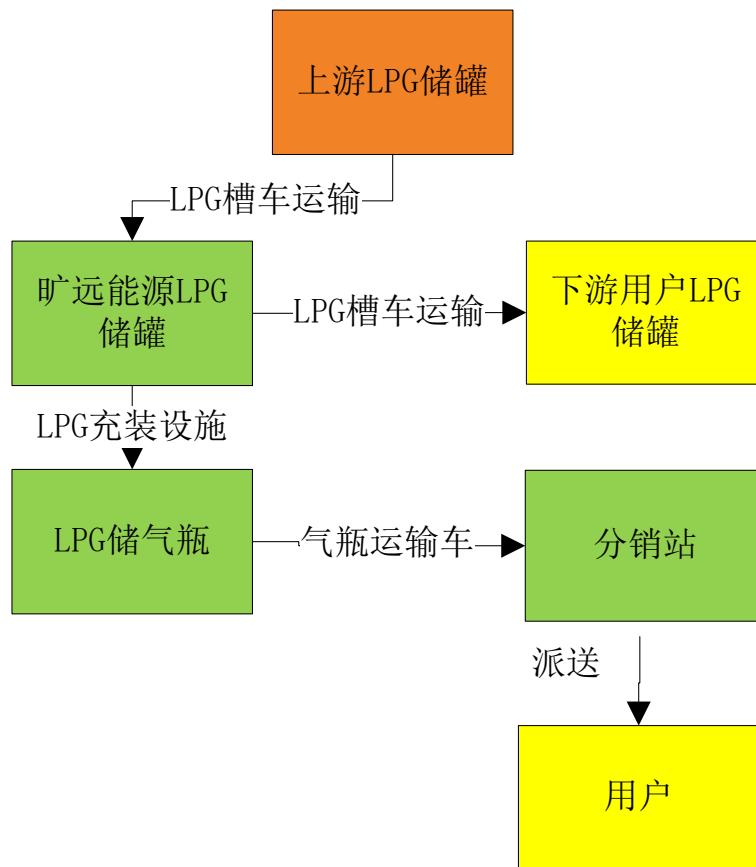
2、压缩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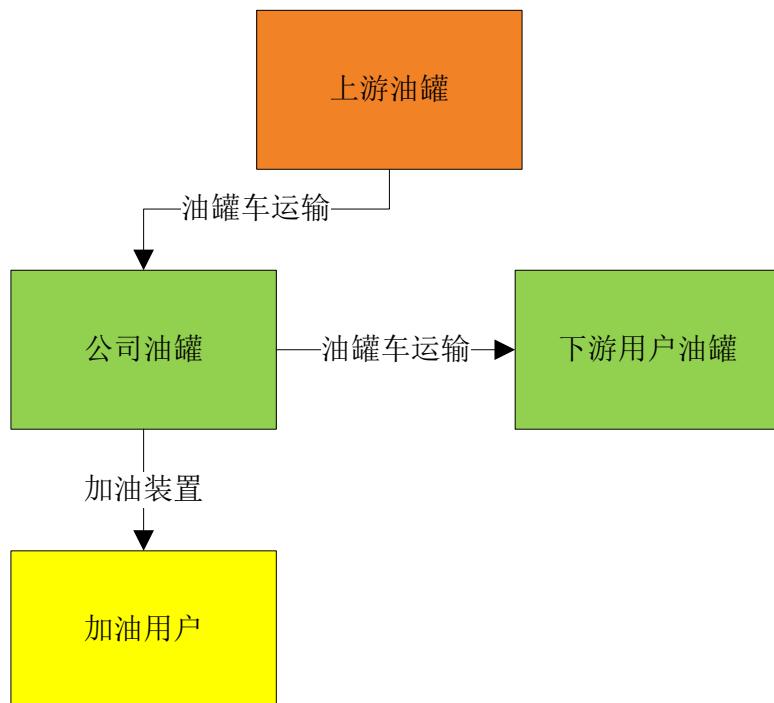
3、液态天然气销售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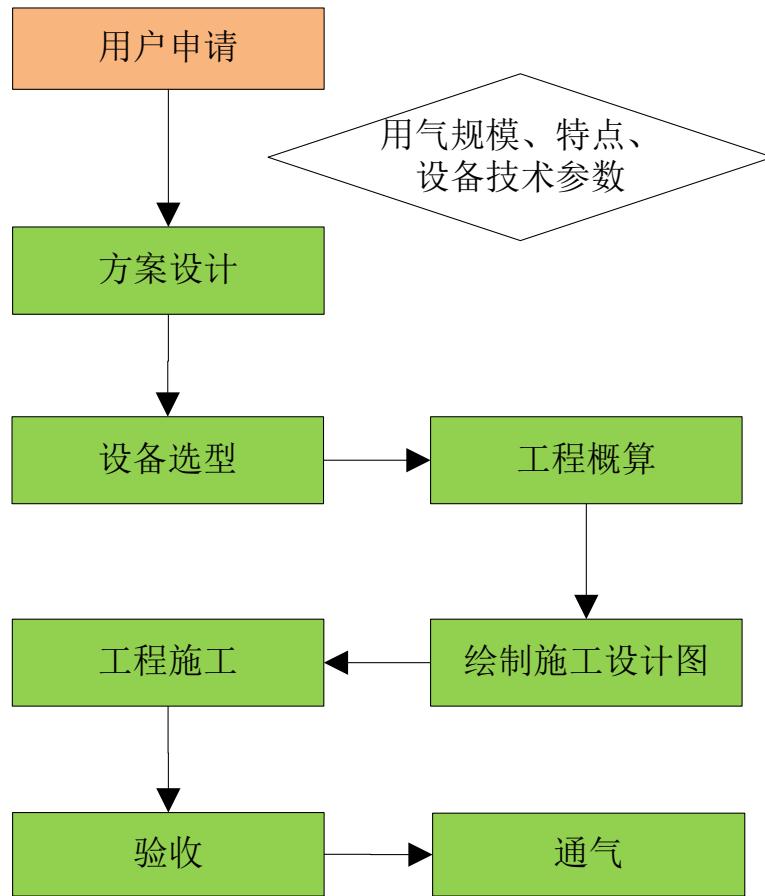
4、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流程



5、油品销售业务流程



6、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流程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业务技术

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成熟的区域性城市燃气运营商，公司引进了多种先进的管理系统，以便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燃气服务。目前公司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SCADA 燃气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

该系统是集测量技术、计算机技术、通讯技术于一体的综合性集成控制系统，可实现燃气管网的实时中央监控和管理调度。系统融合了先进的 PLC 技术、RTU 技术、现场总线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数据库技术、SCADA/HMI 技术、客户/服务器技术等，能实现对燃气系统的进气、计量、输配、调压全过程的监控、管理

和调度，能实现生产信息、管网状况的自动化收集、分类、传送、整理、分析和存储，为管网输配的优化调度、故障分析、辅助决策提供科学的手段，它的应用将使燃气生产、输配管理更加安全、准确、高效。

2、16 瓶位 LPG 自动罐装系统

该系统是公司 LPG 充装站一套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灌装成套设备，整个流水线系统包括若干条输送机、灌装秤、电子灌装转盘系统、检斤秤、分拣机、封口机、自动码瓶机及监控系统等。可实现从钢瓶下车、充装、安全检查、检斤、码瓶、钢瓶上车等操作的流水线作业，大大减轻操作员体力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

3、GIS 地理信息系统

该系统是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基础，在计算机硬件、软件环境的支持下，对空间相关数据进行采集、管理、操作、分析、模拟和显示，并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适时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为各种地理研究提供了高效实用的手段。通过地理信息系统可以实现对各种管线信息的输入、存储、查询、检索、处理、分析、显示、快速定位等实用的功能。通过直观图形界面、完善的属性数据和成熟的数学分析模型，为燃气管网和设施管理提供快速、简洁的信息，多角度全方位辅助日常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对燃气业务的管理力度和应急抢险的工作效率。

4、LPG 销售管理系统

该销售管理信息系统总体包括 968188 呼叫中心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门店销售管理系统、销售业务监控系统、钢瓶数字化系统等。LPG 需求用户通过拨打 968188 热线电话进行下单，下单后由客服根据用户所在的位置通过系统派工给相应分销站点，分销站点根据派工单联系用户完成派送任务。LPG 钢瓶在充装站完成充装后，由运输车辆配货至各分销站点，卸货的同时回收由用户家里回收的空钢瓶回充装站再次充装，完成一个循环。每个钢瓶除了钢瓶号外，均佩戴有数字条码标签，在配送的各个节点，配送人员均进行扫描登记，由此可以完整追溯钢瓶的流向及实时动态，实现钢瓶的全寿命追踪，最大程度保障用户安全。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取得方式	使用到期日	是否抵押	抵押权限期
1	莆国用(2015)第N2015179号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共设施用地(供气)	1,089.36	莆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园	出让	2061年9月13日	否	-
2	莆国用(2015)第N2015180号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18,062.00	城厢区霞林街道屿上村	出让	2052年4月28日	否	-
3	仙国用(2014)第QY1790号(A地块)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一批发零售用地(商店、商场)	2,298.44	枫亭斗北村、上浒村	出让	2053年10月10日	是	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
4	仙国用(2014)第QY1791号(B地块)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一批发零售用地(加油站)	2,394.02	枫亭斗北村、上浒村	出让	2053年10月10日	是	2014年12月31至2017年12月30
5	丰国用(2015)第13014号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6,711.60	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	出让	2065年8月31日	是	2015年4月11日至2019年2月15日
6	闽(2016)上杭县不动产权第0000338号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用地	5,251.90	上杭县南滨东路中段(紫金公园北侧)	出让	2059年11月3日	否	-

注：2014年12月31日，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DK201411-7DY），合同约定：北辰石化将其所有的编号为“仙国用(2014)第QY1790号”、“仙国用(2014)第QY1791号”的土地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以为旷远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贷款4,500万元事宜提供担保，抵押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7年12月30日。2016年4月13日，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MSFL-2014-5790-S-HZ-DY-001），合同约定：南丰旷远将其所有位于南丰县富溪工业园区

6,711.6 平方米工业用地（“丰国用（2015）第 13014 号”，地号 13-101）为旷远能源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合同编号：MSFL-2014-5790-S-HZ）提供担保，抵押财产的价值 60 万元，抵押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预付部分土地款未签署土地出让协议的土地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人	用地项目	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已付土地款 (万元)	土地状态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荔园调压站 CNG 加气母站	10,434.80	荔城区拱辰办莘郊区	48.33	已使用
2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 LNG 利用工程黄石门站	8,900.00	荔城区黄石	36.74	已使用

荔园调压站及黄石门站的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6 月 12 日，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证明，公司位于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莘郊村的天然气利用工程荔园高中压调压站项目及位于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的天然气利用工程黄石门站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两个项目拟以协议出让方式办理供地手续，具体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政府部门签订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意向土地如下：

序号	意向使用人	用地项目	面积 (m ²)	土地坐落	已付意向金 (万元)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	约 8,000	仙游县经济开发区	108
2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鲤南 LNG 气化站	约 13,500	仙游县城南新区	455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特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经营瓶装燃气	闽 201503000001P	2015年6月11日-2018年6月11日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	闽 201603000001G	2016年1月26日-2019年1月26日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南丰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准许企业从事管道燃气、LNG/CNG 汽车加气	赣 20141004001GJ	2014年12月17日-2017年12月16日	南丰县建设局
4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许可证	管道燃气	闽 201508470001G	2015年3月27日-2018年3月26日	上杭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
5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气化混气灌瓶站	福建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城厢气化混气灌瓶站液化石油气充装	TS4235335-2020	2016年7月8日至2020年4月15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6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荔园加气站	福建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荔园加气站车用气瓶充装	TS4235498-2020	2016年7月8日-2020年6月24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7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涵西加气站	福建省气瓶充装许可证	涵西加气站车用气瓶充装	TS4235499-2020	2016年7月8日-2020年6月24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8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气化混气灌瓶站	气瓶使用登记证	G00001-G48292 共48292只	G00001-G48292	2015年12月1日-2016年11月30日	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9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荔园分销站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	2009 (III级站)	2014年7月28日发,已通过2014年度及2015年度年审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销站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	2011 (III级站)	2015年7月16日发,已通过2015年度年审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涵西分销站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	4001 (III级站)	2014年3月31日发,已通过2014年度及2015年度年审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磨分销站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	3001 (III级站)	2014年3月31日发,已通过2014年度及2015年度年审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岸储配中心	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	瓶装燃气供应	6008 (III级站)	2014年12月23日发,已通过2014年度及2015年度年审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枫亭加油站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汽油。	闽莆危化经字(2015)000003号	2015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4日	莆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有 效期	发证部门
15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GB1级 GC2级	TS1835009-2019	2015年12月8日-2019年12月12日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	A235015778	2015年9月15日-2020年9月14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7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枫亭加油站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汽油、柴油零售业务	油零售证书第943362号	2015年8月14日-2020年8月14日	福建省商务厅
18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燃气)行业	AQBIIRQ(莆田)201300001	有效期至2016-12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 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1)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2003]35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并经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市建设局负责我市供气行业特许经营的合同签订和具体管理等工作的批复》(莆政综[2004]120号)，授权莆田市建设局代表市政府与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就莆田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事项协商一致，2004年9月6日，莆田市建设局与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了《莆田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经营的内容：依法从事管道燃气供应，统一投资建设和经营特许经营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范围：莆田市行政辖区的管道燃气供应。特许经营的期限为30年，自2007年12月1日起至2037年11月30日止。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07年11月30日为该项目的建设期。特许经营期满前一年，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可按照规定申请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经莆田市建设局批准后，可以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2) 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杭政综[2005]360号)的授权，2005年12月18日，福建省上杭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与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燃气特许经营权合同书》。经营内容：LNG管道天然气，经营范围：上杭县城规划区(72平方公里)范围内，经营有效期：30年(2005年12月至2035年12月)。合同期满后，由双方协商可续签合同。

(3) 根据江西省南丰县人民政府授权，2014年5月26日，江西省南丰县人民政府建设局与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燃气特许经营权合同》。特许经营业务范围：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气、石油气等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南丰县现行行政管辖区内盱江以西规划区和富溪工业园区，东起盱江西岸西至环城西路止；北起环城北路南至环城南路止及富溪工业园区行政管辖区域；乙方不得擅自扩展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特许经营期限：30年，自2013年7月31日起至2043年7月30日止。合同期满180日前，双方可谈判终止合同或续签合同。

公司已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纠纷情况。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管网设备、房屋及建筑物（不包括投资性房产）、机械设备等，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总体成新率较高，为76.55%。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350ZB010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76,078,415.22元，累计折旧为111,651,612.32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64,426,802.9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7,380,267.65	7,604,043.72	19,776,223.93	72.23%
管网设备	428,258,561.79	90,342,755.43	337,915,806.36	78.90%
机械设备	15,585,325.27	10,252,006.57	5,333,318.70	34.22%
电器设备	590,871.71	376,878.12	213,993.59	36.22%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2,026,797.73	1,501,612.17	525,185.56	25.91%
交通运输设备	1,899,734.79	1,344,640.66	555,094.13	29.22%
其他设备	336,856.28	229,675.65	107,180.63	31.82%
合计	476,078,415.22	111,651,612.32	364,426,802.90	76.55%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 编号	证载权利 人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位置	房屋取得 方式	有无抵押
1	莆房权城厢 字第 C201507138 号	旷远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公用设施	756.69	霞林办屿 上村	原始取得	无
2	莆房权城厢 字第 C201507139 号	旷远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公用设施	994.85	霞林办屿 上村	原始取得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建 设人	建筑物 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 用途	建筑面 积 (m ²)	建成时间	使用 状态
1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 镇和平村	门房	37.99	2009年	正常
2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 镇和平村	机房及 监控室	606.42	2009年	正常
3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 镇和平村	配电房	119.07	2009年	正常
4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 镇和平村	液化气 库	32.00	2009年	正常
5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涵西加气 站	莆田市涵江区	机房及 监控室	120.00	2010年	正常
6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涵西加气 站	莆田市涵江区	液化气 库	35.00	2010年	正常
7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荔园加气 站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 办莘郊区	机房及 监控室	110.00	2010年	正常
8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荔园加气 站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 办莘郊区	液化气 库	95.00	2010年	正常
9	旷远能 源股份 有限公 司	枫亭加油 站	仙游县枫亭镇上浒 村	机房及 监控室	207.26	2015年	正常

黄石门站及荔园加气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对应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枫亭加油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涵西加气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公司承诺将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取得权属证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子林承诺：若旷远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完成报批报建手续等瑕疵，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使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证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莆田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处罚。莆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证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我国建设及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租金	用途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仓库 约 800 m ² 、场地堆放地约 1,800m ² 、宿舍楼三楼 1 间 (309)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洞湖口宏发钢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场地租金 20,800 元 / 月，宿舍 1 间 150/月	仓库及住宿
2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8 楼 886.04m ² 、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城街道海丰中街 998 号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0 万/年，自 2014 年开始每年租金分别按照 6%递增	办公
3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1#综合宿舍楼 432m ²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城街道海丰中街 998 号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 万/年，自 2014 年开始每年租金分别按照 5%递增	办公
4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姚雪萍、姚雪英	262.54m ²	梅园西路 1273 号、1275 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1,2000 元；第二年 12,840 元；第三年 13,739 元	办公

5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金仙、 郑丽萍	193m ²	秀屿区公园湾 1 号 3 幢 D143#144# 店面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	2,500 元/月	办公
6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170m ²	厦门市思明区塔埔东路 166 号 7 层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183,600 元， 手续以上年度租金的 5% 逐年累计递增	办公
7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300m ²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海丰中街 998 号 10 楼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年 180,000，第二至五年以上 上一年度租金的 5%逐年 累计递增	办公
8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如恒	365.82m ²	上杭县东环路 28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5.760 元/年	办公
9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张开武	200m ²	南丰县别墅村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36,000 元/年	宿舍
10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芦星	店面建筑面积 127.5m ² 、二楼 建筑面积 144.6 m ²	南丰县桔都大道 58 号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66,000 元 / 年，每年递增 8%	办公
1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	陈春金	100m ²	仙游县鲤南镇仙安村城南东路 636 号 401 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4,000 元/年	办公
12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仙游分公司	蔡丽清	70m ²	仙游县园滨中路 283 号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9,500 元/ 年，后续每年递增 500 元。	办公
13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郭杨明	300m ²	城厢区龙桥办北磨居委会下斜村空地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15,000 元 / 年，另加 5,000 元为三年租期的递增租金，三年租金总计为 50000 元。	办公
14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蔡丽清、 阮志鹏、 阮锦福	70m ²	仙游县鲤城街道洪桥社区园滨东路 283 号	2013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9,500 元/月	办公
15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美英	1.2 亩	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东埔镇度口村	2014 年 10 月 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	7200 元/年	办公

2、公司主要的燃气供气设施

莆田市 LNG 利用工程作为福建 LNG 站线项目^①中八个子项目之一，莆田市 LNG 利用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包括次高压管道、输配气工艺场站、中压干管、用户供气系统、SCADA 系统、CNG 加气站、后方设施等。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莆田城市 LNG 利用工程项目的唯一业主，负责建设和经营莆田市 LNG 利用工程项目，并于 2007 年 7 月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为期 25 年的天然气购销合同。莆田市 LNG 利用工程项目于 2008 年 7 月与中海福建 LNG 接轨通气。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产时间	能力
1	液化气充装站	2003 年 11 月	730 万瓶/年
2	城厢气化混气站	2003 年 11 月	2,628 万立方米/年
3	霞林 LNG 储备站	2006 年 8 月	2,803 万立方米/年
4	上杭 LNG 储备站	2008 年 2 月	1,315 万立方米/年
5	黄石门站	2008 年 7 月	22,776 万立方米/年
6	荔园调压站	2008 年 7 月	19,710 万立方米/年
7	荔园加气站	2011 年 11 月	730 万立方米/年
8	涵西加气站	2011 年 11 月	730 万立方米/年
9	南丰气化站	2015 年 6 月	18 万立方米/年
10	枫亭加油站	2015 年 5 月	汽油储存量 120 立方米、柴油储存量 80 立方米，年加油能力 15,000 吨

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燃气管网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管网长度 (公里)	供气能力 (万立方米/年)	管网覆盖范围
1	莆田区域	388	22,776	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北岸管委会、华林工业园区、黄石工业园区、赤港高新区、东桥工业园、木材加工区、石门澳工业园、临港工业园、湄洲湾南岸工业园、仙游城区、枫亭工业园区

^① 注：福建 LNG 站线项目由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造和管理，项目的管理实行项目法人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福建 LNG 接收站的建设地点位于湄洲湾北岸的秀屿港，占地 37 公顷，一期工程规模为 260 万吨 LNG，共投资 55.45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两座 16 万立方米的地面全容式混凝土顶储罐、LNG 气化设施及辅助工程设施。输气干线一期工程管道总长为 369 公里，主线全长 315 公里，三条支干线长 54 公里。主线起自秀屿港的秀屿首站，连接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五个城市。

序号	区域	管网长度 (公里)	供气能力 (万立方米/年)	管网覆盖范围
2	福建上杭县 区域	45	2,618	上杭城区、南岗工业园区、龙翔工业园区
3	江西南丰县 区域	29	1,315	南丰城区、富溪工业园区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有员工 375 名，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行政管理人员	44	11.73
技术人员	89	23.73
采购人员	5	1.33
销售人员	127	33.87
生产人员	110	29.34
合计	375	100

(2) 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66	17.60
大专	100	26.67
高中及以下	209	55.73
合计	375	1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46	38.93
31-40 岁	117	31.20
41-50 岁	85	22.67
51 岁以上	27	7.20
合计	375	100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社会保险费用缴交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公积金
缴交人数(人)	341	333	309	343	341	56
缴交人数比例	90.93%	88.80%	82.40%	91.47%	90.93%	14.93%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现有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个别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或者在其他单位缴交了社会保险费用，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相关员工已签署了《自愿放弃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原因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新入职人员	20	5.33%	23	6.13%	20	5.33%	23	6.13%	20	5.33%
离职人员	2	0.53%	2	0.53%	3	0.80%	3	0.80%	2	0.53%
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4	1.07%	8	2.13%	3	0.80%	1	0.27%	4	1.07%
其他单位缴纳	8	2.13%	7	1.87%	5	1.33%	5	1.33%	8	2.13%
自愿放弃缴纳	-	-	2	0.53%	35	9.33%	-	-	-	-
合计	34	9.07%	42	11.20%	66	17.60%	32	8.53%	34	9.07%

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已为自愿缴纳的员工缴交医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王子林承诺承诺：如旷远能源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若需要对报告期内未缴五险一金的员工补缴五险一金，则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分别需要补缴 389,056.30 元、595,908.61 元、304,995.48 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2%、1.24%、2.36%，补缴五险一金对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很小。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黄剑锋、谢建通、兰书彬，基本情况如下：

黄剑锋：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

谢建通：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职于福清合成氨厂；1993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莆田金匙啤酒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扩建办主任、维修部副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担任龙岩金德啤酒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04 年加入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历任工程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兰书彬：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石家庄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上海通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安全部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上海华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与安全部总监；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福建旷远集团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加入公司，历任能源事业部总监、安全运营中心总监，现任工程管理中心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黄剑锋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0.066	直接持股
谢建通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兰书彬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	0.0996	直接持有 160,000 股， 间接持有 20,000 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管道燃质量状况

(1) 质量标准

国家对天然气实行强制性标准管理，强制性国家标准 GB17820-2012《天然气》中规定，作为民用燃料的天然气，总硫和硫化氢含量应符合一类气或二类气的技术指标，公司提供的燃气适用二类天然气标准。

项 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高位发热量 ^{a/} (MJ/m ³) ≥	36.0	31.4	31.4
总硫(以硫计) ^{b/} (mg/m ³) ≤	60	200	350
硫化氢 ^{c/} (mg/m ³) ≤	6	20	350
二氧化碳 ^{y,%} ≤	2.0	3.0	--
水露点 ^{d/} °C	在交接点压力下，水露点应比输送条件下最低环境温度低5°C		

^a 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101.325kPa,20°C。

^b 在输送条件下，当管道管顶埋地温度为0°C时，水露点应不高于-5°C。

^c 进入输气管道的天然气，水露点的压力应是最高输送压力。

(2)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在管道燃气的质量控制方面，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措施：

首先，公司在气源采购时，在采购合同中对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天然气质量及适用的质量标准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并约定了不合格天然气的拒收和补救措施。其次，公司购置了天然气分析设备，对供应商提供的气体质量进行检测。再次，公司按照相应的标准，对天然气进行加臭处理，以提高天然气使用的安全性。同时，公司根据相应的国家标准对管道燃气进行压力调节，以确保天然气能够在使用终端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2、燃气设施设备安装质量状况

(1) 质量标准

在燃气管道安装方面，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包括《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及《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

(2) 质量控制措施

首先，公司建立了管道安装质量管控体系，由设计部负责燃气管道的设计，由工程部负责燃气管道施工的日常管理及验收工作，并制定了《工程部标准化作业流程》、《综合验收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其次，公司合作的管道燃气施工方宏盛市政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并且具有较为丰富的施工经验；同时，为确保管道施工质量，公司引入了第三方监理制度，借助监理方的力量加强施工质量监督。再次，在管材、压力表、阀门等

各类燃气管件的采购方面，公司会对供应商的业务资质、产品质量、产品市场评价等方面进行考察，选择质量上乘的材料以提高燃气管道的使用安全和使用寿命。同时，燃气管道施工完成后需通过质监、消防等部门的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以确保工程质量。

3、液化石油气质量状况

公司销售的液化石油气均采购自具备相应资质的液化石油气生产商，公司在接收供应商提供的液化石油气时均会对产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气质检测报告，对不合格的液化石油气进行拒收。同时，公司定期对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检测，及时淘汰不合格或达到使用寿命的钢瓶，以确保液化石油气的用气安全。

4、油品质量状况

公司销售的油品均采购自具备相应资质的油品供应商，公司在接收供应商提供的汽柴油时均会要求出具产品检测报告，对不合格的汽柴油进行拒收。

莆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行为。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燃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其安全生产状况与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密切相关。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及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四全”监管原则，以确保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方面，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委员会由公司总裁担任主任，成员包括安环部、运行部、调度监控中心、管网部、工程部等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总裁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环部在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总裁的领导下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工作。

在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方面，为确保安全生产理念的贯彻落实，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管网安全检查制度》、《场站安全管理制

度》、《门站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对安全生产的具体职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奖惩制度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在安全生产经费保障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经费保障。

在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方面，公司根据《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的规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及考核；同时，各部门根据自身安全生产的特点对不定期对在岗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另外，公司还不定期对家庭、工业、商业燃气用户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和教育，以确保终端用气安全。

在安全生产应急处理方面，公司制定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对突发事故处置流程、处理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以确保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时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理。

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天然气泄漏和爆炸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风险防范：

1、在管网巡检方面

公司制定了《管网巡检安全管理制度》，巡检技术要求包括：公司设专职巡检员对燃气管道及设施进行巡检，次高压管线的巡检不低于一周三次，市政中压管网的巡检不低于一周两次，庭院管网的巡检不低于一周一次；管网部对巡检员的巡检记录的检查每周不得少于两次，对巡检员的巡检到位率的抽检每周不得少于两次；巡线人员配备燃气泄漏检测仪等协助巡查的工具，在完成当天的巡检任务后，要认真填写巡检记录，巡线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及时填写巡查的路线，发现的问题和处理的情况。巡检内容主要包括：管网安全保护范围内，是否有土壤塌陷、滑坡、下沉、人工取土、管道裸露、搭构建筑物等；管线有无燃气泄漏；特殊地段的管道（穿桥、穿河、穿越电缆沟、暖气沟、排水沟），在暴雨、大风等气候过后要及时巡查；在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有施工的，要及时进行现场监护，设立警示，保护管道等。

2、在设备巡检方面

公司制定了《设备巡检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生产运行部门必须对调压器、过滤器、阀门、安全设施（安全放散、安全切断）、压力表、流量计等设备制定巡检计划。发现有燃气泄漏、设备运行故障等异常情况，及时维修；承担燃气设施、设备维修的人员要明确分工，对分工负责包干的设备负有维修责任，并同时做到：定时检查自己所包干设备的运行情况，主动向运行人员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并查看运行记录；发现设备缺陷，若不停用可消除的应立即组织消除，需停用消除的，及时向主管领导反映，由主管领导列入设备检修计划消除。设备缺陷严重，影响安全生产时，应进行紧急处理，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做好设备的巡检、维修记录。

3、在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方面

公司制定了根据行业标准制定了《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对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危险目标及事故防范、突发事故处理、突发事故的应对措施、现场急救、现场控制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规定。以燃气输配管道设施事故处置原则为例，公司应急预案中对用户室内燃气管道设施事故处置原则、中低压地下输配管道设施事故处置原则、门站次高压天然气输配管道设施事故处置原则进行了不同的规定，以有效应对不同情况下的事故处置。同时，对户内燃气管道泄漏及着火、户内燃气设施泄漏及着火、低压管网泄漏及着火、次高压中压燃气管网泄漏及着火、燃气阀门井泄漏及着火、调压站泄漏及着火、液化气生产场所设施泄漏及着火等不同情形制定了不同的应急响应方案以有效应对不同环境下出现的安全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莆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莆田市建设局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我国建设及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公司环境保护相关情况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后基本不会产生污染物。

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在天然气管网及加油站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环保审批程序，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仙游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北辰石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杭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上杭中阳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未发生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情形，未受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10 月 28 日，南丰县环境保护管理局出具证明，南丰旷远自成立至今，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943,687.66	98.59%	436,358,988.86	98.82%	365,119,728.58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956,728.22	1.41%	5,232,474.18	1.18%	820,888.77	0.22%
合计	138,900,415.88	100.00%	441,591,463.04	100.00%	365,940,61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8%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燃具及配件销售收入、工本费收入等。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然气销售	83,334,476.99	60.85%	258,791,396.53	59.31%	243,318,708.47	66.64%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40,605,524.25	29.65%	138,819,474.63	31.81%	89,638,159.38	24.55%
液化石油气销售	8,865,253.96	6.47%	31,464,431.10	7.21%	32,162,860.73	8.81%
油品销售	4,138,432.46	3.02%	7,283,686.60	1.67%		
合计	136,943,687.66	100.00%	436,358,988.86	100.00%	365,119,728.58	100.00%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业务类别
2016年1-4月	1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②	20,748,440.15	14.94%	天然气销售
	2	福建新气源南平分公司	4,538,471.95	3.27%	天然气销售
	3	富安置业(莆田)有限公司	3,608,968.78	2.60%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4	福建景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71,349.88	2.07%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5	福建协丰鞋业有限公司&福建荔丰鞋业开发有限公司 ^③	2,672,193.62	1.92%	天然气销售
	合计		34,439,424.38	24.79%	
2015年度	1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96,842,816.43	21.93%	天然气销售
	2	福建协丰鞋业有限公司&福建荔丰鞋业开发有限公司	9,183,968.59	2.08%	天然气销售，荔丰鞋业含少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3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7,664,369.71	1.74%	天然气销售、少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4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7,531,134.31	1.71%	天然气销售、少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5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6,543,538.64	1.48%	天然气销售、少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合计		127,765,827.68	28.93%	
2014年度	1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94,869,597.38	25.92%	天然气销售
	2	福建协丰鞋业有限公司&福建荔丰鞋业开发有限公司	7,691,737.54	2.10%	天然气销售，荔丰鞋业含少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注^②：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和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③：福建协丰鞋业有限公司和福建荔丰鞋业开发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福建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销售额。

	3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7,574,726.02	2.07%	天然气销售
	4	莆田皇冠制罐有限公司	7,409,086.84	2.02%	天然气销售
	5	莆田市华峰工贸有限公司	7,291,774.26	1.99%	天然气销售、少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合计			124,836,922.04	34.11%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主要向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化石油气主要向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两家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直接人工	17,674,182.30	76.95%	49,205,266.36	66.21%	36,070,971.92
	直接材料	5,295,064.25	23.05%	25,110,993.36	33.79%	17,251,453.93
	小计	22,969,246.55	100.00%	74,316,259.72	100.00%	53,322,425.85
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销售、油品销售	直接材料	67,100,606.33	100%	217,951,740.74	100%	195,423,921.27
	合计	90,069,852.88	100.00%	292,268,000.46	100.00%	248,746,347.12
						100.00%

公司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力，供应有保障。

（四）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类别
2016年1-4月	1 ^④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3,876,117.10	38.26%	天然气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9,315.82	7.56%	天然气

注^④：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贸易分公司受同一股东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采购额。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贸易分公司	4,012,238.94	3.50%	天然气	
	小计	56,557,671.86	49.32%		
2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8,772,278.36	33.81%	工程施工	
3 ^⑤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2,714,660.43	2.37%	石油气	
	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	1,453,589.74	1.27%	油品	
	小计	4,168,250.18	3.63%		
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87,122.12	2.08%	石油气	
5	蒙道尔（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1,722,212.72	1.50%	天然气	
	合计	103,607,535.24	90.34%		
2015 年度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2,355,006.89	48.11%	天然气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9,610,250.65	2.68%	天然气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贸易分公司	4,866,615.04	1.36%	天然气	
	小计	186,831,872.59	52.15%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6,789,634.61	29.81%	工程施工	
	3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6,210,532.02	1.73%	石油气
		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	4,687,837.61	1.31%	油品
	小计	10,898,369.62	3.04%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785,711.33	2.73%	石油气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5,452,176.48	1.52%	工程材料	
	合计	319,757,764.63	89.25%		
2014 年度	1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5,838,898.16	56.40%	天然气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4,344,797.24	1.48%	天然气
		小计	170,183,695.40	57.88%	
	2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2,993,353.85	18.02%	工程施工
	3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80,384.96	6.90%	石油气
	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7,928,954.63	2.70%	工程材料
	5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875,795.79	2.00%	工程材料
	合计	257,262,184.62	87.49%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7.49%、89.25%、90.34%，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小。受行业特点所限，公司的天然气和石油气目前主要向特定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对管网建设中所使用的工程材料的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与质量有保障的老牌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的PE燃气管材、钢管等工程材料，以及向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工程施工劳务，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

^{注^⑤}：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受同一股东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控制，因此合并计算采购额。

务，部分用于建造固定资产中的管网，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与公司采购总额的统计口径一致，均包含这部分不可区分的固定资产相关采购。

旷远能源持有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份，旷远集团持有其 90%的股份，王子林为旷远集团、旷远能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宏盛市政亦为王子林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执行的供气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客户名称	签约日期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备注
1	天然气	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9/3/12	141,528,146.32	正在履行
2	天然气	福建长城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2009/12/4	70,932,707.64	正在履行
3	天然气	福建协丰鞋业有限公司	2014/11/1	11,270,148.36	正在履行
4	天然气	福建荔丰鞋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4/4	6,837,307.39	正在履行
5	天然气	莆田市荣兴机械有限公司	2009/2/9	16,922,329.53	正在履行
6	天然气	福建冠盖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2013/12/23	11,483,496.88	正在履行，新签合同系新生产线增加供气
7	天然气		2014/8/8		
8	天然气	福建鼎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13/4/19	11,676,946.59	正在履行，新签合同系新生产线增加供气
9	天然气		2014/6/9		
10	天然气	莆田皇冠制罐有限公司	2012年	15,489,330.17	正在履行
11	天然气	莆田市华峰工贸有限公司	2012/6/19	13,316,339.57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合同主体均为旷远能源。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均统计各个合同对应下的已执行金额，由于同一客户可能对应天然气销售业务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因此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与前五大客户销售额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与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为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提供天然气供气服务，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签订的超过 600 万元的管道燃气建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1	华永天澜城一期.二期	莆田华永至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1.25	6,600,000.00	履行完毕
2	莆田碧桂园一期一区 高层区管道燃气工程	莆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4.19	7,920,000.00	正在履行
3	城厢区泗华滨溪二期 地块 B 建设工程	莆田美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5.9.9	6,432,000.00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主体均为旷远能源。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执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 额(元)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备注
1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	382,070,022.15	2007.7.27	正在履行
2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液化石油气	32,453,218.41	2015.1.1- 2015.12.31	履行完毕
3				2015.12.31- 2016.12.30	正在履行
4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液态天然气	22,624,363.71	2015.4.16	正在履行
5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PE 燃气管材	14,949,808.39	2014.9.30- 2015.9.29	履行完毕
6				2016.5.9- 2017.5.8	正在履行
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贸易分公司	天然气	8,878,853.98	2015.12.23	正在履行
8	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PE 加强级防腐螺旋双面埋弧焊钢管	6,874,681.07	2013.4.27	履行完毕
9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燃气输配系统安装工程	198,555,266.82	2014.11.7	履行完毕，与南丰 旷远签订
10				2015.1.1	正在履行，与南丰 旷远签订
11				2015.1.1	履行完毕，与上杭 中阳签订
12				2016.1.1	正在履行，与上杭 中阳签订
13				2014.4.22	履行完毕，与旷远 能源签订
14				2015.1.1	履行完毕，与旷远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元)	签约日期/合同期限	备注
15					能源签订
				2016.1.1	正在履行，与旷远能源签订

上述合同除备注中特别注明之外，其他合同主体均为旷远能源。

上述合同中，除与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是一次性采购合同外，其他均为框架合同，与上海宝世威石油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7,675,466.20 元，实际执行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6,874,681.07 元。

公司采购的 PE 燃气管材、钢管等工程材料，以及向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燃气输配系统安装劳务，部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部分用于建造固定资产中的管网。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与中冶辽宁德龙钢管有限公司就采购钢管事宜签订《3PE 加强级防腐钢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11,937,441.78 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签订《西三线莆田配套燃气工程施工合同》，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为公司提供西三线莆田配套燃气工程施工服务，合同金额 2,580.00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

3、银行融资合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及存续的 2,000 万（含）以上的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4,000.00	2014.6.18-2015.6.18	保证、质押 [注 1]	履行完毕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00	2014.8.28-2015.8.27	保证[注 2]	履行完毕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00.00	2014.12.31-2015.12.30	抵押、保证 [注 3]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4,000.00	2015.6.9-2016.6.8	质押、保证 [注 4]	履行完毕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00.00	2015.7.31-2016.7.30	抵押、保证 [注 5]	履行完毕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00	2015.8.14-2016.8.13	保证[注 6]	履行完毕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6,400.00	2008.1.2-2016.6.30	保证[注 7]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9,000.00	2010.2.3-2016.12.31	质押、保证 [注 8]	正在履行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000.00	2013.11.1-2016.10.31	质押、保证 [注 9]	履行完毕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	14,600.00	2015.9.6-2025.8.25	质押、保证 [注 10]	正在履行
11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4.6.27-2018.6.26	抵押、质 押、保证[注 11]	履行完毕， 2015.9.16 提前 还款
1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4.12.29-2019.4.15	抵押、质 押、保证[注 12]	正在履行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荔城支行	2,000.00	2016.10.27-2017.10.26	保证[注 13]	正在履行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4,000.00	2016.6.6-2017.6.5	质押、保证 [注 14]	正在履行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500.00	2016.8.2-2017.8.1	抵押、保证 [注 15]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主体均为旷远能源。

注 1：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注 2：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3：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北辰石化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仙国用（2014）第 QY1790、QY1791 号，作抵押担保。

注 4：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注 5：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北辰石化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仙国用（2014）第 QY1790、QY1791 号，作抵押担保。

注 6：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7：由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王子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8：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注 9：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注 10：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杭中阳的上杭县管道燃气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注 11：由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杭中阳的上杭县管道燃气收费权作质押担保，以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注 12：由该笔借款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旷远能源持有的南丰旷远 90% 的股权、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南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以南丰旷远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丰国用（2015）第 13014 号，作抵押担保。

注 13：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14：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费权作质押担保。

注 15：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北辰石化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仙国用（2014）第 QY1790、QY1791 号，作抵押担保。

4、固定资产投资合同

报告期内签订的超过 800 万元（含）的固定资产投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签约日期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辰石化	福建普尔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4.8.11	固定资产建设	800.00	履行完毕
2	南丰旷远	江西省奥康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2014.5.16	固定资产采购	4,200.00	履行完毕

此处不包括与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不可分的固定资产相关采购。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燃气销售获取收入、利润。公司向居民和非居民用户提供城市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以及罐装或瓶装液化石油气，并通过加气站和加油站向汽车用户提供油气产品。

公司通过提供燃气入户安装和改管服务，向客户收取管道燃气建设费，以此获取收入和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燃气和管网建设工程材料。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成品油。管网建设工程材料主要包括 PE 管和燃气 IC 表等。

公司于 2007 年 7 月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天然气购销合同》，获得长期稳定且价格较低的气源，该气源来自印尼东固 LNG 项目，合同期限 25 年，合同气量 5.4 万吨/年，即 7,768.66 万立方米/年。2016 年 3 月 8 日公

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协议，取得中石油西气东输三线（简称“西三线”）莆田地区的独家对接资格，合同规定，2017年“西三线”建成后可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2,500万立方米，2018年可供应5,000万立方米，2019年至付气期止可供应6,000万立方米/年，付气期暂定止于2039年12月31日。管输天然气的采购，由公司直接与上游供应商从门站对接，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每月月末需向供应商提交次月用气/提气计划量。由于城市燃气关乎民生和社会稳定，因此，上游气源供应商在资源配置上会优先确保城市燃气的需要，本公司用气需求有保障。

液态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成品油的交易市场较为开放和活跃。公司按月与供应商就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进行协商，付款方式以预付账款为主。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合同，但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均另外按月协商；公司与部分供应商不签订合同，以每月交易确认单为合作依据。

对于主要工程材料的采购，公司与供应商均签定战略合同，且每种材料均锁定多家供应商。战略合同价为暂定价，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5%，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工程材料的采购以月结为主，享受15-30天的账期。另外，公司极为重视对新的供应商的开发，确保备选供应商的质量与数量，提高供应商群体的竞争活力，以降低采购成本、分散采购风险。

（三）燃气储存、输配模式

上游分输站来气进入本公司所辖城市门站，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次高压输气管线。霞林气化站设置LNG储气罐及气化调压设备，在用气高峰时，将液态天然气气化后输入城市燃气管网填补供气量的缺口。

经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至0.2~0.4MPa的天然气，进入城市中压输配管网。居民用户通过楼栋调压箱再次调压后以2KPa的压力供应。公福用户通过调压柜/箱再次调压后以2KPa的压力供应。对于工业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

（四）销售模式

使用城市管道燃气的居民用户，公司为其安装智能IC卡扣费燃气表，一般采取“先付款充值→再用气”的方式，少数上杭中阳和南丰旷远的居民用户沿用以前的机械表计量，采取“先用气→再抄表→后收费结算”的方式。对于大部分非居民用户，公司为其安装智能IC卡扣费燃气表，采取“先付款充值→后用气→再抄表结算”的方式。对于少数24小时不间断供气的工业用户，公司为其安装工业机械表，采取“先付款→后用气→再抄表结算”的方式。结算周期分为旬结和月结，对于交易规模较大的工业用户，结算周期以旬结为主，其他用户以月结为主。城市管道燃气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工业用户。

公司对居民用户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照当地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标准执行。公司对非居民用户（主要针对公福和工业用户）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物价局核定的最高收费标准下，双方协商确定。

接受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的客户，公司与其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合同，进行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管道施工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工作。工程验收后，公司为客户办理通气手续。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采取预收款方式，一般在立管安装前可收到50%-60%的工程款，在安装燃气表前可收到全部工程款。接受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劳务的客户分为房地产开发商、散户、公福、工业用户四类，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房地产开发商的收入。

住宅管道燃气建设费（针对房地产开发商和散户），按照当地物价局核定的价格标准执行。非住宅管道燃气建设费（针对公福和工业用户），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类目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5）。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类目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子类“4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类目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子类“45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 D45）。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行业实行国家行政体制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城市燃气的主管部门，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标准性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	发布机构	颁布年份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	1998年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0年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4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5年
5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住房与城乡建设部	2004年
6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	福建省人大	2008年
7	江西省燃气管理办法	江西省人民政府	2003年

行业政策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1年
1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国务院	2014年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12	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年
13	天然气利用政策	国家发改委	2012年
14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
15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年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16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年
17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33-2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5年
1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6年
19	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GBT13611-20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7年
20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
21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D7004-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22	天然气（GB17820-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
23	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2年
24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9年
25	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 50811-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

（二）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

1、行业发展现状

公司所处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

城市燃气又称城镇燃气，它是指在我国国土内的城镇（包括：城市、城镇、村镇以及小区供气等）所燃用的燃气。城市燃气是城市能源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为城市居民、城市工商业提供清洁、高效的气体燃料，城市燃气的普及率是衡量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提高城市燃气普及率，对于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提高能源利用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节能减排，改善城市自然环境等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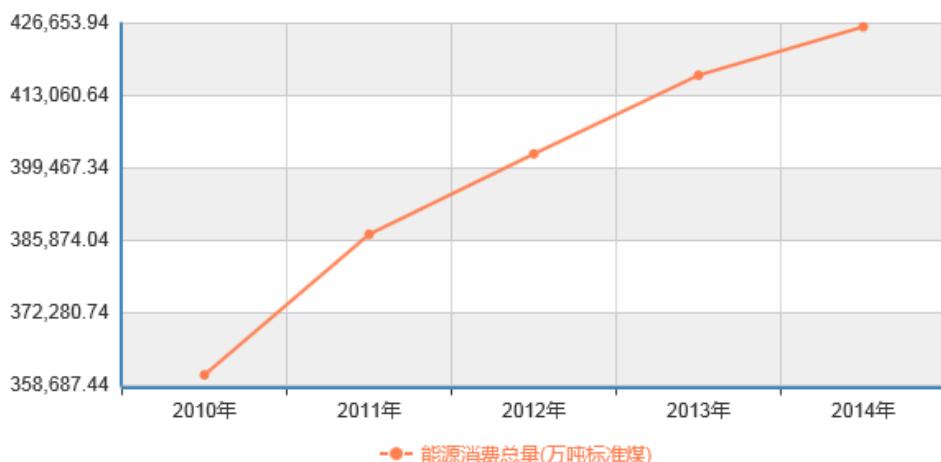
自 1812 年德国工程师温泽在伦敦创办世界上第一家煤气公司-维斯特敏斯特煤气公司至今，城市燃气行业已经历了 200 余年的发展历程。我国最早使用城市燃气可以追溯至 1865 年英国人在上海创办的“大英自来火房公司”，新中国成立后城市燃气大致经历了利用工矿余气发展城市燃气、利用国内外液化石油气的气源和大力发展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个阶段。

城市燃气主要包括天然气（NG）、液化石油气（LPG）和人工煤气（MG）等。

（1）我国能源消费状况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推进及淘汰落后产能的加快，我国能源消费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43.0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0.9%。煤炭消费量下降 3.7%，原油消费量增长 5.6%，天然气消费量增长 3.3%，电力消费量增长 0.5%。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4.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17.9%。煤炭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69.2% 下降至 2015 年的 64%，天然气及其他清洁能源的消费比例则逐年上升，能源消费结构逐步优化。

图：我国能源消费总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我国能源消费结构

年份	煤炭 (%)	石油 (%)	天然气 (%)	一次电力及其他能源 (%)
2000	68.5	22.0	2.2	7.3
2005	72.4	17.8	2.4	7.4
2010	69.2	17.4	4.0	9.4
2014	66.0	17.1	5.7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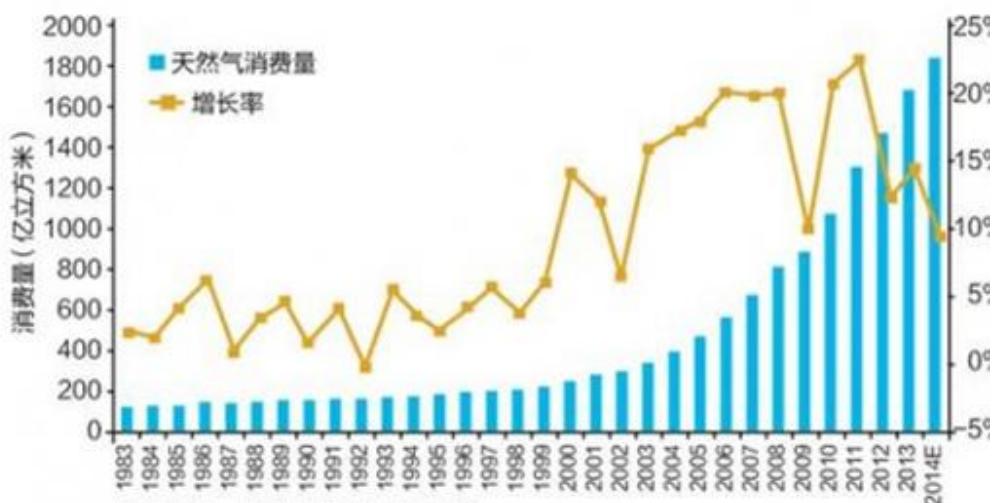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我国城市燃气的发展状况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是随着天然气行业的发展而发展的。近年来，在各项天然气开采、利用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天然气的生产和消费稳步增长，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也逐步提升。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5 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为 1,9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天然气进口量 624 亿立方米，增长 4.7%，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提升至 32.70%。随着天然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市政天然气管网的铺设，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和城市天然气气化率近年来也不断提升，据官方公开报告，部分天然气使用发达地区如天津、唐山等，城市燃气普及率和天然气气化率

已经达到 100%。同时，部分地区开始推行燃气管道“县县通”工程，管道天然气供应已由大中城市逐步向县城甚至是乡镇发展。

图：近二十年天然气消费变化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发布的《2014 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显示，2014 年，我国城市燃气中人工煤气供气总量 56.0 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 964.4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1,082.7 万吨，分别比上年减少 10.9%、增长 7.0%、减少 2.4%。人工煤气供气管道长度 2.9 万公里，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 43.5 万公里，液化石油气供气管道长度 1.1 万公里，分别比上年减少 4.7%、增长 11.9%、减少 18.2%。用气人口 4.21 亿人，燃气普及率 94.56%，比上年增加 0.31 个百分点。2014 年，县城燃气中人工煤气供应总量 8.5 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 92.6 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 235.3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10.9%、增长 13.6%、减少 2.4%。人工煤气供气管道长度 0.15 万公里，天然气供气管道长度 8.88 万公里，液化石油气供气管道长度 0.25 万公里，分别比上年增长 14.7%、增长 15.2%、增长 13.5%。用气人口 1.15 亿人，燃气普及率达到 73.23%，比上年增加 2.32 个百分点。

图：2010-2014年城市燃气发展情况

年份	人工煤气 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天然气 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供气总量 (万吨)	供气管道长度 (万公里)	燃气 普及率 (%)
2010	279.9	487.6	1268.0	30.9	92.04
2011	84.7	678.8	1165.8	34.9	92.41
2012	77.0	795.0	1114.8	38.9	93.15
2013	62.8	901.0	1109.7	43.2	94.25
2014	56.0	964.4	1082.7	47.5	94.56

数据来源：《2014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图：2010-2014年县城燃气发展情况

年份	人工煤气 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天然气 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供气总量 (万吨)	供气管道 长度 (万公里)	燃气 普及率 (%)
2010	4.1	40.0	218.5	4.67	64.89
2011	9.5	53.9	242.2	5.65	66.52
2012	8.6	70.1	256.9	7.07	68.50
2013	7.7	81.6	241.1	8.07	70.91
2014	8.5	92.6	235.3	9.28	7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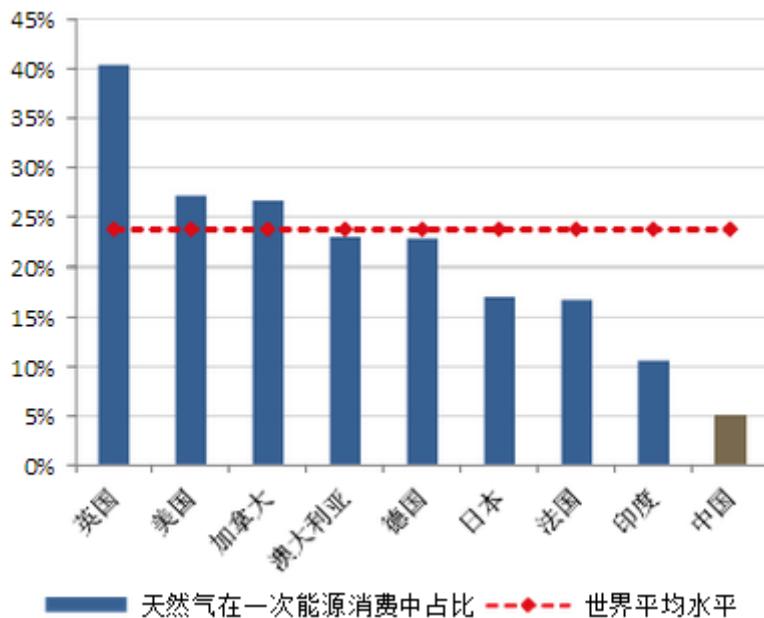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

《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指出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供气总量约 1,782 亿立方米，城市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94%以上，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 65%以上。从目前的统计数据看，我国已基本完成上述规划目标。城市燃气的使用范围从居民生活用气扩展至工业用气及交通用气。

2、行业发展前景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其面世以来受到了各国政府的大力推广，消费量和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逐步提升，据 2015 年《BP 世界能源统计年鉴》资料显示，在一次性能源结构中天然气的份额约为 23.7%，预计 2035 年天然气在世界一次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将进一步增到 26.1%，未来 20 年天然气需求年均增速约为 1.9%。而截至 2014 年年末，我国天然气在一次性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仅为 5.7%，与发达国家及世界平均水平有较大的差距。

图：主要国家天然气消费比例



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随着我国天然气利用政策的落实，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加大和城镇天然气管网的建设，城市燃气行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在居民用气方面

在城镇化水平日益提高，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管网等供气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旧城改造，县域管网投资建设加大等情况下，天然气在城镇居民生活用气中的使用量和用气结构中的占比将不断扩大，将会逐渐取代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成为城市居民用气的主要品种。

(2) 在工业用气方面

目前我国工业领域是天然气消费的主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我国工业企业的用气量从 2000 年的 199 亿立方米增长至 2012 年的 946.7 亿立方米，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6%。虽然 2014-2015 年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工业用气增长率略有下降，但整体仍呈现上升趋势。在我国工业能源消费结构中，天然气的消费比重约为 4.99%，从细分领域看，除石油、化工、天然气发电等部分工业部门外其他大部分工业行业的天然气消费占比均在 2% 以下。目前，我国天然气在工业领域的应用推广处于起步阶段，后续发展空间巨大，在天然气价改落地及

煤改气政策的继续推进及其他正常利好的推动下，我国工业企业天然气使用量及使用占比将不断提高，将会给城市燃气供应商带来巨大的发展空间。

（3）在交通用气方面

在环保政策的推动下，我国交通领域的油改气政策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出租车、公交车、LNG 卡车用气需求快速增长，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底我国天然气汽车的保有量已达到 400 万辆，用气规模在 300 亿立方米。近期多个地方政府公布了城市公共交通气化发展目标，如辽宁省计划 2016 年全省出租车、公交车全部气化，山东省 2020 年公交车气化率达 90%、出租车气化率达 95%，浙江省计划 2020 年出租车气化率达 80%。按照目前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20 年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800 万辆，用气需求超过 600 亿立方米，这将给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带来强劲的动力。

（4）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面

在能源需求不断增长、节能减排压力加大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推动下，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也将成为天然气市场的另一个增长点。自 2011 年起，中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装机容量不断增长，尤其 2015 年开始更多的企业投入到分布式能源项目中。据安迅思《中国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研究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4 月，中国已建成投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达到 46 个，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广州等大中型城市，总计装机容量达 291 万千瓦。安迅思预计，到 2020 年底，全国将建成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147 个，装机容量将达到 1654 万千瓦，分布式项目天然气消费量将会达到 65 亿立方米。

（三）行业竞争格局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一般情况下在统一行政区划内只有一家运营商，在本区域内处于垄断地位；同时，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前期投资巨大，对运营商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一般企业难以进入该行业。随着近年来政府的基础建设行业的放开，各类资本争相进入城市燃气领域，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城市燃气行业已经成为了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

目前，在区域内有较强影响力的区域营运商有深圳燃气、重庆燃气等，在全国范围内有较强影响力的运营商包括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新奥能源、港华燃气。

（四）行业进入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国家对燃气行业特许经营的限制让个人及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无法参与城镇燃气的经营。

2、资金、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收回成本慢的特点，同时管网的后期维护、改造等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经济实力和融资能力较弱的企业无法筹措到足够的资金用于城市燃气的建设和维护。

城市燃气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的人身、财产利益，无论在管网规划设计、管网建设、管网维护、气体储运和管线运行监测等方面都有严格的技术标准要求，需要参与者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沉淀，对新进入者会形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3、区域性垄断壁垒

因城市燃气属于特许经营行业且前期投资额巨大，一般由具有政府背景的国有企业或当地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投资建设，而且城市燃气管网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短时间内不会进行重复建设，因此城市燃气的储存、输送、分销等方面具有天然的区域垄断性，投资者无法进入已经存在燃气管网的区域经营。

4、气源采购壁垒

天然气作为国家重要的战略物资，目前的气源供应主要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央企掌控。近几年，因天然气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天然气基本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能否及时、足额从上游供应商处获得天然气供应成为城市燃气经营者需要面临的重要问题，若新进入的城市燃气经营者未和上游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则很可能陷入因气源短缺，无法正常经营管道燃气的境地。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严格落实约束性指标，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数减少 25%，加大重点地区细颗粒物污染治理力度，提高城市燃气化率。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加强陆上和海上油气勘探开发，有序开放矿业权，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气）。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指出，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力发展战略气，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替代分散燃煤，组织实施城镇居民用能清洁化计划，到 2020 年，城镇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气。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结合国家天然气发展规划布局，制定天然气交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在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重点防控区，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结合热负荷需求适度发展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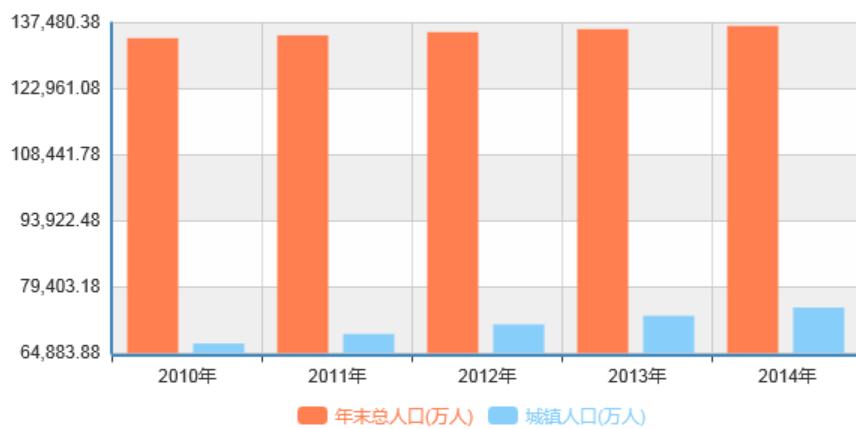
《2016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 2016 年能源消费总量 43.4 亿吨标准煤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 左右，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到 6.3% 左右，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3% 以下。积极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完善交通领域天然气利用技术标准，加强加注站规划建设，积极发展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交通工具。鼓励发展天然气调峰发电和冷电热三联供。扩大天然气利用替代，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因地制宜替代散烧煤炭，有序发展天然气工业锅炉（窑炉）。推进液化天然气冷能资源综合利用，适度发展天然气工业供热。促进天然气发电与新能源发电融合发展。

在各项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城市燃气行业在“十三五”期间将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2）城镇化的推进

目前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3.7%，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只有 36% 左右，不仅远低于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也低于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 60% 的平均水平，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持续推进及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观念的改变，城镇燃气的普及率及使用量也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加。

图：我国城镇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节能环保政策的推行

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与煤炭、石油等能源相比其燃烧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较低，随着我国环境保护压力的加大，天然气成为发展清洁能源优先考虑的燃料。2013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京津冀及周边

地区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纲领性文件，2014 年，中美双方在北京发布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声明，正式提出 2030 年中国碳排放达到峰值并努力早日达峰。上述文件出台后无论是在城镇居民用气的推广，还是工业领域的“煤改气”，交通领域的“油改气”均取得了较大的发展。随着各项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入推进，城市燃气行业也将取得进一步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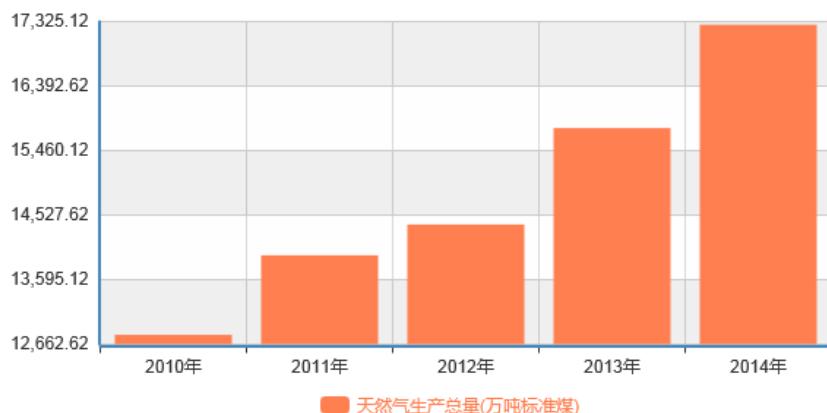
（4）天然气供应量的持续增长

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国产常规气达到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

同时，国家对油气管网设施领域投资限制的放宽和审批权限的下放，将极大的调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情，天然气干线管道的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区域天然气管网系统和配气管网系统将进一步完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指出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加快天然气管道及储气设施建设，形成进口通道、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相连接的全国天然气主干管网。到 2020 年，天然气主干管道里程达到 12 万公里以上，输气能力达 4,800 亿立方米/年左右；LNG 调峰 180 亿立方米；LNG 接收站投产 18 座，接收能力达 7,440 万吨/年左右；城市配气系统应急能力的天数达到 7 天左右。

天然气供应能力的提升将为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提供资源保障。

图：我国天然气生产状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5) 天然气价格改革

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双轨制政策，长期以来我国非居民用气的价格高企，成为制约工业企业用气增长的重要因素。“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推进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减少政府对价格形成的干预，全面放开竞争性领域商品和服务价格，放开电力、石油、天然气、交通运输、电信等领域竞争性环节价格。

2015年以来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取得了较大突破，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宣布自2015年4月1日起，将存量天然气和增量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轨，各省份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提高0.04元；2015年11月，将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每立方米大幅降低0.7元。天然气价格的下降有效的降低了下游企业的生产成本，对“煤改气”、“油改气”项目的推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2016年5月，国家发改委《关于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的意见（讨论稿）》中提到，气源价格不再区分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只在终端销售价格上进行区分。计划在2016年择机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力争2020年前放开；非居民用气的门站价和销售价力争2017年底年放开。

随着我国天然气价格改革的深化，非居民用气量将会快速增长，有利于城市燃气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天然气供需矛盾依然突出，对外依存度上升

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我国 2015 年天然气产量 1,35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6%，天然气进口量 624 亿立方米，增长 4.7%，天然气对外依存度提升至 32.70%。我国自 2006 年开始进口天然气，当年进口 0.9 亿立方米，2010 年进口 170 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达到 15.8%，截至目前对外依存度已提升至 32.7%，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世界能源中国展望》预测 2020 年以后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将达到 35%以上，天然气的供需矛盾将长期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城市燃气行业的发展。

图：2013 年至 2030 年中国天然气市场气源构成



数据来源：中国社科院《世界能源中国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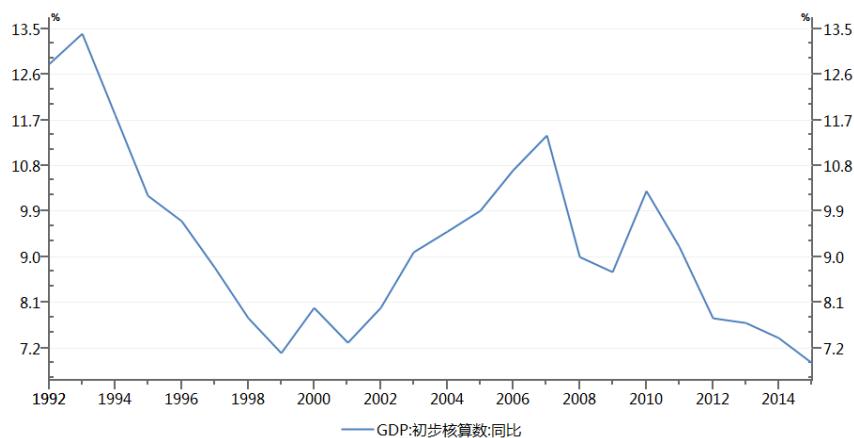
(2) 燃气基础设施整体依然薄弱

目前，我国天然气主干管网长度已超过 4 万公里，天然气基本管网的架设初步建成，形成了“西气东输、北气南送、海气登陆”的供气格局。但与我国辽阔的幅员相比，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依旧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特别是储气能力建设严重滞后，储气库工作气量仅占消费量的 2% 左右，远低于世界 12% 的平均水平，用气负荷集中的大中城市缺乏储气和应急调峰设施。随着天然气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的增长，天然气基础设施薄弱带来的影响将日益加大。

(3) 经济下行风险

我国 2015 年 GDP 增长率为 6.9%，创 25 年来新低，机构普遍预测未来五年中国经济增长速度维持在 6%-7%之间，经济面临下行压力。据权威媒体报道，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经济将呈现 L 型走势。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日前发布《2015 年国内外油气行业发展报告》称，2015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增速明显放缓，估计全年表观消费量为 1,91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3.7%，创近 10 年新低。随着经济下行压力的加大，“煤改气”、“油改气”等工程可能出现放缓的情形，限制工业企业用气规模的增长，同时制约城市燃气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图：中国 GDP 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六）行业上下游概况

城市燃气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天然气的开采和管道运输、人工煤气的制气及运输，以及液化石油气的制气及运输。上游燃气的供应情况决定了行业的经营规模。

城市燃气属于市政公用事业，其下游行业分布非常广泛，包括居民生活用气、工业生产用气、天然气汽车用气、分布式能源用气等等，随着天然气产业支持的升级、城市化的推进、清洁能源计划的深入实施，城市燃气的需求将得到进一步的释放，进而推动城市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

(七) 行业特有风险

1、天然气价格及管道燃气建设费调整风险

天然气产业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运输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因此天然气的价格也分为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及终端市场价格。2013年7月以前，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及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3年7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改为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实行政府指导定价，门站以下的价格（即终端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未来，我国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政府只对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进行管理。

因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供气价格的变化关系到千家万户，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整燃气终端价格时一般会存在滞后性。在天然气出厂价格日益市场化的背景下，当公司上游天然气价格频繁变动时，若公司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另外，在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中，管道燃气建设费是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向终端用户收取初次安装燃气设施的费用。目前，莆田市天然气管道燃气建设费收费标准由莆田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于2001年制定，已执行15年时间。近年来个别城市调整了天然气管道燃气建设费，如果未来莆田市物价部门下调天然气管道燃气建设费收费标准，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天然气的输送管道分布于城市的各个角落，若其他市政设施施工对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破坏或者天然气管道因为原材料或施工问题存在质量瑕疵或者出现洪水、地震等极端自然灾害时，可能会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甚至是爆炸事故，对城市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伤害。同时，

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也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不当引发天然气泄漏、爆炸等事故。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拥有莆田市行政区域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南丰旷远拥有江西省南丰县管辖区域内盱江以西规划区和富溪工业园区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全资子公司上杭中阳拥有福建省上杭县城规划区 72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公司前身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经过十五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在莆田市内拥有天燃气管道约 400 公里，门站 1 座、气化混气站 1 座、LNG 储备站 1 座、调压站 1 座、加气站 2 座、加油站 1 座，拥有 LPG 气瓶 4 万余个、LPG 储气罐 4 台，服务居民客户 16 万余户、工商业客户 636 户、天然气汽车用户 1,100 余辆，天然气年供气量超过 8,000 万立方米（占莆田市总用气量的 100%），LPG 年供应量超过 4,000 吨（占莆田市城区总用气量的 30%左右）。公司是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是福建省质量管理协会质量安全信誉联盟单位，同时，也是福建省燃气协会副理事单位。

2、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在莆田市内无其他的竞争对手。在未来公司跨区域经营的时，主要的潜在竞争对手包括：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中国燃气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84, HK）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天然气运营服务商，主要从事投资、经营、管理城市燃气管道基础设施，向居民和工业用户输送天然气，建设及经营加油站和加气站，开发与应用石油、天然气相关技术。
华润燃气	华润燃气（股票代码：01193, HK）主要在中国内地投资经营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城市燃气业务，包括管道燃气、车载燃气、瓶装燃气及燃气器具销售等。自 2004 年于苏州投资运营第一家城市管道燃气项目后，业务发展迅速，目前已在南京、成都、昆明、济南、武汉、厦门、苏州、无锡、镇江、大同、安阳、襄阳、岳阳、景德镇、昆山、启东、通州等 100 多座大中城市投资了燃气企业，燃气年销量超过 80 亿立方米，已成为中国最大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的燃气运营商之一。
新奥能源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原新奥燃气，股票代码 2688, HK）于 1992 年开始从事城市管道燃气业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清洁能源分销商之一。公司以“倡导清洁能源，改善生存环境；提升系统能效，创造客户价值”为使命，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长期积累的清洁能源储运资源，通过系统能效技术平台，为国内外用能客户量身定制最优用能解决方案。
港华燃气	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083, HK），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燃气业务投资、开发和运营管理的专业化燃气投资管理集团，主要业务涉及城市管道燃气建设经营，是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为全面拓展和管理中国境内业务，在中国内地设立的附属机构。

资料来源：各公司官方网站。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区域经营优势

城市管道燃气建设具有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我国对城市燃气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同一供气区域一般不会出现其他经营者，因此城市燃气企业具有天然的区域垄断优势。公司前身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经过十五年的发展，目前公司在莆田市内拥有天然气管道约 400 公里，门站 1 座、气化混气站 1 座、LNG 储备站 1 座、调压站 1 座、加气站 2 座、加油站 1 座，拥有 LPG 气瓶 4 万余个、LPG 储气罐 4 台，天然气年供气量超过 8,000 万立方米（占莆田市总用气量的 100%），LPG 年供应量超过 4,000 吨（占莆田市城区总用气量的 30% 左右）。据莆田市统计局数据显示，目前莆田市城镇居民户数为 345,028 户，天然气用气居民户数仅为 48,217 户；工业企业家数为 1,175 家，工业企业用气家数仅为 31 家，随着莆田市新城建设、旧城改造的推进及工业企业煤改气工作的深入，未来居民和工业企业天然气用户的成长空间巨大，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的业务增长。同时公司还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取得南丰县、上杭县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版图，为公司“走出去”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成为区域有重要影响力的的城市燃气运营商。

（2）城市燃气运营管理优势

经过十五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城市燃气运营管理经验，同时培养了一直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公司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燃气安全供应、燃气客户服务等方面均形成了标准化了业务制度和操作规则，能够为燃气用户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公司是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拥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市燃气）专业乙级资质、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许可证。同时，公司引进了 SCADA 燃气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16 瓶位 LPG 自动罐装系统、GIS 地理信息系统等，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安全运营系数和客户服务质量和。

（3）多元化经营优势

公司在做大做强城市燃气经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利用自身的业务优势开拓其他业务种类，实现多元化经营。2010 年建设了莆田市首家汽车加气站，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5 年公司建设了北辰石化枫亭加油站并投入使用，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范围；同时，公司积极利用气源优势开展天然气贸易业务，以扩大公司的收入来源，提高区域影响力。

（4）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具有使用安全、热值高、清洁无污染等优势，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积极开发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要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中城市燃气属于优先类和允许类，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

莆田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推广应用天然气清洁能源的实施意见》指出：把推广应用 LNG 清洁能源作为发展低碳产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积极实施“LNG 替代计划”，加快输气管网建设，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逐步向工业园区和近郊农村延伸，进一步提高 LNG 燃气使用覆盖率。地方政府的支持为公司进一步加大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输配气管网覆盖率，提高当地燃气普及率和天然气气化率提供了有利的支持。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目前仅取得了莆田市、上杭县、南丰县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和中国燃气、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等其他大型城市燃气运营商相比，公司燃气经营范围较小，用气人口和用气规模有限，跨区域经营优势不明显，不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2）融资能力较弱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燃气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取得，资金成本较高，使用期限较短，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融资能力较弱，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

（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战略目标

以城市燃气供应为本，致力于成为主业突出、管理规范、经营稳健且可持续发展的全国一流能源供应和优质服务企业。

2、发展策略

立足福建，依托主业，内扩外延，上下延伸，以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为核心业务，推动车船用油气业务发展，积极参于分布式新能源项目、车用充电桩业务发展和布局。优化资本结构，加快多渠道气源供应，完善供气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安全保障和综合服务水平，加强内控管理、规范运营流程，以“低碳高效、绿色民生”为宗旨，努力成为对社会、股东、客户、员工负责的上市公司，推动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发展。

（1）加快市场开拓，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将依托国家注重低碳发展，推动节能减排，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的政策，充分发挥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优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市场，优化客户结构，积极发展“煤改气”、“油改气”用户，以点带面加大旧城区和乡镇居民散户、工商业用户发展，以市场为导向，培养长期稳定的用户。

（2）加快并购步伐，实现产业多极

①依托多年的城市管道燃气经营经验，通过投资建设或收购兼并，积极向其他区域拓展业务，推动企业规模化经营的进程。

②充分利用客户资源，积极发展与城市燃气应用相关的延伸产业链业务，充分挖掘天然气市场盈利潜力。

③持续开发新业务，做大做强车船用油气业务，积极推进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城市充电桩业务的发展，介入新能源业务版块，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拓展上游气源，保障稳定供气

公司目前主要气源供应商为中海福建，现正加快与中石油西三线对接工程建设进度，预计在 2017 年下半年通气，届时将实现双气源稳定供气。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国内外气源供应的发展趋势，不断寻找新的气源供应方式，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保障气源的持续稳定供应。

（4）完善内控管理，加强安全防范

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内控建设工作，强化内部监督，落实制度执行，切实提高企业防范风险能力。继续以安全生产为中心，推行安全管理标准化，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

（5）注重人才培养，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秉承人才是企业核心资产的宗旨，始终坚持人才培养策略，构筑人才晋升通道。关爱员工成长，增强全体员工主人翁意识和归属感，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相互制约、相互协调、规范运作的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履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各机构有效、规范地履行职责，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会议、20 次董事会会议及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归档保存规范。在历次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权利保护机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明确了董事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工作方式等，具有较强的操作性，能够有效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信息披露问题进行了专章规定，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同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职责、内容、时间、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为有效解决公司治理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问题，《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对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莆田市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和具体程序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 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前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所有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公司建立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机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专章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证公司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作出安排，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同时，公司管理层应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理念的学习，公司也将根据发展情况适时修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的声明

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和工商、税务、建设、质监、安监、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相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声明，声明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并作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

北辰石化已取得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国土、环保、商务、社保、医保等部门的合规证明；南丰旷远已取得工商、税务、质监、安监、建设、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消防等部门的合规证明；上杭中阳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质监、安监、住建、环保、消防等部门的合规证明。证明上述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07年8月12日，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一建”）签订福建省莆田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及综合楼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北京一建负责莆田燃气总部办公大楼及综合楼的施工，合同金额1.308亿元。2008年经莆田市人民政府批准，该总部办公大楼用地变更为酒店用地，2008年5月26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旷远集团、旷远酒店（筹）、莆田燃气与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签订《建设工程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旷远集团和旷远酒店概括承受莆田燃气在建设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同时由旷远集团、旷远酒店（筹）共同委托莆田燃气代为建设旷远酒店及办公楼项目，代为履行该工程建设方的权利与义务，对该工程建设的过程进行管理。2010年3月26日，经各方协商一致，旷远集团、旷远酒店、莆田燃气与北京一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由莆田燃气变更为旷远酒店及福建旷远集团。

截至2011年11月，旷远集团及旷远酒店已合计向北京一建支付了工程款1.20亿元。2012年7月25日，因工程价款纠纷北京一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旷远集团、旷远酒店支付工程款80,315,881.39元，赔偿损失12,288,458.40元，支付违约金10,166,638.60元，合计102,770,978.39元；同时要求莆田燃气承担连带责任。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经涉诉双方同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第三方鉴定机构福建华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涉诉大楼进行鉴定，经该咨询公司初步鉴定涉诉标的工程造价1.475亿元，该鉴定结果尚需涉诉双方确认。

针对上述诉讼情形，旷远集团、旷远酒店出具说明认为自2008年5月26日四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后，旷远能源在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至旷远集团和旷远酒店。同时，旷远集团、旷远酒店已向法院提供了旷远房地产名下的旷远·东方银座项目1号楼第二、三层商业店面、2号楼第一至三层商业店面、3号楼第一至三层商业店面作为保全的财产，相关财产评估值合计3.21亿元（依据福建光明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光明评报字（2013）第P（2637）F2262号”、“光明评报字（2013）第P（2692）F2310号”、“光明评报字（2013）第P（2693）F2311号”文件），能够足额覆盖涉诉金额。旷远集团、旷远酒店承诺未来无论判决结果如何，旷远集团与旷远酒店将作为第一责任人履行判决书的内容，若旷远能源因上述案件的判决而遭受任何损失，旷远集团、旷远酒店将立即给予足额补偿。

五、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体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需要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独立自主完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组织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资产独立性

公司目前主要的资产为土地、房屋、城市天然气管网、车辆、办公用品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形，不存在经营场所被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为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支配权和使用权。

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管理制度，公司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为避免今后出现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今后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占用公司资产。

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3、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375 名，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股东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财务管理制度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的情形。

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组织结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外，公司董事会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置了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中心、安全运营中心、采购管理中心、管网部、市场部、销售部、工程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并针对各个部门制定了详尽的规章制度，科学地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职责权限。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子林，实际控制人为王子林、王碧珠夫妇。

除本公司外，王子林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1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黄金现货销售；建材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珠宝首饰零售。
2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黄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劳保用品、电子计算机、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批发及零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子林通过旷远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1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上工程项目均不含爆破）；防水堵漏工程施工、维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管道（GB类）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家具、五金配件、金属材料、劳保用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土地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厅（室）、游泳场所、沐浴场所、美发场所、健身场所、咖啡厅；特大型餐馆（含凉菜、裱花蛋糕、生食海产品）；酒店投资管理；酒店用品、工艺品、礼品、鲜花销售；日用百货零售；物业管理（不含保安服务）；洗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6	天津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路运输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石、矿粉、焦炭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序号	单位名称	该单位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主营产品）
7	莆田市金海洋船务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至2016年6月30日）；海事信息咨询服务、船员证件办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同时保证近亲属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二）关联交易”。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均已归还，且公司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占用时间较长的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二）关联交易”。

历次担保均有按照公司的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未出现公司为关联方代为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均已解除。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就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签署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在《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

八、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

2015 年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1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	2015/2/11	2015/2/16
2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15/3/6	2015/3/16
3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4,390,000.00	2015/3/11	2015/3/17
4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7,400,000.00	2015/4/17	2015/4/21
5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5/4/14	2015/4/21
6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6,680,000.00	2015/5/4	2015/5/7
7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7,600,000.00	2015/5/14	2015/5/18
8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5/5/14	2015/5/18
9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2015/5/26	2015/6/3、 2015/11/19
10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	2015/5/28	2015/5/28
11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15/6/1	2015/6/3
12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00	2015/6/1	2015/6/3
13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5/6/15	2015/6/16
14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5,950,000.00	2015/6/25	2015/6/26
15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5/7/1	2015/7/2
16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2,900,000.00	2015/7/1	2015/7/2
17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15/7/6	2015/7/7
18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5,900,000.00	2015/8/3	2015/8/4、 2015/8/6
19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15/8/3	2015/8/4
20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	2015/8/7	2015/8/10
21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5/8/14	2015/8/18
22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	2015/8/19	2015/8/25
23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2015/9/1	2015/9/1
24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00	2015/9/1	2015/9/21
25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0	2015/9/21	2015/9/21
26	工商银行贵金属	49,000,000.00	2015/9/21	2015/9/21
27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15/10/22	2015/10/23
28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5/12/1	2015/12/3
29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5,800,000.00	2015/12/1	2015/12/3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30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15/12/3	2015/12/4
31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	2015/12/3	2015/12/4
32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15/12/17	2015/12/23
购买合计金额		263,520,000.00		

2016年1-4月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1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16/1/4	2016/1/13
2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4,850,000.00	2016/1/4	2016/1/8、 2016/1/15
3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00	2016/1/5	2016/1/18
4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6/1/6	2016/1/18
5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16/1/26	2016/1/27
6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6/1/26	2016/1/27
7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63,388,804.00	2016/1/28	未赎回
8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40,731,399.00	2016/2/2	未赎回
9	兴业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	2016/2/5	2016/2/5
10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6/4/22	2016/4/25
11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8,860,000.00	2016/4/22	未赎回
购买合计金额		482,330,203.00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低风险、短期理财为主，未出现理财产品重大亏损情形。公司2015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于2016年1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2014年、2015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同意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年度总金额不超过6亿元。

在委托理财的制度安排方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委托理财和对外投资的权限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重大投资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日期
1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0.00	2014 年 3 月
2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0.00	2014 年 3 月
3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4,050.00	2014 年 3 月
4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450.00	2016 年 6 月

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投资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对外投资方面的决策权限详见上述“委托理财事项”。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事项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王子林	董事长	122,880,000	67.9688	直接持有 65,536,000 股，间接持有 57,344,000 股
姜升科	副董事长、总裁	290,000	0.1604	直接持有 200,000 股，间接持有 90,000 股
李明泰	董事	-	-	-
王碧华	董事	8,592,000	4.7525	直接持有 200,000 股，间接持有 8,392,000 股
李晓敏	董事	100,000	0.0553	直接持有 90,000 股，间接持有 10,000 股
王光忠	监事会主席	450,000	0.2489	直接持有 200,000 股，间接持有 250,000 股
曾智伟	监事	140,000	0.0774	直接持有 120,000 股，间接持有 20,000 股
陈朝波	职工代表监事	70,000	0.0387	直接持有
黄剑锋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0,000	0.0664	直接持有
许义云	财务总监	395,000	0.2185	直接持有 320,000 股，间接持有 75,000 股
柯维忠	董事会秘书	597,000	0.3302	直接持有 347,000 万股，间接持有 250,000 股
谢建通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兰书彬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	0.0996	直接持有 160,000 股，间接持有 20,000 股
王碧珠	-	16,384,000	9.062	直接持有
王玉荣	-	500,000	0.2766	间接持有
陈志高	-	50,000	0.0277	间接持有

王子林与王碧珠系夫妻关系，王碧珠与王碧华系姐妹关系，王玉荣系王子林的姐夫，陈志高系王碧华的配偶。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王子林系董事王碧华姐姐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和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个人诚信状况声明》等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薪酬领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及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领取薪酬
1	王子林	董事长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否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2	姜升科	副董事长、总裁	-	-	-	-
3	王碧华	董事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管理中心总监、监事	公司股东	是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否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4	李明泰	董事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否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是否领取薪酬
5	李晓敏	董事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否
6	王光忠	监事会主席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是
			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7	曾智伟	监事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公司股东	是
8	陈朝波	职工代表监事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市场部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
9	黄剑锋	副总裁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10	许义云	财务总监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的参股公司	否
11	柯维忠	董事会秘书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或财产份额（万元）	持股比例或所占财产份额比例（%）
王子林	董事长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90.00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4,800.00	80.00
姜升科	副董事长、总裁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34.20	0.8291
李明泰	董事	-	-	-
王碧华	董事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0.00

姓名	现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或财产份额 (万元)	持股比例或所占财产份 额比例(%)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76.00	1.8425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320.00	5.16
李晓敏	董事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3.80	0.0921
王光忠	监事会主席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95.00	2.3031
陈朝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
曾智伟	监事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7.60	0.1843
黄剑锋	副总裁	-	-	-
许义云	财务总监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28.50	0.6909
柯维忠	董事会秘书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95.00	2.30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声明本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与旷远能源或曾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3年4月10日-2016年4月21日	王子林、姜升科、李明泰、王碧华、王光忠
2016年4月21日至今	王子林、姜升科、李明泰、王碧华、李晓敏

201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个别董事会成员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整体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2013年4月10日-2015年11月16日	黄剑锋、熊燕芳、曾智伟（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11月16日-2016年4月21日	熊燕芳、曾智伟、陈朝波（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1日至今	王光忠、曾智伟、陈朝波（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4月10日-2015年5月12日	总经理：姜升科 财务总监：许义云
2015年5月12日-2016年3月15日	总经理：叶春 财务总监：许义云
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21日	总裁：姜升科 副总裁：叶春 财务总监：许义云
2016年4月21日至今	总裁：姜升科 副总裁：黄剑锋 财务总监：许义云 董事会秘书：柯维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动，主要是依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行的调整，公司管理团队整体保持稳定，个别成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321,544.43	84,136,352.85	45,933,000.61
应收账款	5,219,590.75	5,254,382.19	6,448,188.80
预付款项	30,608,782.06	40,185,851.40	35,361,061.52
其他应收款	19,782,905.42	476,437,539.70	327,849,081.25
存货	17,216,802.23	16,457,409.57	18,706,973.50
其他流动资产	313,885,825.82	1,873,486.14	6,228,720.37
流动资产合计	525,035,450.71	624,345,021.85	440,527,02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959,677.79	6,280,366.86	4,932,375.66
固定资产	364,426,802.90	366,662,773.04	331,981,455.31
在建工程	67,570,092.73	48,303,980.62	33,145,395.08
无形资产	51,966,729.24	52,506,552.96	52,472,271.64
长期待摊费用	12,105,169.43	12,811,711.53	2,226,68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8,165.07	1,252,207.21	907,06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1,312.95	6,191,670.57	6,443,01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817,950.11	496,109,262.79	434,208,256.94
资产总计	1,041,853,400.82	1,120,454,284.64	874,735,282.9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958,000.00	144,003,000.00	85,000,000.00
应付票据	132,970,554.03	107,984,840.00	85,445,808.00
应付账款	11,929,628.86	20,243,509.26	12,908,849.74
预收款项	111,702,219.53	120,005,909.30	140,217,958.29
应付职工薪酬	1,675,909.84	4,396,212.05	2,480,197.08
应交税费	17,523,133.61	11,567,032.48	652,530.13
应付利息	1,419,872.73	2,040,271.08	973,411.18
其他应付款	8,525,747.89	21,095,034.27	10,242,304.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10,775.26	107,594,253.45	214,550,111.97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545,415,841.75	538,930,061.89	552,471,17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332,885.09	231,166,366.55	61,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32,885.09	231,166,366.55	61,800,000.00
负债合计	746,748,726.84	770,096,428.44	614,271,170.42
股东权益:			
股本	180,788,700.00	180,788,700.00	174,694,700.00
资本公积	56,784,965.53	53,729,577.87	30,164,177.87
专项储备	12,811,927.72	11,324,151.95	7,161,673.62
盈余公积	17,245,285.95	17,245,285.95	11,935,795.27
未分配利润	23,545,122.09	83,397,479.46	33,064,05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176,001.29	346,485,195.23	257,020,399.31
少数股东权益	3,928,672.69	3,872,660.97	3,443,713.26
股东权益合计	295,104,673.98	350,357,856.20	260,464,112.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1,853,400.82	1,120,454,284.64	874,735,282.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900,415.88	441,591,463.04	365,940,617.35
减：营业成本	91,044,039.14	294,931,548.98	249,168,929.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341.38	4,705,685.80	3,591,624.84
销售费用	15,650,624.16	44,945,962.69	39,739,120.26
管理费用	7,283,373.46	21,977,411.63	16,340,654.67
财务费用	7,318,937.70	178,107.93	11,354,926.65
资产减值损失	20,635.05	187,946.48	-551,677.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415.32	-514,737.12	-467,62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118,880.31	74,150,062.41	45,829,414.98
加：营业外收入	154,458.67	3,224,380.99	1,920,01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550.14	67,237.00
减：营业外支出	69,527.44	701,692.05	198,812.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4.45
三、利润总额	17,203,811.54	76,672,751.35	47,550,619.63
减：所得税费用	4,689,876.30	20,613,359.05	13,178,523.13
四、净利润	12,513,935.24	56,059,392.30	34,372,09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3,122.63	55,642,917.59	34,413,566.36
少数股东损益	50,812.61	416,474.71	-41,469.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13,935.24	56,059,392.30	34,372,09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3,122.63	55,642,917.59	34,413,566.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12.61	416,474.71	-41,469.8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31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31	0.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592,701.80	461,865,193.07	411,092,48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069,244.85	36,180,092.94	28,671,81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661,946.65	498,045,286.01	439,764,306.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650,552.36	314,349,028.65	208,135,34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92,499.54	23,557,920.18	18,051,90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7,678.10	18,007,983.54	28,914,233.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95,713.94	163,913,514.98	4,806,89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46,443.94	519,828,447.35	259,908,37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5,502.71	-21,783,161.34	179,855,928.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0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30,321.16	1,122,397,271.68	363,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45,425.55	1,122,409,271.68	363,0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8,113.54	66,794,118.12	130,262,0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1,200,000.00	6,532,375.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20,203.00	1,110,001,166.00	526,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368,316.54	1,177,995,284.12	663,234,39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7,109.01	-55,586,012.44	-300,152,3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5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488,253,000.00	247,950,111.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38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55,387.66	517,912,400.00	247,950,11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50,775.27	381,839,491.97	10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31,746.56	31,067,414.01	35,797,440.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82,521.83	412,906,905.98	141,397,440.14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7,134.17	105,005,494.02	106,552,67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65,477.55	27,636,320.24	-13,743,798.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27,512.85	11,291,192.61	25,034,99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792,990.40	38,927,512.85	11,291,192.6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788,700.00	53,729,577.87	11,324,151.95	17,245,285.95	83,397,479.46	3,872,660.97	350,357,856.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788,700.00	53,729,577.87	11,324,151.95	17,245,285.95	83,397,479.46	3,872,660.97	350,357,856.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55,387.66	1,487,775.77		-59,852,357.37	56,011.72	-55,253,18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63,122.63	50,812.61	12,513,935.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5,387.66					3,055,387.66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55,387.66					3,055,387.66
(三)利润分配					-72,315,480.00		-72,315,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72,315,480.00		-72,315,48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	2016年1-4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487,775.77			5,199.11	1,492,974.88
1. 本期提取			1,487,775.77			5,199.11	1,492,974.88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788,700.00	56,784,965.53	12,811,927.72	17,245,285.95	23,545,122.09	3,928,672.69	295,104,673.9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694,700.00	30,164,177.87	7,161,673.62	11,935,795.27	33,064,052.55	3,443,713.26	260,464,11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694,700.00	30,164,177.87	7,161,673.62	11,935,795.27	33,064,052.55	3,443,713.26	260,464,112.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94,000.00	23,565,400.00	4,162,478.33	5,309,490.68	50,333,426.91	428,947.71	89,893,74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642,917.59	416,474.71	56,059,392.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4,000.00	23,565,400.00					29,659,4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94,000.00	23,565,400.00					29,659,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项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5,309,490.68	-5,309,490.6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09,490.68	-5,309,490.6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62,478.33			12,473.00	4,174,951.33		
1. 本期提取			4,162,478.33			12,473.00	4,174,951.33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788,700.00	53,729,577.87	11,324,151.95	17,245,285.95	83,397,479.46	3,872,660.97	350,357,856.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694,700.00	30,164,177.87	3,670,466.43	8,214,966.44	2,371,315.02	3,474,747.47	222,590,373.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1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694,700.00	30,164,177.87	3,670,466.43	8,214,966.44	2,371,315.02	3,474,747.47	222,590,373.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491,207.19	3,720,828.83	30,692,737.53	-31,034.21	37,873,739.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13,566.36	-41,469.86	34,372,096.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20,828.83	-3,720,82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0,828.83	-3,720,828.8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91,207.19			10,435.65	3,501,642.84		
1. 本期提取			3,491,207.19			10,435.65	3,501,642.84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74,694,700.00	30,164,177.87	7,161,673.62	11,935,795.27	33,064,052.55	3,443,713.26	260,464,112.5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960,621.08	81,174,435.85	43,409,357.11
应收账款	4,177,008.81	4,031,295.11	6,315,399.79
预付款项	25,739,549.33	38,500,505.09	21,220,793.84
其他应收款	76,089,552.38	522,503,470.42	365,193,762.21
存货	10,305,961.10	9,695,141.53	14,275,831.50
其他流动资产	313,851,009.58	1,873,486.14	6,228,101.00
流动资产合计	567,123,702.28	657,778,334.14	456,643,24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98,731,428.79	94,052,117.86	92,704,126.66
固定资产	282,257,777.47	282,848,056.66	268,274,255.13
在建工程	59,359,887.79	43,120,334.56	25,556,619.56
无形资产	8,273,534.75	8,416,726.69	8,179,787.85
长期待摊费用	12,105,169.43	12,811,711.53	2,224,027.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609.43	160,721.19	139,581.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55,812.95	6,166,170.57	6,151,039.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346,220.61	449,675,839.06	405,329,438.45
资产总计	1,036,469,922.89	1,107,454,173.20	861,972,683.9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958,000.00	144,003,000.00	85,000,000.00
应付票据	132,970,554.03	107,984,840.00	85,445,808.00
应付账款	9,432,332.60	10,253,387.24	8,108,544.21
预收款项	111,822,358.94	117,460,662.68	129,006,776.38
应付职工薪酬	1,391,245.76	3,637,527.26	2,141,861.76
应交税费	16,050,401.53	10,101,555.89	567,809.16
应付利息	1,406,991.90	2,040,271.08	973,411.18
其他应付款	8,305,545.40	21,616,038.34	9,551,880.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10,775.26	107,594,253.45	214,550,111.97
流动负债合计	539,048,205.42	524,691,535.94	535,346,203.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1,332,885.09	231,166,366.55	61,8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32,885.09	231,166,366.55	61,800,000.00
负债合计	740,381,090.51	755,857,902.49	597,146,203.44
股东权益:			
股本	180,788,700.00	180,788,700.00	174,694,700.00
资本公积	57,013,947.66	53,958,560.00	30,393,160.00
专项储备	12,435,377.28	11,006,239.80	6,990,756.36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17,245,285.95	17,245,285.95	11,935,795.27
未分配利润	28,605,521.49	88,597,484.96	40,812,068.83
股东权益合计	296,088,832.38	351,596,270.71	264,826,480.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36,469,922.89	1,107,454,173.20	861,972,683.9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968,792.64	407,284,203.06	348,827,390.48
减：营业成本	86,639,412.21	276,480,449.95	236,677,616.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73,841.03	4,352,467.43	3,371,669.08
销售费用	13,117,188.51	37,935,698.05	35,953,335.43
管理费用	5,805,199.99	17,136,764.28	12,064,790.46
财务费用	7,275,707.45	175,648.12	11,461,600.67
资产减值损失	7,552.96	84,558.89	-554,33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415.32	-514,737.12	-467,62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6,744,305.81	70,603,879.22	49,385,084.34
加：营业外收入	153,973.15	2,584,290.27	1,895,730.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0.00	67,237.00
减：营业外支出	30,053.83	692,229.66	189,706.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4.45
三、利润总额	16,868,225.13	72,495,939.83	51,091,108.09
减：所得税费用	4,544,708.60	19,401,033.02	13,882,819.82
四、净利润	12,323,516.53	53,094,906.81	37,208,288.27
五、综合收益总额	12,323,516.53	53,094,906.81	37,208,288.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512,688.31	435,003,198.36	390,918,850.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743,957.98	32,408,059.95	2,969,48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56,646.29	467,411,258.31	393,888,33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814,813.77	293,288,317.62	189,550,563.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8,713.08	19,421,848.20	15,497,87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46,129.50	15,908,037.41	28,267,922.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154,328.95	165,032,766.86	19,170,72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73,985.30	493,650,970.09	252,487,08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82,660.99	-26,239,711.78	141,401,247.7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0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030,321.16	1,122,397,271.68	363,0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4,045,425.55	1,122,397,271.68	363,08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5,013.17	62,763,841.18	40,704,83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1,200,000.00	47,032,375.6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320,203.00	1,110,001,166.00	526,4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755,216.17	1,173,965,007.18	614,177,21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0,209.38	-51,567,735.50	-251,095,2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5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488,253,000.00	247,950,111.9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38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55,387.66	517,912,400.00	247,950,111.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30,040.27	381,839,491.97	105,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31,746.56	31,067,414.01	35,797,440.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61,786.83	412,906,905.98	141,397,44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06,399.17	105,005,494.02	106,552,67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66,471.20	27,198,046.74	-3,141,293.2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65,595.85	8,767,549.11	11,908,84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432,067.05	35,965,595.85	8,767,549.11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788,700.00	53,958,560.00	11,006,239.80	17,245,285.95	88,597,484.96	351,596,270.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788,700.00	53,958,560.00	11,006,239.80	17,245,285.95	88,597,484.96	351,596,270.71

项目	2016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55,387.66	1,429,137.48		-59,991,963.47	-55,507,438.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23,516.53	12,323,516.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5,387.66				3,055,387.66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055,387.66				3,055,387.66
(三)利润分配					-72,315,480.00	-72,315,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72,315,480.00	-72,315,48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29,137.48			1,429,137.48
1. 本期提取			1,429,137.48			1,429,137.48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180,788,700.00	57,013,947.66	12,435,377.28	17,245,285.95	28,605,521.49	296,088,832.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694,700.00	30,393,160.00	6,990,756.36	11,935,795.27	40,812,068.83	264,826,480.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74,694,700.00	30,393,160.00	6,990,756.36	11,935,795.27	40,812,068.83	264,826,480.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094,000.00	23,565,400.00	4,015,483.44	5,309,490.68	47,785,416.13	86,769,79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094,906.81	53,094,906.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94,000.00	23,565,400.00				29,659,4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094,000.00	23,565,400.00				29,659,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09,490.68	-5,309,490.68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5,309,490.68	-5,309,490.6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015,483.44			4,015,483.44
1. 本期提取			4,015,483.44			4,015,483.44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80,788,700.00	53,958,560.00	11,006,239.80	17,245,285.95	88,597,484.96	351,596,270.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4,694,700.00	30,393,160.00	3,596,145.84	8,214,966.44	7,324,609.39	224,223,58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4,694,700.00	30,393,160.00	3,596,145.84	8,214,966.44	7,324,609.39	224,223,581.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94,610.52	3,720,828.83	33,487,459.44	40,602,898.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208,288.27	37,208,288.2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20,828.83	-3,720,828.83	
1. 提取盈余公积				3,720,828.83	-3,720,828.8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94,610.52			3,394,610.52
1. 本期提取			3,394,610.52			3,394,610.52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4,694,700.00	30,393,160.00	6,990,756.36	11,935,795.27	40,812,068.83	264,826,480.4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截至 2016.4.30 公司 实际投资额（万元）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莆田市	1,000.00	100.00%	1,000.00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抚州市	4,500.00	100.00%	4,050.00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岩市	4,000.00	90.25%	3,610.00

2016 年 6 月 27 日，南丰旷远增加实收资本 450 万元，由旷远能源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经江西安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赣安石验字[2016]第 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此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对南丰旷远的实际投资额为 4,500 万元。

2、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1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

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金额重大经单独进行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资产类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0
3 个月至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无信用风险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本公司员工暂借款及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保证金及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信用风险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8-20	5%	4.75%-11.88%
管网设备	10-20	5%	4.75%-9.50%
机械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器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3-5	5%	19.00%-31.67%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残值率(%)
交通运输设备	4-6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5-50年
软件	3年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

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

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1)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双方完成验收时确认收入；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①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管道天然气销售收入

管道天然气按用户类型分为居民用户和非居民用户，销售结算方式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种。先付费方式包括：①用户到营业厅将IC卡充值后购气消费；②

用户根据生产计划先预付约半个月的用气款，月底按实际用气量结算。后付费方式为公司定期抄表，用户按抄表消费燃气数量进行缴费，这是上杭中阳和南丰旷远部分客户沿用以前的机械表计量所致，目前仅极少数用户采用此种方式（2014年至2016年1-4月，此种方式下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55%、0.60%、0.53%，公司均在次月收回所有当月用气款），公司已逐年安排更换为IC卡表。

针对居民用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公司收到居民用户中先付费用户的燃气购气款时确认天然气预收款，每月末按照各户的历史平均月用气量结转销售收入；居民用户中的后付费用户按照当月抄表数量及政府文件规定的指导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针对非居民用户的销售收入确认方式：非居民用户公司制定统一的燃气计量数据确认单，该确认单作为客户当月使用天然气量的凭据，由公司和客户双方签字认可。公司抄表人员月末到各非居民用户处抄取客户当月实际用气量，填写燃气计量数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向客户开具天然气销售发票，公司财务以此结转销售收入。

（2）对于其他燃气销售收入，于产品交付、客户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

（3）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销售收入

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管道建设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公司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公司提供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取的安装费，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进行核算。

①本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公司按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A、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②公司按照从接受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

易或者事项。

（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

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以上年度实际燃气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1.5%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上述准则的变化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外，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900,415.88	441,591,463.04	365,940,617.35
净利润(元)	12,513,935.24	56,059,392.30	34,372,096.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3,122.63	55,642,917.59	34,413,56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80,139.26	28,185,170.62	17,301,86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29,351.66	27,768,877.94	17,344,367.24
毛利率	34.45%	33.21%	31.91%
净资产收益率	3.51%	18.80%	1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1%	9.38%	7.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31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7	0.31	0.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7	71.10	59.03
存货周转率(次)	5.41	16.77	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5,502.71	-21,783,161.34	179,855,928.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1	-0.12	1.03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41,853,400.82	1,120,454,284.64	874,735,282.9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5,104,673.98	350,357,856.20	260,464,112.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91,176,001.29	346,485,195.23	257,020,39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92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3%	68.25%	69.28%
流动比率(倍)	0.96	1.16	0.80
速动比率(倍)	0.32	1.05	0.69

注：上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量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8,900,415.88	441,591,463.04	365,940,617.35
净利润（元）	12,513,935.24	56,059,392.30	34,372,096.50
毛利率	34.45%	33.21%	31.91%
净利率	9.01%	12.69%	9.39%
净资产收益率	3.51%	18.80%	14.56%
每股收益（元）	0.07	0.31	0.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毛利率均呈现出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的提高得益于：

①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有所提高。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辖区原城镇化程度都不高，近几年随着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不断推进，莆田市作为第一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城市、城乡一体化试点城市，尤其作为一个新兴的港口城市，其城市建设得到质的飞越。另外，莆田市也是我国第一批创建新能源示范城市，政府鼓励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因此，近年来，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不断提高。总体而言，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毛利率高于天然气销售，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的提高有益于公司毛利率的提升。

②公司营业成本逐渐下降。一方面，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耗用原材料成本下降。PE 管和燃气 IC 表为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战略合同，战略合同价为暂定价，若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 5%，双方均可提出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公司通过价格调整、大宗物资重新招标、引进新的供应商等手段，使得报告期内原材料执行价格有所下调。另一方面，报告期内液化石油气的采购成本也有所下降。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不断下降，且国内炼油厂产能不断扩大，液化石油气的采购价格也在不断下降，虽然本公司销售价格也作相应调整，但其下降幅度仍然小于采购成本下降幅度。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扩大，收入成本比例不断完善，公司毛利率得以体现。

相比于 2014 年，2015 年公司净利率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毛利率有所提高，且受益于公司推行预算管理，杜绝浪费，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相比于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均有所上升。

总体上看，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净利率及其他指标波动合理，公司显示出越来越强的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息税前利润(元)	25,820,645.21	108,807,025.26	79,895,287.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0	3.39	2.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43%	68.25%	69.28%
流动比率(倍)	0.96	1.16	0.80
速动比率(倍)	0.32	1.05	0.69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3.39 和 3.00。公司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获利能力逐年上升，还本付息能力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28%、68.25% 及 71.43%。公司负债主要是银行贷款，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属于重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中，门站、调压站、气化站、加气站和管网占比重，投资回收期相对比较长，公司需要向金融机构贷款补充资金，所以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经营稳健，收益稳定，稳定的盈利能力和平裕的现金流保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同时，本公司资信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为公司资金安全、经营周转提供了较大的空间，降低了公司偿债风险。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4 月 30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1.16、和 0.96，速动比率分为 0.69、1.05、和 0.32。公司所处行业属

重资产行业，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流动比率在 1 左右。2016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为 0.32，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还款计划，预计近期不需要大额现金支出，所以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了较为灵活的理财产品，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为 312,980,203.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不属于速动资产范围，因此造成 2016 年 4 月 30 日速动比率较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过了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总体上看，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87	71.10	59.03
存货周转率(次)	5.41	16.77	13.76

公司天然气销售大部份采用先预收款后消费形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一般在立管安装前可收到 50%-60% 的工程款，在安装燃气表前可收到全部工程款；汽车加气和加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具配件销售均采取先收款后发货模式。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工程施工、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是气源厂库存的天然气。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液化气成品、LPG 残液，以及 PE 管、镀锌管、标示桩等工程材料。工程施工系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中未完工结算的在建的管道燃气建设工程。由于公司主要销售商品天然气主要是与中海福建通过门站对接，用管网直接运输至客户，中间没有库存，所以存货占用资金小，存货周转率较高。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存货周转率高，周转情况均符合行业特点，公司的资产运营效率高、营运能力强。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5,502.71	-21,783,161.34	179,855,9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7,109.01	-55,586,012.44	-300,152,39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27,134.17	105,005,494.02	106,552,67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65,477.55	27,636,320.24	-13,743,798.9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一方面，受采购付款的影响。公司销售收款以预收款为主，较为均衡。燃气采购以预付款为主，采购支付也较为均衡，但会随着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工程物资采购和工程劳务采购的支付则容易出现跨期支付的现象，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上述两项采购中较为强势，一般可根据自身资金具体情况安排付款。2015 年销售收入上涨，现金流入也随之上涨，但采购付款支付金额更高（业务规模扩大采购支付增加，且部分 2014 年需支付的购货款集中至 2015 年支付），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低于 2014 年。另一方面，2015 年底公司无息借款 110,550,000.00 元给关联方周转使用，2015 年期末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初收回，故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因此较大。综合两年一期来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充沛，公司具备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395,763.04	1,856,140.30	1,268,539.17
政府补助	-	1,884,249.05	1,672,816.04
其他	30,344.93	62,915.51	179,964.04
往来款	6,493,136.88	5,776,788.08	25,550,499.70
福建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113,950,000.00	-	-
福建杉通贸易有限公司	116,050,000.00	-	-
厦门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2,150,000.00	26,600,000.00	-
合计	269,069,244.85	36,180,092.94	28,671,818.95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付现费用	4,742,280.67	16,806,775.03	4,087,638.40
其他	30,053.83	692,229.66	196,867.98
往来款	57,823,379.44	9,264,510.29	522,389.09
福建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64,400,000.00	49,550,000.00	-
福建杉通贸易有限公司	70,050,000.00	46,000,000.00	-
厦门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150,000.00	41,600,000.00	-
合计	214,195,713.94	163,913,514.98	4,806,895.47

由于公司于 2015 年、2016 年 1-4 月期间提供无息借款给宏威贸易、杉通贸易和翊丰进出口三家关联方，并于 2016 年 4 月份之前收回全部借款，因此，2015 年、2016 年 1-4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 2016 年 1-4 月“收到其

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呈现大幅上涨的趋势。另，2016年1-4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项目支付金额5,782.34万元，较2014、2015年度大幅增长，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4,646.54万元，及偿还海宏物流拆借款项1,135.80万元所致。

2014年、2015年、2016年1-4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4,372,096.50元、56,059,392.30元、12,513,935.24元，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12,513,935.24	56,059,392.30	34,372,096.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635.05	187,946.48	-551,677.48
固定资产折旧	8,264,839.02	22,565,417.45	19,892,798.36
无形资产摊销	546,423.72	1,556,264.67	1,785,89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7,730.13	2,041,605.84	733,41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50.14	-65,29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91,954.49	-3,363,717.86	11,270,78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415.32	514,737.12	467,62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57.86	-345,143.02	-628,90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392.66	2,249,563.93	-1,204,23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38,779.65	-142,553,391.79	4,648,950.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03,195.48	35,151,235.35	105,643,269.18
专项储备	1,487,775.77	4,162,478.33	3,491,20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5,502.71	-21,783,161.34	179,855,928.7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净利润金额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少14,548.38万元，主要原因系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付现项目影响净利润减少3,359.88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合并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11,029.22万元，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本期增加10,564.33万元，主要是燃气设备安装材料和劳务采购款延迟至2015年支付所致。

2015年公司净利润为5,605.94万元，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178.32万元多7,784.26万元，主要原因系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付现项目影响净利润减少2,350.23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合并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10,740.22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本期增加约14,255.34万元，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11,055万元无息借款给关联方周转使用所致。

2016 年公司净利润为 1,251.39 万元，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1,091.55 万元少 9,840.16 万元，主要原因系折旧、摊销及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付现项目影响净利润减少 1,618.72 万元；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合并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8,154.20 万元，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本期减少 7,023.88 万元，主要是 2015 年度借出的关联方款项在本期收回所致。

从总体来看，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投资支出较大，主要是：①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②公司对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和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资；③随着公司经营区域不断扩张及新工业园区的建立，公司加大了城市管网的投资。另外，公司借予关联方的有偿带息款项，也对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3,080,000.00 元、1,122,397,271.68 元、574,030,321.16 元，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收到的关联方借款本金和利息。

公司正处于对外扩张和上升阶段，资金需求量大，因此，借助金融机构贷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多。2016 年 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一笔股利分配现金支出，公司按每股 0.4 元（含税）对 2015 年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综上，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正常，目前公司现金流结构较为合理，综合现金流量可以满足现阶段的生产、投资和对外扩张的需要。

（5）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重庆燃气(600917)	深圳燃气(601139)	本公司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64%	56.52%	70.22%
	流动比率(倍)	1.64	0.67	0.80
	速动比率(倍)	1.59	0.59	0.69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1	32.16	59.03
	存货周转率(次)	42.56	20.82	13.76
获取现金流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5	0.57	1.03
项目	2015 年度	重庆燃气(600917)	深圳燃气(601139)	本公司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2%	51.20%	68.73%
	流动比率(倍)	1.4	0.59	1.16

流动指标	速动比率(倍)	1.35	0.56	1.05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54	26.21	71.10
	存货周转率(次)	47.71	18.29	16.77
获取现金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50	0.72	-0.12

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2016年1-4月份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公开财务数据。

同行业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1、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5) 同行业公司营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分析：如上表所示，本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属于重资产公司，而重庆燃气与深圳燃气是上市公司，筹资渠道较广，本公司主要通过负债方式进行筹资，故资产负债率较高。本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同行业中等水平。

同行业营运能力比较分析：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公司的收款方式造成的，公司天然气销售大部份采用预收款方式；天然气安装一般在立管安装前可收到50%-60%的工程款；汽车加气和加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气具配件销售均采取先收款后发货模式。因此，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应收账款周转率高。本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期末存货中，工程施工金额较大，工程施工系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中未完工结算的在建的管道燃气建设工程，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仍可表明公司营运能力强，资产流动性较好。

同行业获取现金能力比较分析：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款以预收款为主，较为均衡，而采购付款随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和付款时间的不同而容易出现跨期支付的现象。2014年度和2015年度，重庆燃气与深圳燃气获取现金能力较为均衡，而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虽变动较大，但综合两年来看，公司仍具备较强的获取现金能力。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及毛利情况

（1）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四）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943,687.66	98.59%	436,358,988.86	98.82%	365,119,728.58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1,956,728.22	1.41%	5,232,474.18	1.18%	820,888.77	0.22%
合计	138,900,415.88	100.00%	441,591,463.04	100.00%	365,940,61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燃具及配件销售收入、工本费收入等。

（3）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天然气销售	83,334,476.99	60.85%	258,791,396.53	59.31%	243,318,708.47	66.64%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40,605,524.25	29.65%	138,819,474.63	31.81%	89,638,159.38	24.55%
液化石油气销售	8,865,253.96	6.47%	31,464,431.10	7.21%	32,162,860.73	8.81%
油品销售	4,138,432.46	3.02%	7,283,686.60	1.67%		
合计	136,943,687.66	100.00%	441,591,463.04	100.00%	365,940,617.35	100.00%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上涨，较 2014 年度增加 71,239,260.28 元，涨幅 19.51%，主要原因如下：

①随着国家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的力度不断增大，各地政府也相继出台了“煤改气”相关优惠政策，部份用煤、重油企业改为使用天然气，另外，城市管道燃气有使用方便、价格合理、清洁环保的特性，越来越受到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欢迎，公福用户和居民用户也在不断增加。2015 年天然气销售量为 8,045.35 万立方米，比 2014 的 7,433.55 万立方米增加了 611.80 万立方米，天然气销量增长率为 8.23%。

②得益于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区域城镇化进度加速，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收入得到较大提升，2015年安装业务收入为138,819,474.63元，比2014年的89,638,159.38元增长了49,181,315.25元，涨幅率达54.87%。

③2013年新设立的北辰石化于2015年5月开始对外加油，2014年新设立的南丰旷远于2015年6月开始城市天然气置换工作（管道液化石油气改为管道天然气），主营业务收入因而有所增长。

（4）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期间	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成本 (元)	毛利率	收入比重
2016年1-4月	天然气销售	83,334,476.99	58,531,799.81	29.76%	60.85%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40,605,524.25	22,969,246.55	43.43%	29.65%
	液化石油气销售	8,865,253.96	5,286,179.88	40.37%	6.47%
	油品销售	4,138,432.46	3,282,626.64	20.68%	3.02%
	合计	136,943,687.66	90,069,852.88	34.23%	100.00%
2015年度	天然气销售	258,791,396.53	193,117,892.68	25.38%	59.31%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138,819,474.63	74,316,259.72	46.47%	31.81%
	液化石油气销售	31,464,431.10	18,566,959.14	40.99%	7.21%
	油品销售	7,283,686.60	6,266,888.92	13.96%	1.67%
	合计	436,358,988.86	292,268,000.46	33.02%	100.00%
2014年度	天然气销售	243,318,708.47	172,745,078.79	29.00%	66.64%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89,638,159.38	53,322,425.85	40.51%	24.55%
	液化石油气销售	32,162,860.73	22,678,842.48	29.49%	8.81%
	油品销售				
	合计	365,119,728.58	248,746,347.12	31.87%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两项业务合计所占收入比例超过90%。

①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析

公司的气源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门站接收气态天然气，一种是从市场上采购液化天然气。门站气价按国家、省和地方物价局定价政策执行，价格相对比较稳定，且与销售价格采用联动机制，所以毛利率相对稳定。从市场上采购的液化天然气则按照市场价格，会受国际原油市场和国内供给市场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天然气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00%、25.38% 和 29.76%。相比于 2014 年，2015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下降了 3.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根据“闽价商【2014】350 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执行），公司从中海福建采购的天然气门站价由原来的 2.443 元/立方米调至 2.78 元/立方米，每立方米增加 0.337 元。但由于受到社会大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并没有将上游采购成本的提升全部传导给下游客户。随后，2015 年 9 月 1 日起，根据闽价商【2015】292 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从中海福建采购的天然气门站价由原来的 2.78 元/立方米降至 2.38 元/立方米，但由于采用联动机制，根据莆市价【2015】132 号《莆田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莆田城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城市天然气销售价格（汽车加气除外）由原 4.2 元/立方米降至 3.8 元/立方米。受上述定价的影响，2015 年天然气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根据“闽价商【2015】422 号”《福建省物价局关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从中海福建采购的天然气门站价由原来的 2.38 元/立方米降至 2.373 元/立方米，此外，受国际原油市场和国内供给市场的影响，2016 年液态天然气价格持续下降，因此，天然气采购成本大幅下降。而销售方面，由于占天然气销售比重较大的工业企业原来部分客户销售价格未达到 3.8 元/立方米（原因即前段所述，2015 年初采购降价时公司并没有将上游采购成本的提升全部传导给下游客户），因此其降价幅度没有超过 0.4 元/立方米。另外，在收入构成中低气价的福建华兴玻璃有限公司（签约价格为 3.05 元/立方米）一条生产线停产检修，而部份高气价的用户新增气量仍在上升。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16 年 1-4 月的天然

气销售毛利率上升。

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毛利率分析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分为两类，一类是住宅管道燃气建设，其工程费用是根据各地物价局核定每户定额收费标准执行；一类是非住宅管道燃气建设，其工程费用是按照工程施工所耗用的材料和工程量，参考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收费标准双方协商后收取。因此，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收入相对比较稳定。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的成本分为工程物资材料成本和安装人工成本。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毛利率分别为 40.51%、46.47% 和 43.43%，呈现良好的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报告期内工程物资采购成本不断下降。

③液化石油气销售毛利率分析

液化石油气销售毛利率 2014 年为 29.49%、2015 年为 40.99%，有所上升，主要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完全执行市场价，公司在莆田液化气市场上精耕细作 10 多年，通过优质的服务和良好的信誉在莆田市场上拥有瓶装液化气的定价权，且瓶装液化气销售价格比较稳定，在一段时间内不会变动。报告期内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下降，加上国内炼油厂产能不断扩大，液化气石油气的采购价格也不断下降，而本公司销售价格虽也作相应调整，但其下降幅度仍然小于采购成本下降幅度，因此，2015 年液化石油气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5）同行业公司营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6年 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燃气 (600917)	公司主要在重庆市提供城市燃气供应以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	无	15.69%	11.52%
深圳燃气 (601139)	公司主要从事深圳市管道燃气供应、液化石油气批发、瓶装液化石油气零售、燃气投资业务。		23.48%	20.03%
新疆浩源 (002700)	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为天然气运输（含管道运输）、销售以及居民入户管道安装服务。		44.04%	48.47%
蓝天燃气 (833371)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管道天然气销售、管道天然气代输、城市天然气销售、燃气安装工程和其他。		20.01%	21.24%
行业平均水平			25.80%	25.32%
本公司		34.45%	33.21%	31.91%

注：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年报。

本公司营业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业务结构中低毛利率的居民用气占比较低，高毛利率的工业用户用气占比较高，且本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占比达 30%左右，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毛利率高于燃气销售业务毛利率。

重庆燃气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城市天然气销售业务，居民用气量占比较高，深圳燃气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低毛利率的石油气批发业务，因此，重庆燃气和深圳燃气的毛利率均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新疆浩源营业收入规模与本公司接近，其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毛利率的车用天然气业务，因此，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蓝天燃气业务结构与本公司较为接近，但相比于本公司，其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燃气安装工程占比较低，仅占比 10%左右，而本公司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占比 30%左右，故本公司毛利率高于蓝天燃气。

（6）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地区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福建	135,950,931.20	97.88%	431,755,879.94	97.77%	363,837,968.73	99.43%
江西	2,949,484.68	2.12%	9,835,583.10	2.23%	2,102,648.62	0.57%
合计	138,900,415.88	100.00%	441,591,463.04	100.00%	365,940,617.35	100.00%

福建省收入包括莆田市（含本部、仙游分公司、北辰石化）、龙岩市上杭县的收入。江西收入即来自南丰旷远的收入。

2、营业成本情况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的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和直接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核算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直接人工成本按项目归集核算。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同时进行，收入与成本匹配。

报告期内，成本核算方法没有变化。

（2）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90,069,852.88	292,268,000.46	248,746,347.12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成本	974,186.26	2,663,548.52	422,581.97
合计	91,044,039.14	294,931,548.98	249,168,929.09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成本比例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直接人工	17,674,182.30	76.95%	49,205,266.36	66.21%	36,070,971.92
	直接材料	5,295,064.25	23.05%	25,110,993.36	33.79%	17,251,453.93
	小计	22,969,246.55	100.00%	74,316,259.72	100.00%	53,322,425.85
天然气销售、液化石油气销售、油品销售	直接材料	67,100,606.33	100.00%	217,951,740.74	100.00%	195,423,921.27
	合计	90,069,852.88		292,268,000.46		248,746,347.12

3、期间费用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	15,650,624.16	44,945,962.69	39,739,120.26
管理费用	7,283,373.46	21,977,411.63	16,340,654.67
财务费用	7,318,937.70	178,107.93	11,354,926.65
期间费用合计	30,252,935.32	67,101,482.25	67,434,701.58
营业收入	138,900,415.88	441,591,463.04	365,940,617.3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7%	10.18%	10.8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4%	4.98%	4.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27%	0.04%	3.1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78%	15.20%	18.43%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及摊销	8,345,801.41	23,180,082.08	19,783,319.53
职工薪酬	4,787,284.55	15,208,899.13	12,240,365.33
办公费	1,011,158.05	3,009,165.09	3,835,850.82
水电费	665,096.43	1,391,700.88	1,526,187.30
销售运杂费	505,212.81	1,092,759.02	1,443,917.10
租赁费	191,412.34	655,027.25	451,106.11
其他	144,658.57	408,329.24	458,374.07
合计	15,650,624.16	44,945,962.69	39,739,120.26

2015年职工薪酬相比2014年，上涨了296.85万元，涨幅为24.25%，主要是因为从2015年3月开始，公司普遍调高员工基本工资，另外，随着公司的不断发

展，公司人员有所增加，主要系客服部、监控中心、加油站、销售部等人员增加。

2015 年办公费用相比 2014 年，下降了 82.67 万元，降幅为 21.55%，主要是公司全面推行预算管理，杜绝浪费，有效的降低了办公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436,757.76	9,016,956.29	4,841,602.08
安全专项经费	1,503,488.12	4,174,951.33	3,501,642.84
折旧及摊销	611,219.08	1,961,157.89	2,416,000.24
办公费	1,254,377.22	2,675,533.41	1,812,162.51
业务招待费	571,940.60	1,912,446.15	1,519,592.22
租赁费	410,110.60	1,018,805.44	795,809.87
税金	160,443.26	532,128.12	548,569.06
差旅费	130,843.95	328,618.08	440,005.10
其他	204,192.87	356,814.92	465,270.75
合计	7,283,373.46	21,977,411.63	16,340,654.67

2015 年职工薪酬相比 2014 年，上涨了 417.54 万元，涨幅为 86.24%，主要是因为从 2015 年 3 月开始，公司普遍调高员工基本工资，另外管理部门扩招，总裁办高管增加了 5 名。

2015 年安全专项经费相比 2014 年，上涨了 67.33 万元，涨幅为 19.23%，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营业收入增加，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以上年度实际燃气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5% 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8,616,833.67	32,134,273.91	32,344,667.98
减：利息收入	2,220,642.22	37,354,287.48	22,342,422.99
承兑汇票贴息		2,508,339.57	1,029,748.80
财务顾问费	200,000.00	200,000.00	
融资费用	500,000.00	1,400,000.00	
手续费及其他	222,746.25	1,289,781.93	322,932.86
合计	7,318,937.70	178,107.93	11,354,926.65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银行融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关联方占款利息，关联方占款平均年利率在 8%-8.5%之间，利率的确定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综合考虑银行融资手续费、顾问费等其他相关支出。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借款 14,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十) 长期借款”。为此，本公司向其支付财务顾问费 600 万元，自双方签订协议后 4 个月内支付完毕，分次支付，具体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50 万元。上述财务顾问费与取得相关贷款直接相关，故视同借款利息分期摊销处理，即随该笔借款期限（120 个月）直线摊销，2015 年摊销 4 个月，2016 年 1-4 月摊销 4 个月，金额均为 20 万元。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十) 长期借款”。其中，九千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放，还款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实际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当月，旷远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费用 360 万元，该笔融资费用与取得相关贷款直接相关，故视同借款利息分期摊销处理，即融资费用随实际借款期限直线摊销，2015 年摊销 12 个月，2016 年 1-4 月摊销 4 个月。另外六千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放，还款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实际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当月，旷远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费用 240 万元，该笔融资费用与取得相关贷款直接相关，故视同借款利息分期摊销处理，即融资费用随实际借款期限直线摊销，2015 年摊销 10 个月，2016 年 1-4 月摊销 4 个月。因此，2015 年该笔融资费用摊销额为 140 万元，2016 年 1-4 月摊销额为 50 万元。

4、投资收益情况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310.93	147,991.20	-467,624.34
理财产品收益	15,104.39	-662,728.32	
合计	294,415.32	-514,737.12	-467,624.34

2015 年理财产品收益为负数，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向工商银行莆田城厢支行购买 4,900 万元的积存贵金属（黄金）理财产品，购入价 233.8 元 / 克，当天购买后价格下跌，为止损，公司当天及时进行赎回，本笔理财亏损 98 万元。

公司 2015 年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未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5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进行了补充确认，同时，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为防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亏损的风险，公司在《资金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三条新增了投资类型的规定：如果公司存在富余资金，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由财务管理中心提出，经总裁审核，董事长审批后，将富余资金用于购买由银监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风险投资，如二级市场股票等。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50.14	65,29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884,249.05	1,672,81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24,879.18	35,497,991.77	21,073,883.8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104.39	-662,728.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931.23	628,889.75	-16,90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924,914.80	37,357,952.39	22,795,088.47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1,118.82	9,483,730.71	5,724,859.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A	1,433,795.98	27,874,221.68	17,070,228.85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5.01	182.03	1,029.7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B	1,433,770.97	27,874,039.65	17,069,199.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12,463,122.63	55,642,917.59	34,413,56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C-B	11,029,351.66	27,768,877.94	17,344,367.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E=A/C	11.50%	50.09%	49.60%

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0%、50.09%、49.6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收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莆田市财政局财政税收奖励补助		1,256,280.05	1,597,781.64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既征既奖”补助			75,034.40
招商引资优惠补助		627,969.00	
合计	0.00	1,884,249.05	1,672,816.04

5、主要税项

(1) 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1%、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无税收优惠。受“营改增”的影响，管网建设业务，2016年5月之后不再继续缴纳营业税，老项目按3%的增值税税率执行，新项目按11%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13,260.59	441,380.57	460,600.53
银行存款	81,063,654.19	38,480,867.06	10,830,592.08
其他货币资金	56,544,629.65	45,214,105.22	34,641,808.00
合计	138,321,544.43	84,136,352.85	45,933,000.6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POS 机刷卡	16,075.62	5,265.22	
保函保证金	3,100,000.00	3,600,000.00	5,74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3,428,554.03	41,558,840.00	28,896,808.00
定期存单		50,000.00	
合计	56,544,629.65	45,214,105.22	34,641,808.00

2014年末至2016年4月末，货币资金大幅上涨，主要是受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2015年相比于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小，主要是2015年构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少，且没有大额借出关联方资金所致。2016年1-4月相

比于 2015 年，公司尚未完成全年的采购活动，因此，采购支付的现金较少，且 2016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回了大额关联方借出资金。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定期存单为各期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保函保证金系履约保证金，主要为履行与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合同而发生。

（二）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6.4.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79,008.00	100.00	659,417.25	11.22		5,219,590.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879,008.00	100.00	659,417.25	11.22		5,219,590.75	
种类	2015.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59,038.74	100.00	504,656.55	8.76		5,254,382.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759,038.74	100.00	504,656.55	8.76		5,254,382.19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62,495.06	100.00	214,306.26	3.22		6,448,18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662,495.06	100.00	214,306.26	3.22	6,448,188.8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4.30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	1,316,944.97		
3个月-1年	2,056,933.76	102,846.69	5.00
1年以内小计	3,373,878.73	102,846.69	3.05
1至2年	1,083,787.11	108,378.71	10.00
2至3年	874,930.76	174,986.15	20.00
3年-5年	546,411.40	273,205.70	50.00
合 计	5,879,008.00	659,417.25	11.22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	2,232,323.68		
3个月-1年	815,082.08	40,754.11	5.00
1年以内小计	3,047,405.76	40,754.11	1.34
1至2年	1,907,129.92	190,712.99	10.00
2至3年	430,206.95	86,041.39	20.00
3年-5年	374,296.11	187,148.06	50.00
合 计	5,759,038.74	504,656.55	8.76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	3,929,476.55		
3个月-1年	1,928,504.25	96,425.22	5.00
1年以内小计	5,857,980.80	96,425.22	1.65
1至2年	430,218.15	43,021.82	10.00
2至3年	374,296.11	74,859.22	20.00
3年-5年			50.00
合 计	6,662,495.06	214,306.26	3.22

公司天然气销售大部份采用先预收款后消费形式；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一般在立管安装前可收到 50%-60%的工程款，在安装燃气表前可收到全部工程款；汽车加气和加油、瓶装液化石油气和燃具配件销售均采取先收款后发货模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小，且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

(2) 2015 年上杭中阳发生坏账核销 56,194.70 元。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715.61	3个月-1年 120,788.53元; 1-2年 241,609.44元; 2-3年 445,518.37元; 3-5年 458,799.27元	21.55%
莆田市荔城区荔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8,000.00	1-2年 787,800.21元; 2-3年 132,587.66元; 3-5年 87,612.13元	17.15%
福建七度地产有限公司		417,781.04	3个月以内 38,056.20元; 3个月-1年 379,724.84元	7.11%
抚州盛翔实业有限公司南丰分公司		295,332.93	3个月-1年	5.02%
江西润禾置业有限公司		267,651.88	3个月-1年	4.55%
合计		3,255,481.46		55.37%

2015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6,715.61	3个月以内 31,710.74元; 3个月-1年 89,077.79元; 1-2年 539,682.06元; 2-3年 231,948.91元; 3-5年 374,296.11元	22.00%
莆田市荔城区荔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8,000.00	1-2年 850,341.96元; 2-3年 157,658.04元	17.50%
福建七度地产有限公司		223,977.98	3个月以内	3.89%
荔城区西庚片区改造工程指挥部		218,400.00	1-2年	3.79%
福建和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200.00	3个月以内	2.38%
合计		2,854,293.59		49.56%

2014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莆田市建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310.54	3个月以内 1,710,674.00元; 3个月-1年 173,636.54元	28.28%
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45,927.08	3个月-1年 539,682.06元; 1-2年 231,948.91元; 2-3年 374,296.11元	17.20%
莆田市荔城区荔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1,008,000.00	3个月以内 850,341.96元; 3个月-1年 157,658.04元	15.13%
福建省莆田市泽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200.00	3个月-1年	6.32%

司				
福建省海峡置业股 份有限公司		310,500.00	3 个月以内	4.66%
合计		4,769,937.62		71.59%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538,782.06	40,115,851.40	29,632,948.19
1 至 2 年（含 1 年）			5,658,113.33
2 至 3 年（含 2 年）			40,000.00
3 年以上（含 3 年）	70,000.00	70,000.00	30,000.00
合计	30,608,782.06	40,185,851.40	35,361,061.52

公司燃气采购和城市管网及入户安装工程劳务采用预付账款的方式，因此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集中在公司主要的供应商上，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这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采购付款方式相符。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4 月 30 日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6,132,528.54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2.71%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163,083.93	关联方		43.00%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278,532.54	非关联方		0.9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贸易分公司	266,895.00			0.87%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845.58			0.76%	
合计	30,073,885.59			98.25%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871,995.19	关联方	1 年以内	56.92%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4,415,942.12	非关联方		35.87%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1,082,098.83			2.69%	
中化石油福建有限公司	628,335.15			1.56%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	300,725.00			0.75%	

建贸易分公司				
合计	39,299,096.29			97.79%

2014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688,224.7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8.51%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287,657.87	关联方	1年以内 8,629,544.54元，1-2年 5,658,113.33元	40.41%
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3,877.81		1年以内	0.32%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 莆田分公司	62,543.0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18%
龙岩市公路局上杭分局	40,000.00		2-3年	0.11%
合计	35,192,303.48			99.52%

(四) 其他应收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2016.4.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1,840,076.80	9.27	68,039.20	3.70	1,772,037.60
其他组合	18,010,867.82	90.73			18,010,867.8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19,850,944.62	100.00	68,039.20	0.34	19,782,905.42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2,151,125.80	0.45	202,164.85	9.40	1,948,960.95
其他组合	474,488,578.75	99.55			474,488,57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76,639,704.55	100.00	202,164.85	0.04	476,437,539.70
2014.12.31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2,357,231.37	0.72	360,763.36	15.30	1,996,468.01
其他组合	325,852,613.24	99.28			325,852,613.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328,209,844.61	100.00	360,763.36	0.11	327,849,081.25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4.30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	510,625.47		
3个月-1年	1,298,118.73	64,905.94	5.00
1年以内小计	1,808,744.20	64,905.94	3.59
1至2年	31,332.60	3,133.26	10.00
合 计	1,840,076.80	68,039.20	3.70
账 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	189,275.27		
3个月-1年	1,427,848.60	71,392.43	5.00
1年以内小计	1,617,123.87	71,392.43	4.41
1至2年	245,268.39	24,526.84	10.00
2至3年	200,000.00	40,000.00	20.00
3至5年	44,975.92	22,487.96	50.00
5年以上	43,757.62	43,757.62	100.00
合 计	2,151,125.80	202,164.85	9.40
账 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	918,080.03		
3个月-1年	897,974.72	44,898.74	5
1年以内小计	1,816,054.75	44,898.74	2.47
1至2年	200,000.00	20,000.00	10
2至3年	56,640.00	11,328.00	20
3至5年			
5年以上	284,536.62	284,536.62	100
合 计	2,357,231.37	360,763.36	15.3

(3)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5,504,407.95	15,199,430.20	160,585.00
往来款	3,392,065.37	460,848,488.47	327,788,986.77
备用金	801,935.02	288,300.00	96,677.33
押金	79,455.00	7,000.00	6,000.00
其他	73,081.28	296,485.88	157,595.51
合计	19,850,944.62	476,639,704.55	328,209,844.61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原值(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3个月-1年	75.56	保证金
江伟明	非关联方	2,036,580.78	1-2年 10,891.24元，2-3年 2,010,281.21元，3-5年 15,408.33元	10.26	往来款
福建海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525.00	3个月-1年	5.03	代垫运费
上杭地方税务局	非关联方	449,554.51	3个月以内	2.26	用以缴纳公司开具建筑业发票的税款，发票已于2016年5月开具，因此该项已结清
江西省奥康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443.73	3个月-1年	1.23	往来款
合计		18,728,104.02		94.34	

江伟明系上杭中阳股东，出资额为390万元，持股比例为9.75%，旷远能源欲收购其全部股权，使上杭中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伟明以卖出股权收到的现金偿还所欠公司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江伟明收回该笔借款。

2015年12月31日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原值(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	关联方	208,732,885.28	3个月内	43.79	关联方占款本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原值(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公司			140,133,617.77 元；3个 月 -1 年 68,599,267.51 元		金 及 利 息 208,710,185.28 元， 2016 年 1 季 度 已 还 清； 22,700.00 元为 代 交 五 险 一 金 余 额， 于 2016 年 5 月 收 回。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4,163,089.46	3 个 月 以 内 2,352,232.00 元；3 个 月 -1 年 9,890,911.10 元 ； 1-2 年 9,643,268.25 元；2-3 年 112,276,678.11 元	28.15	关 联 方 占 款 本 金 及 利 息 134,207,405.56 元， 2016 年 1 季 度 已 还 清； -44,316.10 元为 代 交 五 险 一 金 余 额， 于 2016 年 5 月 支 付。
福建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9,550,000.00	3 个 月 以 内	10.40	2015.12 无 息 暂 借 周 转 款， 2016 年 1 季 度 已 还 清
福建省杉通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6,000,000.00	3 个 月 以 内	9.65	2015.12 无 息 暂 借 周 转 款， 2016 年 1 季 度 已 还 清
厦门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000,000.00	3 个 月 以 内	3.15	2015.11 无 息 暂 借 周 转 款， 2016 年 1 季 度 已 还 清
合 计		453,448,942.74		95.13	

璟旭宏发、旷远酒店占款原因系临时周转之需，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计提了利息，平均年利率在 8%-8.5%之间，利率的确定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综合考虑银行融资手续费、顾问费等其他相关支出。2016 年第一季度，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均已全部归还。

2015 年底因周转之需，福建宏威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杉通贸易有限公司、厦门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无偿借款，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已归还本公司全部借款。因借款期限较短，且上述 3 家均已及时归还了借款，故公司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本公司已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其进行补充确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原值(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备注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1,385,293.76	3个月以内 113,701,655.76；3个月-1年 87,683,638.00	61.36	关联方占款本金及利息 201,339,589.76元，2016年1季度已还清； 45,704.00元为代交五险一金余额，于2015年初收回。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1,987,199.16	3个月以内 2,438,809.78；3个月-1年 7,201,690.47；1-2年 112,346,698.91	37.17	关联方占款本金及利息 122,086,694.45元，2016年1季度已还清； -99,495.29元为代交五险一金余额，于2015年初支付。
江伟明	非关联方	2,035,077.32	3个月以内 8,408.09； 3个月-1年 4,461.24； 1-2年 2,022,207.99	0.62	往来款
杭州正吉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750.00	3个月-1年	0.22	往来款，2015年5月收回
涵江市政工程维护管理处	非关联方	267,751.00	3个月至1年 3,214.38；5年以上 264,536.62元	0.08	维护费
合计		326,403,839.24		99.45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8,443.32		368,443.32	413,802.75		413,802.75	225,540.27		225,540.27
库存商品	8,541,124.49		8,541,124.49	8,333,088.25		8,333,088.25	8,404,572.82		8,404,572.82
工程施工	8,307,234.42		8,307,234.42	7,710,518.57		7,710,518.57	10,076,860.41		10,076,860.41
合计	17,216,802.23		17,216,802.23	16,457,409.57		16,457,409.57	18,706,973.50		18,706,973.50

原材料主要是气源厂库存的天然气。

库存商品主要包括液化气成品、LPG残液，以及PE管、镀锌管、标示桩等工程材料。

工程施工系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中未完工结算的在建的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管输天然气的销售存在一定特殊性，即管道中必须先填充天然气，后续再输入的天然气才能被用户使用，因此，填充管道的这部分天然气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故这部分天然气不以存货核算。填充管道的天然气在早期已摊销至营业成本，对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无影响。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05,622.82	1,873,486.14	17,368.83
理财产品	312,980,203.00		
预缴所得税			6,211,351.54
合计	313,885,825.82	1,873,486.14	6,228,720.37

理财产品主要系购买投融通投资产品，2016年4月30日该产品余额为304,120,203.00元，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封闭期为半年，半年后可以随时进行赎回；购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产品，2016年4月30日该产品余额为8,860,000.00元，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可随时赎回。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理财产品全部过了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2016.01.01	增加	减少	2016.04.30	2016.01.01	增加	减少	2016.04.30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2015.01.0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2015.01.01	增加	减少	2015.12.31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1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现金红利
	2014.01.0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2014.01.01	增加	减少	2014.12.31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1,600,000.00		2,100,000.00					10.00	

本公司仅持有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未对其实施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该项权益投资。

(八) 长期股权投资

2016年1-4月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01.01	2016年1-4月增减变动								2016.04.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6,280,366.86	4,400,000.00		279,310.93						10,959,677.79	

2015年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01.01	2015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4,932,375.66	1,200,000.00		147,991.20						6,280,366.86	

2014年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4.01.01	2014年增减变动							2014.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5,400,000.00		-467,624.34					4,932,375.66	

本公司持有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九）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2016年1-4月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27,380,267.65	422,288,693.06	15,578,487.66	588,623.71	1,976,883.19	1,899,734.79	336,856.28	470,049,546.3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6,837.61	2,248.00	49,914.54			59,000.15
(2)在建工程转入		5,969,868.73						5,969,868.7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04.30	27,380,267.65	428,258,561.79	15,585,325.27	590,871.71	2,026,797.73	1,899,734.79	336,856.28	476,078,415.22

二、累计折旧								
1.2016.01.01	7,172,420.64	83,045,068.34	9,926,068.39	348,119.81	1,422,703.79	1,261,527.26	210,865.07	103,386,773.3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31,623.08	7,297,687.09	325,938.18	28,758.31	78,908.38	83,113.40	18,810.58	8,264,839.0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04.30	7,604,043.72	90,342,755.43	10,252,006.57	376,878.12	1,501,612.17	1,344,640.66	229,675.65	111,651,612.3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9,776,223.93	337,915,806.36	5,333,318.70	213,993.59	525,185.56	555,094.13	107,180.63	364,426,802.90

2015年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21,090,429.06	373,356,766.00	14,041,999.67	531,651.48	1,672,162.33	1,855,892.30	302,965.47	412,851,866.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28,070.00	32,478.64	1,299,693.12	55,372.23	304,720.86	92,179.49	37,190.81	1,949,705.15
(2) 在建工程转入	6,161,768.59	48,899,448.42	236,794.87	1,600.00				55,299,611.8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8,337.00	3,300.00	51,637.00
4.2015.12.31	27,380,267.65	422,288,693.06	15,578,487.66	588,623.71	1,976,883.19	1,899,734.79	336,856.28	470,049,546.34
二、累计折旧								

1.2015.01.01	6,006,632.77	63,396,745.65	8,817,205.11	248,673.41	1,225,905.23	1,020,834.09	154,414.74	80,870,41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65,787.87	19,648,322.69	1,108,863.28	99,446.40	196,798.56	286,613.32	59,585.33	22,565,417.4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5,920.15	3,135.00	49,055.15
4.2015.12.31	7,172,420.64	83,045,068.34	9,926,068.39	348,119.81	1,422,703.79	1,261,527.26	210,865.07	103,386,773.3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20,207,847.01	339,243,624.72	5,652,419.27	240,503.90	554,179.40	638,207.53	125,991.21	366,662,773.04

2014年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20,209,286.49	302,051,213.42	13,777,369.07	436,982.53	1,323,072.88	1,356,121.63	214,717.11	339,368,76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81,142.57	42,048,717.96	264,630.60	124,798.95	349,089.45	499,770.67	89,548.36	44,257,698.56
(2) 在建工程转入		29,256,834.62						29,256,834.6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30,130.00			1,300.00	31,430.00
4.2014.12.31	21,090,429.06	373,356,766.00	14,041,999.67	531,651.48	1,672,162.33	1,855,892.30	302,965.47	412,851,866.31
二、累计折旧								
1.2014.01.01	5,017,117.07	46,448,390.57	7,812,707.75	193,686.06	1,009,923.54	737,489.12	107,118.75	61,326,432.8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989,515.70	17,192,299.99	1,039,539.10	96,203.70	233,697.68	289,284.45	52,257.74	19,892,798.3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7,250.75			1,234.80	28,485.55
(2)其他减少		243,944.91	35,041.74	13,965.60	17,715.99	5,939.48	3,726.95	320,334.67
4.2014.12.31	6,006,632.77	63,396,745.65	8,817,205.11	248,673.41	1,225,905.23	1,020,834.09	154,414.74	80,870,411.0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5,083,796.29	309,960,020.35	5,224,794.56	282,978.07	446,257.10	835,058.21	148,550.73	331,981,455.31

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主干管	64,242,360.84		64,242,360.84	47,210,079.73		47,210,079.73	29,487,458.41		29,487,458.41
枫亭加油站商业楼	3,327,731.89		3,327,731.89	1,093,900.89		1,093,900.89	3,657,936.67		3,657,936.67
合计	67,570,092.73		67,570,092.73	48,303,980.62		48,303,980.62	33,145,395.08		33,145,395.08

枫亭加油站商业楼系枫亭加油站旁正在建造的一栋商业楼，拟规划建成4层，用于办公和出租，目前建设进度约为41%。

(2) 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3,657,936.67		3,657,936.67
	管网设备	20,355,666.14	38,388,626.89	29,256,834.62	29,487,458.41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小计	20,355,666.14	42,046,563.56	29,256,834.62	33,145,395.08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3,657,936.67	3,597,732.81	6,161,768.59	1,093,900.89
	管网设备	29,487,458.41	66,622,069.74	48,899,448.42	47,210,079.73
	机械设备		236,794.87	236,794.87	
	电器设备		1,600.00	1,600.00	
	小计	33,145,395.08	70,458,197.42	55,299,611.88	48,303,980.62
2016 年 1-4 月	房屋及建筑物	1,093,900.89	2,233,831.00		3,327,731.89
	管网设备	47,210,079.73	23,002,149.84	5,969,868.73	64,242,360.84
	机械设备				
	电器设备				
	小计	48,303,980.62	25,235,980.84	5,969,868.73	67,570,092.73

2015 年转固的房屋及建筑物系位于仙游县枫亭镇上浒村的枫亭加油站，枫亭加油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

年末在建工程不存减值的迹象，故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元

2016年1-4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01.01	57,620,617.07	678,894.62	58,299,511.69
2.本期增加金额		6,600.00	6,600.00
(1) 购置		6,600.00	6,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04.30	57,620,617.07	685,494.62	58,306,111.69
二、累计摊销			
1.2016.01.01	5,445,063.93	347,894.80	5,792,958.73
2.本期增加金额	482,692.96	63,730.76	546,423.72
(1) 计提	482,692.96	63,730.76	546,423.7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6.04.30	5,927,756.89	411,625.56	6,339,382.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51,692,860.18	273,869.06	51,966,729.24

2015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01.01	56,404,319.57	304,646.13	56,708,965.70
2.本期增加金额	1,216,297.50	374,248.49	1,590,545.99
(1) 购置	1,216,297.50	374,248.49	1,590,545.9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57,620,617.07	678,894.62	58,299,511.69
二、累计摊销			
1.2015.01.01	4,008,193.18	228,500.88	4,236,694.06
2.本期增加金额	1,436,870.75	119,393.92	1,556,264.67
(1) 计提	1,436,870.75	119,393.92	1,556,264.6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5.12.31	5,445,063.93	347,894.80	5,792,958.7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52,175,553.14	330,999.82	52,506,552.96

2014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01.01	13,297,975.57	262,405.13	13,560,380.70
2.本期增加金额	43,106,344.00	42,241.00	43,148,585.00
(1) 购置	43,106,344.00	42,241.00	43,148,585.0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56,404,319.57	304,646.13	56,708,965.70
二、累计摊销			
1.2014.01.01	2,301,472.39	149,329.13	2,450,801.52
2.本期增加金额	1,706,720.79	79,171.75	1,785,892.54
(1) 计提	1,706,720.79	79,171.75	1,785,892.54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12.31	4,008,193.18	228,500.88	4,236,694.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52,396,126.39	76,145.25	52,472,27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42,580,262.01	42,116,138.48	0.00

各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 旷远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借款 2500 万元，以北辰石化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仙国用（2014）第 QY1790 号、仙国用（2014）第 QY1791 号）作抵押，抵押物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41,744,252.04 元。旷远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5,000 万元，以南丰旷远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丰国用（2015）第 13014 号）作抵押，抵押物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值为 836,009.97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抵押物为北辰石化以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上，账面净值为 42,116,138.48 元。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4.30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财务顾问费	5,800,000.00		200,000.00		5,600,000.00
融资费	4,600,000.00		500,000.00		4,100,000.00
钢瓶	2,320,878.21	151,188.03	145,619.01		2,326,447.23
仓库	90,833.32		12,111.12		78,722.20
合计	12,811,711.53	151,188.03	857,730.13		12,105,169.43

2015年度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财务顾问费		6,000,000.00	200,000.00		5,800,000.00
融资费		6,000,000.00	1,400,000.00		4,600,000.00
钢瓶	2,224,027.81	538,060.08	420,784.68	20,425.00	2,320,878.21
仓库		109,000.00	18,166.68		90,833.32
贮罐修理费	2,654.48		2,654.48		
合计	2,226,682.29	12,647,060.08	2,041,605.84	20,425.00	12,811,711.53

2014年度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钢瓶	1,815,472.99	782,135.13	373,580.31		2,224,027.81
仓库					
贮罐修理费	10,617.80		7,963.32		2,654.48
开办费		326,410.16	326,410.16		
房租费	25,461.00		25,461.00		
合计	1,851,551.79	1,108,545.29	733,414.79		2,226,682.29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借款14,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6日至2025年8月25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十)长期借款”。为此，本公司向其支付财务顾问费600万元，自双方签订协

议后 4 个月内支付完毕，分次支付，具体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 1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450 万元。上述财务顾问费与取得相关贷款直接相关，视同借款利息分期摊销处理，即随该笔借款期限（120 个月）直线摊销，2015 年摊销 4 个月，2016 年 1-4 月摊销 4 个月，金额均为 20 万元。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十) 长期借款”。其中，9,000 千万元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发放，还款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实际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当月，旷远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费用 360 万元，该笔融资费用与取得相关贷款直接相关，视同借款利息分期摊销处理，即融资费用随实际借款期限直线摊销，2015 年摊销 12 个月，2016 年 1-4 月摊销 4 个月。另外 6,000 千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发放，还款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实际借款期限为 48 个月，当月，旷远能源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费用 240 万元，该笔融资费用与取得相关贷款直接相关，故视同借款利息分期摊销处理，即融资费用随实际借款期限直线摊销，2015 年摊销 10 个月，2016 年 1-4 月摊销 4 个月。因此，2015 年该笔融资费用摊销额为 140 万元，2016 年 1-4 月摊销额为 50 万元。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4.30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可抵扣	递延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7,456.45	181,864.12	706,821.40	176,705.36	575,069.66	143,767.42
可抵扣亏损	4,505,203.79	1,126,300.95	4,302,007.39	1,075,501.85	3,053,187.10	763,296.78
合计	5,232,660.24	1,308,165.07	5,008,828.79	1,252,207.21	3,628,256.76	907,064.19

（十四）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土地出让金	6,151,039.97	6,151,039.97	6,151,039.97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48,772.98	15,130.60	
预付房屋、设备款	181,500.00	25,500.00	291,972.80
合计	6,381,312.95	6,191,670.57	6,443,012.77

预付土地出让金系预付的仙游县经济开发区 LNG 气化站所在地的出让金 108 万元，仙游县城南新区鲤南 LNG 气化站所在土地的出让金 455 万元，荔城区拱辰办莘郊荔园调压站 CNG 加气母站所在地的保证金 483,255.00 元，荔城区黄石城市 LNG 利用工程黄石门站所在地的保证金 37,784.97 元，其对应的已付土地款为 36.74 万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期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
2014 年度	1,126,747.10	20,931.93	291,109.41	856,569.62
2015 年度	856,569.62	375,759.36	525,507.58	706,821.40
2016 年 1-4 月	706,821.40	144,121.18	123,486.13	727,456.45

七、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及保证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及保证借款	42,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45,000.00	
保证借款	72,600,000.00	67,600,000.00	4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358,000.00	11,358,000.00	
合计	150,958,000.00	144,003,000.00	85,000,000.00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情况：

（1）抵押及保证借款：旷远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借款 2,5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7.31-2016.7.30。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人为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抵押物为北辰石化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仙国用（2014）第 QY1790 号、仙国用（2014）第 QY1791 号。

(2) 质押及保证借款：旷远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6.9-2016.6.8。旷远能源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丰旷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签订合同，向其借款200万元，借款期限2016.1.8-2017.1.9。南丰旷远以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南丰旷远实际控制人王子林、法定代表人杨永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工业信息化委员会为支持江西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指定南丰县工业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丰旷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支行的借款200万元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因此，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不包含该项保证金。

(3) 保证借款：旷远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2笔，1笔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2015.8.14-2016.8.13），1笔借款金额为1,760万元（2015.9.14-2016.9.13），合计4,260万元，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及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旷远能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4笔，分别为1,500万元（2015.11.18-2016.5.18）、500万元（2016.2.1-2017.2.1）、550万元（2016.3.14-2017.3.14）、450万元（2016.4.8-2017.4.8），合计3,000万元，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及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年12月31日的情况：

(1) 抵押及保证借款：旷远能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2015.7.31-2016.7.30。担保方式为抵押和保证，担保人为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抵押物为北辰石化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仙国用（2014）第QY1790号、仙国用（2014）第QY1791号。

(2) 质押及保证借款：旷远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2015.6.9-2016.6.8。旷远能源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质押借款：旷远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涵江支行借款4.5万元，借款期限2015.2.28-2016.2.27，以定期存单作质押担保。

(4) 保证借款：旷远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2笔，1笔借款金额为2,500万元(2015.8.14-2016.8.13)，1笔借款金额为1,760万元(2015.9.14-2016.9.13)，合计4,260万元，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及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旷远能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2笔，1笔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2015.7.30-2016.1.30)，1笔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2015.11.18-2016.5.18)，合计2,500万元，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及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4年12月31日的情况：

(1) 质押及保证借款：旷远能源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2014.6.18-2015.6.18。旷远能源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保证借款：旷远能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2笔，1笔借款金额为1,300万元(2014.1.20-2015.1.20)，1笔借款金额为700万元(2014.10.15-2015.4.15)，合计2,000万元，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及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旷远能源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2014.8.28-2015.8.27，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及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 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2,970,554.03	87,984,840.00	65,445,808.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32,970,554.03	107,984,840.00	85,445,808.00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如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向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

公司不存在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

（三）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货款	11,693,044.72	20,134,439.21	10,386,774.94
工程款	178,354.29	5,450.00	2,474,904.60
设备款	58,229.85	103,620.05	47,170.20
合计	11,929,628.86	20,243,509.26	12,908,849.74

其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年4月30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3,868.27	1年以内	18.98%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3,776.01		15.62%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9,798.11		11.15%
蒙道尔（厦门）能源有限公司		622,643.56		5.22%
南京知行管业有限公司		531,906.00		4.46%
合计		6,611,991.95		55.42%

2015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33,692.26	1年以内	31.29%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48,428.90		11.1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2,983.96		8.91%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2,979.73		7.28%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78,382.49		4.34%
合计		12,736,467.34		62.92%

2014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3,574.32	1年以内	31.09%
福建普尔泰集团有限公司		2,457,985.60		19.04%
浙江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690.00		11.0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7,003.00		6.95%
河北安信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42,696.41		3.43%
合计		9,239,949.33		71.58%

报告期内，除旷远能源持有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的股份，旷远集团持有其 90%的股份外，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及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类的预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1年以内	82,623,229.11	87,781,685.07	91,029,098.52	
1至2年（含1年）	27,692,881.37	28,826,284.28	28,740,570.89	
2至3年（含2年）	1,063,114.49	2,058,550.89	18,992,081.23	
3年以上（含3年）	322,994.56	1,339,389.06	1,456,207.65	
合计	111,702,219.53	120,005,909.30	140,217,958.29	

（2）预收账款余额

2016年4月30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莆田市荔城区辰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9,238.62	1 年 以 内 2,207,400.00 元； 1-2 年 2,078,400.00 元； 2-3 年 293,438.62 元	4.10%
莆田华永至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143,264.82	1 年 以 内 3,157,800.00 元； 1-2 年 985,464.82 元	3.71%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939,010.40	1 年 以 内	3.53%
莆田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8,758.40	1 年 以 内	3.33%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645,171.92	1 年 以 内 3,630,600.00 元； 1-2 年 14,571.92 元	3.26%
合计		20,025,444.16		17.93%

2015年12月31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706.00	1 年 以 内 3,055,200.00 元； 1-2 年	3.84%

		1,547,506.00 元	
莆田华永至盛房地产有限公司	4,365,318.00	1 年以内 3,157,800.00 元； 1-2 年 1,207,518.00 元	3.64%
莆田市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8,212.70	1 年以内 2,350,409.40 元； 1-2 年 744,900.00 元； 3 年以上 662,903.30 元	3.13%
莆田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3,696,566.30	1 年以内 2,256,600.00 元； 1-2 年 1,439,966.30 元	3.08%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3,324,521.44	1 年以内 2,421,847.30 元； 1-2 年 902,674.14 元	2.77%
合计	19,747,324.44		16.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莆田市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44,306.63	1 年以内 3,779,600.00 元； 1-2 年 4,164,706.63 元	5.67%
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820,906.11	1 年以内 5,232,400.00 元； 1-2 年 588,506.11 元	4.15%
莆田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5,074,918.30	1-2 年 1,482,400.00 元； 2-3 年 3,592,518.30 元	3.62%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4,655,462.52	1 年以内 3,507,600.00 元； 1-2 年 1,147,862.52 元	3.32%
莆田市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9,894.16	1 年以内 744,900.00 元； 2-3 年 3,604,994.16 元	3.10%
合计		27,845,487.72		19.86%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2016年1-4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396,212.05	7,135,433.56	9,855,735.77	1,675,909.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6,763.77	636,763.77	
合计	4,396,212.05	7,772,197.33	10,492,499.54	1,675,909.84

2015年1-12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43,926.28	23,797,165.34	21,844,879.57	4,396,212.0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70.80	1,676,769.81	1,713,040.61	
合计	2,480,197.08	25,473,935.15	23,557,920.18	4,396,212.05

2014年1-12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426,963.02	16,874,653.64	16,857,690.38	2,443,926.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270.80	1,194,217.17	1,194,217.17	36,270.80
合计	2,463,233.82	18,068,870.81	18,051,907.55	2,480,197.08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各期末余额主要为公司本期计提而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30,847.96	2,031,328.13	194,277.37
营业税	106,717.54	266,620.77	192,275.74
企业所得税	9,226,120.73	8,810,116.73	
个人所得税	7,111,715.75	76,372.49	60,109.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76.37	135,568.76	26,662.79
教育费附加	23,612.86	58,920.34	11,566.29
地方教育附加	15,182.17	39,280.28	7,710.89
其他税种	58,260.23	148,824.98	159,927.86
合计	17,523,133.61	11,567,032.48	652,530.13

其他税种包括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

(七)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32,142.84	1,784,298.34	785,494.5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87,729.89	255,972.74	187,916.66
合计	1,419,872.73	2,040,271.08	973,411.18

(八) 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5,283,594.08	14,892,656.82	4,453,199.54
1至2年（含2年）	408,687.62	3,572,311.25	3,882,610.21
2至3年（含3年）	2,517,679.19	2,151,579.31	847,991.50
3年以上	315,787.00	478,486.89	1,058,502.78
合计	8,525,747.89	21,095,034.27	10,242,304.03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郑美英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5%	个体工商户押金
上海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76%	质保金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50.00	1.46%	质保金
浙江苍南仪表厂	非关联方	106,602.70	1.25%	质保金
福建普尔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17%	质保金
合计		681,352.70	7.99%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358,000.00	53.84%	无息周转借款，2016年1月已还清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2,940.64	3.81%	质保金
福建省实华建设临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1,300.00	1.10%	预提工程监理费
郑美英	非关联方	200,000.00	0.95%	个体工商户押金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50.00	0.59%	质保金
合计		12,716,990.64	60.28%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3,366.94	7.94%	802,940.64 元为质保金，10,425.50 元为代交五险一金余额，2015 年初已支付。
福建普尔泰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88%	质保金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750.00	1.22%	质保金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000.00	1.07%	无息周转借款，2015 年 5 月已还清
王玉龙	非关联方	100,000.00	0.98%	个体工商户押金
合计		1,648,116.94	16.09%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39,310,775.26	38,194,253.45	162,950,111.97
质押及保证借款	63,000,000.00	63,000,000.00	26,000,000.00
保证借款	6,400,000.00	6,400,000.00	25,600,000.00
合计	108,710,775.26	107,594,253.45	214,550,111.97

(十) 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118,143,660.35	136,960,620.00	162,950,111.97
质押及保证借款	185,500,000.00	189,000,000.00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6,400,000.00	12,800,000.00	38,400,000.00

小计	310,043,660.35	338,760,620.00	276,350,111.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8,710,775.26	107,594,253.45	214,550,111.97
合计	201,332,885.09	231,166,366.55	61,8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续的及新签的长期借款总共 6 笔，分别为：

（1）保证、质押及抵押借款 2 笔：

①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提前还清。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62,950,111.97 元，由于该笔借款已计划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提前还清，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也为 162,950,111.97 元。该笔借款由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杭县管道燃气收费权作质押担保，以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

②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零。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36,960,620.00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8,194,253.45 元。2016 年 4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为 118,143,660.35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为 39,310,775.26 元。该笔借款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旷远能源持有的南丰旷远 90% 的股权、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南丰的应收账款作质押担保，以南丰旷远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丰国用（2015）第 13014 号）作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十一）无形资产”）。

（2）质押及保证借款 3 笔：

①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借款 9,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费权作质押担保。2014 年末余额为 5,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2,500 万元；

2015 年末余额为 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②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莆田分行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该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莆田市液化天然气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收费权作质押担保。2014 年末余额为 2,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100 万元；2015 年末余额为 1,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1,9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1,900 万元。

③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城厢支行借款 14,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该借款由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上杭县管道燃气收费权作质押担保。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贷款，长期借款余额为零；2015 年末余额为 14,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13,65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1,400 万元。

（3）保证借 1 笔：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城厢支行借款 6,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由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王子林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4 年末余额为 3,8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2,560 万元；2015 年末余额为 1,28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640 万元；2016 年 4 月 30 日余额为 64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借款余额为 640 万元。

八、所有者权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180,788,700.00	180,788,700.00	174,694,700.00
资本公积	56,784,965.53	53,729,577.87	30,164,177.87
专项储备	12,811,927.72	11,324,151.95	7,161,673.62
盈余公积	17,245,285.95	17,245,285.95	11,935,795.27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23,545,122.09	83,397,479.46	33,064,05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176,001.29	346,485,195.23	257,020,399.31
少数股东权益	3,928,672.69	3,872,660.97	3,443,713.26
股东权益合计	295,104,673.98	350,357,856.20	260,464,112.57

2015 年新增注册资本 609.40 万元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50ZB00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5 年新增的资本公积 3,055,387.66 元系新增的股东投入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形成的股本溢价。2016 年 1-4 月份新增的资本公积系股东王子林因旷远能源 2004 年股改时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而补足的部分，2016 年 4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专字（2016）第 350ZB0233 号”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王子林以现金方式补足的 3,055,387.66 万元出资已到位。

专项储备系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以上年度实际燃气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按照 1.5% 的标准平均逐月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盈余公积的增加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83,397,479.46	33,064,052.55	2,371,315.02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63,122.63	55,642,917.59	34,413,566.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09,490.68	3,720,828.83
应付普通股股利	72,315,4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545,122.09	83,397,479.46	33,064,052.5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子林，实际控制人为王子林、王碧珠夫妇。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子林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王子林直接持股 90%
2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王子林直接持股 80%

王子林通过福建旷远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持股 90%
2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持股 100%
3	旷远集团（长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持股 70%
4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持股 70%
5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持股 79.36%
6	天津旷远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持股 95%
7	莆田市金海洋船务有限公司	福建旷远集团持股 95%

3、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27.187%
2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9.062%
3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9.062%
4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6.00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相互间亲属关系
1	王子林	董事长	董事长王子林系董事王碧华姐姐的配偶
2	姜升科	副董事长、总裁	
3	李明泰	董事	
4	王碧华	董事	董事长王子林系董事王碧华姐姐的配偶
5	李晓敏	董事	
6	王光忠	监事会主席	
7	曾智伟	监事	
8	陈朝波	职工监事	
9	黄剑锋	副总裁	
10	许义云	财务总监	
11	柯维忠	董事会秘书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主要投资者个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控股、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福建上杭县中阳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0%
5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

6、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主要为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公司主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1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京奥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北京京奥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北京京奥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北京嘉诚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仙游县福仙陵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明泰担任董事职务的企业
7	北京中通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福州市海宏盛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北京时代世纪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0	天津东疆旷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1	福建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福建省杉通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厦门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 定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 易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同 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同 类交易的 比例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593,892.39	0.71%	2,260,996.99	0.87%	2,470,173.01	1.02%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1,177.34	0.00%	4,175.30	0.00%		0.00%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市场价格		0.00%	3,306.91	0.00%	72.73	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销售城市天然气共计5,333,794.66元，每期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在1%左右，交易价格按照政府指导价执行，价格公允。由于城市管道天然气具有价格、供应稳定及环保优势，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选择使用城市管道天然气作为其能源，而旷远能源拥有莆田市区的城市燃气管网和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所以其只能够从旷远能源采购天然气，导致了旷远能源与其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此交易仍将持续发生。另外，莆田市区目前仅本公司拥有汽车加气站，因此，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汽车加气只能选择本公司，也导致了旷远能源与其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价格公允，此关联交易在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此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同 类交易的 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同 类交易的 比例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燃气管网工程	市场价格	38,772,278.36	33.81%	106,789,634.61	29.81%	52,993,353.85	18.02%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提供餐饮、住宿、会议等服务	市场价格	149,862.25	0.65%	663,135.58	0.99%	467,130.61	0.83%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盛市政的关联交易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2014年至2016年4月30日，占比分别为18.02%、29.81%、33.81%，同期同类交易的统计口径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四)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的采购总额一致。

报告期内，宏盛市政为旷远能源及其子公司承建城市管网及入户安装工程共计198,555,266.82元。城市管网及入户安装工程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组成部分。

工程决算使用福建省工程公司通用计价系统，主要是五星工程计价软件和晨曦清单计价系统。福建省工程公司通用计价系统中实时更新福建省安装工程相关定额和国家、省市区对定额调整的通知。工程量的确认需经过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如有需要）、监理单位、分包方和施工方共同确认。因此，可确认公司与宏盛市政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燃气管道安装业务，作为城市燃气业务链条中的一个部分，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燃气公司自营该部分业务，将该部分业务委托给有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施工属于行业惯例，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宏盛市政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企业承包三级资质、GB2压力管道施工资质，一直从事城市管网及入户安装工程建设，施工经验丰富，能够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

选择与关联方宏盛市政合作，主要考虑以下方面：①作为关联方，宏盛市政更了解本公司需求，双方合作顺畅；②公司对宏盛市政的施工质量更可控，安全性更有保障；③宏盛市政可作为公司应急安全队伍的补充力量，在特殊情况下发挥作用。同时，若宏盛市政未来无法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可聘请市场上其他有资质的施工主体进行施工，因此公司对宏盛市政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林承诺，未来待宏盛市政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后将该部分业务纳入到旷远能源业务体系当中。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旷远酒店的关联交易为在其处发生的会议费、餐饮费、住宿费等，属正常商务消费活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共计1,280,128.44元，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适当享受集团内部优惠价，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采购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采购管理流程》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3) 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 价方式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 的比例	金额(元)	占当年同类交易 的比例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 司	租用营业厅	市场价格	123,721.04	20.57%	362,533.69	21.66%	308,386.19	24.73%
福建旷远(集团)有 限公司	租用办公楼 1楼、8楼、 10楼	市场价格	331,324.00	55.08%	773,520.00	46.21%	702,240.00	56.32%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 司	租用仓库	市场价格	83,800.00	13.93%	155,700.00	9.30%	30,000.00	2.41%

上述关联方向本公司出租土地、房屋的租金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租赁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且以上土地及房屋租赁属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14年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的租赁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83.46%、77.17%、89.58%，同期同类交易是指同期公司所有租赁费用，虽然占比较高，但是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的关联租赁金额总计约为287万元。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种类和关联交易金额均在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年度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农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78,000,000.00	2014.1.7	2016.1.6	履行完毕，被担保人已还款。
	农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3,420,000.00	2016.1.22	2016.7.22	履行完毕，2016.6.01 被担保人已补足 100% 保证金，银行已确认解除担保。
	农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5,730,000.00	2016.01.26	2016.07.26	履行完毕，2016.6.16 被担保人已补足 100% 保证金，银行已确认解除担保。
	农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11,275,000.00	2016.01.29	2016.07.29	履行完毕，2016.5.23 被担保人已补足 100% 保证金，银行已确认解除担保。
	农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900,000.00	2016.2.15	2016.8.15	履行完毕，2016.6.12 被担保人已补足 100% 保证金，银行已确认解除担保。
	农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375,000.00	2016.02.29	2016.08.29	履行完毕，2016.6.01 被担保人已补足 100% 保证金，银行已确认解除担保。
	农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3,000,000.00	2016.03.08	2016.09.08	履行完毕，2016.6.16 被担保人已补足 100% 保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保证金，银行已确认解除担保。
	农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9,000,000.00	2016.04.25	2016.10.25	履行完毕，2016.6.23 被担保人已补足 100% 保证金，银行已确认解除担保。
	建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40,000,000.00	2014.12.29	2018.12.31	履行完毕，2016.3.25 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
	建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45,000,000.00	2016.1.26	2018.12.31	履行完毕，2016.6.23 被担保人已补足 100% 保证金，银行已出具担保责任终止说明函。
	平安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40,000,000.00	2014.7.15	2015.7.14	履行完毕，被担保人已还款。
	平安银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20,000,000.00	2015.11.20	2016.11.19	履行完毕，2016.6.14 被担保人已提前还款，银行已出具解除担保说明函。
	民生银行借款	28,000,000.00	2014.9.15	2015.9.15	履行完毕，被担保人已还款。
福建旷远 （集团） 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借款	28,000,000.00	2015.9.21	2016.9.21	履行完毕，2016.4.5 被担保人已提前还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担保所涉及的公司均正常经营，按时归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未发现还款困难的情况，未出现公司为关联方代偿的情形，关联方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为股东及关联方的担保均已解除。201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并进行了回避表决。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奥港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璟旭宏发	工商银行融资	64,000,000.00	2008/1/2	2016/6/30	是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王子林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中国银行融资	90,000,000.00	2010/2/3	2016/12/31	否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中国银行融资	20,000,000.00	2013/11/1	2016/10/31	否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工商银行融资	146,000,000.00	2015/9/6	2025/8/25	否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招商银行融资	13,000,000.00	2014/1/20	2015/1/20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中国银行融资	40,000,000.00	2014/6/18	2015/6/18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平安银行融资	25,000,000.00	2014/8/28	2015/8/27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招商银行融资	7,000,000.00	2014/10/15	2015/4/15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兴业银行融资	25,000,000.00	2014/12/31	2015/12/30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招商银行融资	7,000,000.00	2015/4/24	2015/10/24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中国银行融资	40,000,000.00	2015/6/9	2016/6/8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招商银行融资	10,000,000.00	2015/7/30	2016/1/30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兴业银行融资	25,000,000.00	2015/7/31	2016/7/30	否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	平安银行融资	25,000,000.00	2015/8/14	2016/8/13	否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王碧珠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平安银行融资	17,600,000.00	2015/9/14	2016/9/13	否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子林、王碧珠	招商银行融资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5/18	是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平安银行融资	11,358,000.00	2015/12/7	2015/12/6	是
王子林 ⁶	中国银行融资	2,000,000.00	2016/1/8	2017/1/9	否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招商银行融资	5,000,000.00	2016/2/1	2017/2/1	否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招商银行融资	5,500,000.00	2016/3/14	2017/3/14	否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	招商银行融资	4,500,000.00	2016/4/8	2017/4/8	否
王子林、王碧珠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00,000,000.00	2014/6/27	2018/6/26	是， 2015.9.16 提前还款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王子林、王碧珠、关联方股权质押（旷远能源持有的南丰公司 9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50 万元；旷远集团持有的酒店 7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海宏物流持有的酒店 3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南丰旷远的应收账款质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150,000,000.00	2014/12/29	2019/4/15	否

注⁶：南丰旷远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丰分行签订合同，向其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1.8-2017.1.9。南丰旷远以保证金作为质押担保，同时，由南丰旷远实际控制人王子林、法定代表人杨永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除此说明外其他借款主体均为旷远能源。

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押、南丰矿的土地抵押					

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向关联方支付对价，担保事宜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的业务开展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长远的发展。上述担保，关联方已按照法律规定与相关贷款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真实、有效。201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为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进行了补充确认并进行了回避表决。

（3）代发工资及代交五险一金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为关联方员工代交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23,020.00	58,576.00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2,800.00	12,300.00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200.00	52,112.00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97,438.07	14,199.69	
关联方为公司员工代交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74,184.48	135,293.77	42,329.53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465.62	17,589.82	1,789.90

璟旭宏发、旷远酒店、旷远房地产前期未开立五险一金账户，故委托旷远能源为自愿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代交五险一金，上述公司定期向旷远能源支付相关款项。旷远能源为上述公司个别员工代交五险一金的情况已于2016年5月清理完毕，上述公司已开立独立的五险一金账户，该情况后续不再发生。

旷远能源外派潘辉玉、林燕燕进驻关联方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副经理，其工资及五险一金由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但因二者人事关系仍在旷远能源，故由旷远能源代发工资代交五险一金，仙游新能源定期向旷远能源支付相关款项。姜升科、柯维忠等8名旷远能源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厦门市缴纳五险一金，故旷远能源与旷远集团（注册地为厦门）签订了《社会保险代缴协议书》，委托旷远集团在厦门市为上述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旷远能源定期向旷远集团支付相关款项，旷远能源委托旷远集团为个别

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未来将持续发生，上述代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4 年宏盛市政个别员工辞职前往南丰旷远工作，因相关人员户籍所在地为莆田，故未将五险一金移至南丰旷远，由南丰旷远委托宏盛市政为相关员工代交五险一金，南丰旷远定期向宏盛市政支付相关款项。宏盛市政为南丰旷远的个别员工代交五险一金的情况已于 2016 年 6 月清理完毕，该情况后续不再发生。

(4) 关联方占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208,710,185.28	201,339,589.76
其他应收款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134,207,405.56	122,086,694.45
其他应收款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2,947,851.14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49,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杉通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溯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11,358,000.00	11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相互间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占用主体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其中：本期借方发生额-资金占用费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转出	转入
2014 年	璟旭宏发	其他应收款	26,592,400.39	537,827,189.37	11,387,189.37	363,080,000.00	201,339,589.76	124	76
	旷远酒店	其他应收款	112,400,000.00	9,686,694.45	9,686,694.45	-	122,086,694.45	0	0
	海宏物流	其他应付款	-	-	-	110,000.00	110,000.00	0	1
2015 年	璟旭宏发	其他应收款	201,339,589.76	768,610,595.52	23,229,429.52	761,240,000.00	208,710,185.28	226	228
	旷远酒店	其他应收款	122,086,694.45	12,120,711.11	9,320,711.11	-	134,207,405.56	2	0
	旷远集团	其他应收款	-	101,247,851.14	2,947,851.14	98,300,000.00	2,947,851.14	29	24
	宏威贸易	其他应收款	-	49,550,000.00	-		49,550,000.00	10	0
	杉通贸易	其他应收款	-	46,000,000.00	-		46,000,000.00	10	0
	溯丰进出口	其他应收款	-	41,600,000.00	-	26,600,000.00	15,000,000.00	3	5
	海宏物流	其他应付款	110,000.00	6,950,000.00	-	18,198,000.00	11,358,000.00	4	9
2016年1月-4月	璟旭宏发	其他应收款	208,710,185.28	48,647,134.73	1,107,134.73	257,357,320.01	-	31	75

发生时间	占用主体	核算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额	其中：本期借方发生额-资金占用费	本期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发生次数	
								转出	转入
	旷远酒店	其他应收款	134,207,405.56	691,200.00	691,200.00	134,898,605.56	-	0	6
	旷远集团	其他应收款	2,947,851.14	9,476,544.45	26,544.45	124,243,95.59	-	5	4
	宏威贸易	其他应收款	49,550,000.00	64,400,000.00	-	113,950,000.00	-	17	42
	杉通贸易	其他应收款	46,000,000.00	70,050,000.00	-	116,050,000.00	-	24	57
	翊丰进出口	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17,150,000.00	-	32,150,000.00	-	8	6
	海宏物流	其他应付款	11,358,000.00	11,358,000.00	-	-	-	3	0

注：上表“本期借方发生额”包含向借款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转出次数为0的借方发生额系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旷远集团、璟旭宏发、旷远酒店等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旷远集团、璟旭宏发、旷远酒店收取资金占用费；关联方宏威贸易、杉通贸易、翊丰进出口因占用公司资金时间较短，故未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则分别为 2015 年度为 533,178.33 元，2016 年 1-4 月为 980,401.82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5%、7.83%，占比较小。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款项（含资金占用利息）均已归还公司，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已在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并进行了回避表决。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了书面声明，确认以往关联方资金借用行为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

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公司临时借用关联方资金余额。本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均为临时周转之用，为无息借款，系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支持。拆借的资金属于关联方自身经营所得的合法收入，公司将拆借的资金也用于正常的、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借款未支付利息，不影响公司利润总额，借款和还款均真实、有效。2016 年起不再发生本公司借用关联方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金额较少，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能够通过银行等融资渠道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资金的重大依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2016 年 4 月 30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163,083.93	22,871,995.19	14,287,657.87
其他应收款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2,947,851.14	
其他应收款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99.69	
其他应收款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134,163,089.46	121,987,199.16
其他应收款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208,732,885.28	201,385,293.76
其他应收款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74.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宏威贸易有限公司		49,550,000.00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杉通贸易有限公司		4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翊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6,333,692.26	
预收账款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152,615.10	279,513.50	366,001.10
预收账款	福建旷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32.53	1,462.92	
预收账款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4,917.82
其他应付款	莆田市宏盛市政工程有限公	3,465.62	802,940.64	813,366.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04.30	2015.12.31	2014.12.31
	司			
其他应付款	福建旷远酒店有限公司	7,308.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35,166.71	958.35
其他应付款	厦门海宏物流有限公司		11,358,000.00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海油仙游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2.75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旷远酒店余额为121,987,199.16元，其中，关联方占款本金及利息122,086,694.45元，2016年1季度已还清，-99,495.29元为代交五险一金余额，于2015年初支付完毕。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旷远酒店余额为134,163,089.46元，其中，关联方占款本金及利息134,207,405.56元，2016年1季度已还清，-44,316.10元为代交五险一金余额，于2016年5月支付完毕。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璟旭宏发余额为201,385,293.76元，其中，关联方占款本金及利息201,339,589.76元，2016年1季度已还清，45,704.00元为代交五险一金余额，于2015年初收回。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璟旭宏发余额为208,732,885.28元，其中，关联方占款本金及利息208,710,185.28元，2016年1季度已还清，22,700.00元为代交五险一金余额，于2016年5月收回。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解除，担保期间未出现为关联方代偿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股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不需要向股东支付对价，担保事宜是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款均已归还，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和权限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的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时，公司承诺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

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业务往来，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的原则进行，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利用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6 年 6 月 27 日，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450 万元，由本公司由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增加实收资本经江西安石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赣安石验字[2016]第 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此次出资后，本公司对南丰旷远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或有事项

除关联方担保、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诉讼风险”所涉及的诉讼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学评估【2016】FZ0009 号”的《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追溯性资产评估说明》。本次评估目的：供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追溯性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6 月 30 日。列入评估范围的 2004 年 6 月 30 日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资产 130,569,248.35 元、负债 31,224,636.01 元、净资产 99,344,612.34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ZB0108”《审计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莆田市管

道燃气有限公司评估值为：总资产为人民币 130,964,123.20 元，负债为人民币 31,224,636.0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9,739,487.19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394,874.85 元，增值率为 0.40%。

本次资产评估仅供莆田市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追溯性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016 年 4 月 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学评估【2016】FZ0020 号”的《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说明》。本次评估目的：供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提供追溯性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列入评估范围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资产 538,416,122.68 元、负债 363,325,483.98 元、净资产 175,090,638.7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FC1196”《审计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7,921.00 万元，评估增值 40,411.94 万元，增值率为 231%。

本次资产评估仅供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西藏弘和）提供追溯性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016 年 4 月 8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大学评估【2016】FZ0008 号”的《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目的：供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提供追溯性价值参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评估范围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资产 861,995,371.07 元、负债 597,146,203.44 元、净资产 264,849,167.63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6）第 350FC1197”《审计报告》。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2,578.00 万元，评估增值 46,093.08 万元，增值率为 174%。

本次资产评估仅供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新投资者提供追溯性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所有者权益”。

公司对2015年未分配利润按每股0.4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于2016年4月支付完毕。各股东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含税）
王子林	26,214,400.00
福建旷远（集团）有限公司	19,660,800.00
王碧珠	6,553,600.00
福建璟旭宏发有限公司	6,553,600.00
福建湄洲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53,600.00
西藏弘和创盈投资有限公司	4,341,880.00
杨永刚等31人	2,437,600.00
合计	72,315,480.00

上述利润分配，自然人股东已于2016年5月13日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 上杭中阳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47,388,464.40	47,436,264.59	47,147,418.44	
负债	7,094,385.57	7,716,664.94	11,827,282.44	
净资产	40,294,078.83	39,719,599.65	35,320,136.00	
资产负债率	14.97%	16.27%	25.09%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47,979.41	24,332,162.04	15,768,993.77	
净利润	521,155.02	4,271,535.48	-425,331.94	

上杭中阳资产负债率较低，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盈利能力较好。

上杭中阳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5.51%、3.56%，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2%、7.64%、4.26%。

(二) 北辰石化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总资产	53,472,266.14	52,288,558.26	47,586,461.04	
负债	45,590,430.81	44,390,044.88	38,761,236.52	
净资产	7,881,835.33	7,898,513.38	8,825,224.52	
资产负债率	85.26%	84.89%	81.45%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38,455.54	7,296,173.79		
净利润	-16,678.05	-926,711.14	-1,174,882.42	

北辰石化 2014 年处于筹建阶段，2015 年 5 月开始对外销售，因此，2014 年和 2015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

北辰石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65%、2.98%，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37%、-1.66%、-0.14%。

(三) 南丰旷远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总资产	57,798,512.16	54,765,353.10	
负债	19,116,185.23	15,779,481.15	7,006,687.59	
净资产	38,682,326.93	38,985,871.95	39,264,022.59	
资产负债率	33.07%	28.81%	15.14%	
项目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949,484.68	9,835,583.10	2,102,648.62	
净利润	-314,058.26	-309,690.36	-1,235,977.41	

2014 公司从江西省奥康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时，当地居民使用的是管输液化石油气，2015 年 6 月-9 月处于置换期，9 月之后公司开始销售管道天然气。

南丰旷远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2.23%、2.12%，占合并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55%、-0.55%、-2.57%。

十四、风险因素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 依赖主要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主要向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向中海福建的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40%、48.11%、38.26%，对其依赖性较大。双方于 2007 年 7 月签订了长期有效的《天然气购销合同》，合同基本期限为 25 年，且可经双方协议续延，报告期内天然气供应整体稳定。目前，我国天然气市场整体处于供不应求的阶段，未来若出现上游天然气供应量大幅减少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中海福建公司无法按时、足额供应天然气，则会对公司短期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同时影响到下游的工业生产用气及居民的生活用气。

应对措施：

为降低对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依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协议，取得西气东输三线莆田段对接资格，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西气东输三线莆田段天然气管道对接工程的建设工作。合同规定，2017 年“西三线”建成后可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 2,500 万立方米，2018 年可供应 5,000 万立方米，2019 年至付气期止可供应 6,000 万立方米/年，付气期暂

定止于 203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将有效的缓解公司对单一气源的依赖。同时，随着国家对天然气进口业务管制的放开，市场上出现越来越多的天然气进口商，在未来常规天然气供应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将在市场上选取优质的进口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保障气源供应。

（二）天然气价格及管道燃气建设费调整风险

天然气产业分为上游生产、中游运输、及下游销售三个环节，因此天然气的价格也分为出厂价格、管道运输价格及终端市场价格。2013 年 7 月以前，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及长输管道的管输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2013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改为对门站价格（出厂价+管道运输价）实行政府指导定价，门站以下的价格（即终端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未来，我国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的最终目标，是放开天然气出厂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政府只对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进行管理。

因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公用事业，供气价格的变化关系到千家万户，地方价格主管部门在调整燃气终端价格时一般会存在滞后性。在天然气出厂价格日益市场化的背景下，当公司上游天然气价格频繁变动时，若公司所在地的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同步对终端销售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另外，在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中，管道燃气建设费是城市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向终端用户收取初次安装燃气设施的费用。目前，莆田市天然气管道燃气建设费收费标准由莆田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于 2001 年制定，已执行 15 年时间。近年来个别城市调整了天然气管道燃气建设费，如果未来莆田市物价部门下调天然气管道燃气建设费收费标准，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当上游天然气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时将积极与政府部门沟通，推动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加快调价节奏，以减少公司损失。因工业用气客户用气价格以双方协商为主，公司将加大力度拓展工业用气客户，减少居民用气价格调价滞后带来的损失。

针对管道燃气建设费调整的风险，公司在未来几年将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大力发展战略用气、工业用气及汽车用气市场，开拓分布式能源用气市场，逐步减少管道燃气建设费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

（三）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天然气的输送管道分布于城市的各个角落，若其他市政设施施工对天然气输送管道造成破坏或者天然气管道因为原材料或施工问题存在质量瑕疵或者出现洪水、地震等极端自然灾害时，可能会造成天然气泄漏、供应中断，甚至是爆炸事故，对城市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伤害。同时，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也可能会存在因操作不当引发天然气泄漏、爆炸等事故。

应对措施：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的能力；加强管道燃气建设材料和工程质量管理，为安全生产提供硬件保障；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开发和引进先进的城市燃气安全监控系统，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保障；加大管线巡查力度和安全隐患排查力度，确保防患于未然，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子林、王碧珠夫妇。王子林直接持有公司 36.25%的股份，通过福建旷远集团控制公司 27.187%的股份，通过璟旭宏发控制公司 9.062%的股份，王碧珠直接持有公司 9.062%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81.561%的股份，在股权上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王子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三会一层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管理制度

中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做了限制，避免公司股东、董事通过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可能导致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林及其控制的企业旷远集团合计质押的公司股票数量为 114,6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37%。股票质押取得的借款用于旷远集团日常的生产经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50ZC023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旷远集团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各期借款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信用状况良好。旷远集团根据目前各项业务的经营收入情况及未来的偿债需求对集团 2016 年至 2024 年的经营现金净流入及流出进行了测算，结果显示旷远集团未来八年内的净现金流入能够有效的覆盖现金流出。

如果未来我国经济形势继续下行，或者主合同中借款人发生目前无法预料的经营困境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目前，旷远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上述借款还款情况正常，暂未出现逾期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避免旷远能源未来出现股权纠纷，王子林及其关联方将以旷远集团的经营所得优先偿还股权质押涉及的借款。同时，公司承诺未来将积极关注上述股东的经营状况和借款偿还情况，若股东出现无法及时偿还债务的情形将及时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

（六）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71.43%。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决定了本公司属于重资产公司，资产结构中固定资产比重高、流动资产比重低。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0.96，速动比率为 0.32，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已制定的还款计划，预计近期不需要大额现金支出，所以公司将闲置资金购买了较为灵活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312,980,203.00 元，计入“其他流动资产”，不

属于速动资产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理财产品已全部过了封闭期，可随时赎回。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且收益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充足，银行资信良好，未发生逾期偿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从经营活动中获取充裕的现金流，或者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则公司经营可能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未来将平衡负债水平和经营风险，合理配置长短期融资规模，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找并拓宽融资渠道，重视股权融资，改变公司目前较为单一的融资现状。

（七）公司部分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目前，公司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设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时间	使用状态
1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	门房	37.99	2009年	正常
2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	机房及监控室	606.42	2009年	正常
3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	配电房	119.07	2009年	正常
4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黄石门站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和平村	液化气库	32.00	2009年	正常
5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涵西加气站	莆田市涵江区	机房及监控室	120.00	2010年	正常
6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涵西加气站	莆田市涵江区	液化气库	35.00	2010年	正常
7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荔园加气站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莘郊区	机房及监控室	110.00	2010年	正常

序号	房屋建设人	建筑物名称	房屋地址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建成时间	使用状态
8	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荔园加气站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办莘郊区	液化气库	95.00	2010年	正常
9	福建北辰石化有限公司	枫亭加油站	仙游县枫亭镇上游村	机房及监控室	207.26	2015年	正常

上述房屋均建于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上，且相关房屋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建造和使用，系公司及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权属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黄石门站及荔园加气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对应的土地目前正在办理供地手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枫亭加油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涵西加气站的房屋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故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部分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严格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拆除或没收的风险。

黄石门站是公司向中海福建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引入天然气的站点，荔园加气站及涵西加气站是公司储气、加气业务的重要站点，枫亭加油站为北辰石化下设的加油站点。荔园和涵西加气站 2014 年合计实现收入 27,731,510.6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58%，2015 年合计实现收入 27,002,077.94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6.11%，2016 年 1-4 月合计实现收入 10,390,028.0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7.48%。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加气站因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封或者没收将对公司的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公司承诺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尽快取得权属证书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旷远能源及其子公司的房屋因存在未办理完成报批报建手续等瑕疵，致使该等房屋被拆除、没收或使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本人将承担

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莆田市国土资源局 2016 年 5 月 11 日证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莆田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处罚。莆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6 年 5 月 23 日证明，旷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我国建设及行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八）诉讼风险

2012 年 7 月 25 日，因工程价款纠纷北京一建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旷远集团、旷远酒店支付工程款 80,315,881.39 元，赔偿损失 12,288,458.40 元，支付违约金 10,166,638.60 元，合计 102,770,978.39 元；同时要求莆田燃气承担连带责任。该案涉案合同金额为 1.308 亿元，截至 2011 年 11 月，旷远集团及旷远酒店已合计向北京一建支付了工程款 1.2 亿元，剩余未支付合同金额为 0.108 亿元。目前该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未来若法院判决旷远集团、旷远酒店败诉且由旷远能源承担连带责任，在旷远集团及旷远酒店未履行偿付义务的情况下，则旷远能源可能面临向北京一建先行履行相关判决义务的风险，并对公司财务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诉讼情形，旷远集团、旷远酒店出具说明认为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四方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后，旷远能源在施工合同中的相关权利义务已全部转移至旷远集团和旷远酒店。同时，旷远集团、旷远酒店已向法院提供了旷远房地产名下的旷远·东方银座项目 1 号楼第二、三层商业店面、2 号楼第一至三层商业店面、3 号楼第一至三层商业店面作为保全的财产，相关财产评估值合计 3.21 亿元，能够足额覆盖涉诉金额。旷远集团、旷远酒店承诺未来无论判决结果如何，旷远集团与旷远酒店将作为第一责任人履行判决书的内容，若旷远能源因上述案件的判决而遭受任何损失，旷远集团、旷远酒店将立即给予足额补偿。

（九）进口 LNG 点供带来的特许经营权冲击风险

2014 年以来，随着国际油价下降，全球 LNG 资源过剩，进口 LNG 价格优势凸显，表现出强劲的竞争力。2015 年，海上进口 LNG 大量涌入，进一步冲击国内 LNG 市场的价格体系。随着 LNG 供给端的爆发式增长，大量生产型企业自建

气站、自购 LNG，采用点供的方式解决生产用气，尤在东部沿海一带较为普遍。在地方政府管理不严的情况下，若进口 LNG 价格持续下跌至一定幅度，与管道燃气竞争格局加剧，将对公司特许经营权构成冲击。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特许经营权冲击风险：一方面，LNG 点供具有先天的“稳定性”不足，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用户会更倾向于管道燃气；另一方面，公司采用进口模式向中海油采购 LNG，政府对门站销售价格虽采取指导价但只规定价格上限，公司仍可通过协商降低采购成本；再者，公司有能力通过低价采购液化天然气并进行气化处理的方式，降低成本。

（十）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的安装业务均委托关联企业宏盛市政进行施工，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交易金额分别为 52,993,353.85 元、106,789,634.61 元、38,77,278.36 元，占公司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2%、29.81%、33.81%，关联方采购占比较高。目前，公司与宏盛市政的工程计价计量执行《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福建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等行业指导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来若公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不严，可能会影响到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而损害公司的利益。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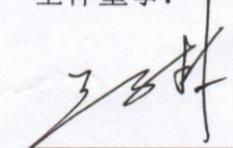
针对关联交易风险，公司承诺未来将遵循关联交易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子林承诺，未来在宏盛市政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后，将按照公司治理程序把宏盛市政的业务纳入到旷远能源主体当中，以减少关联交易。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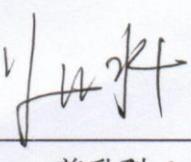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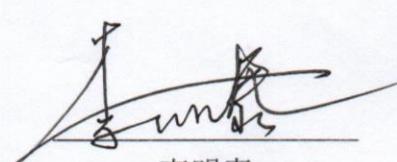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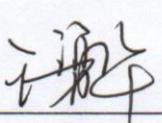
王子林



姜升科



李明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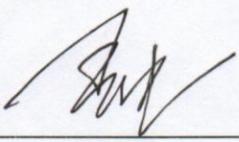


王碧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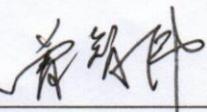


李晓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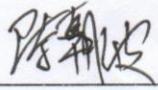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王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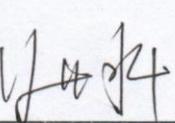


曾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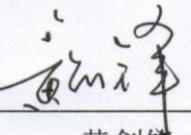


陈朝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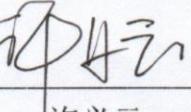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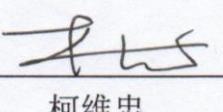
姜升科



黄剑锋



许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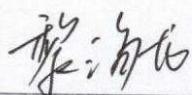
柯维忠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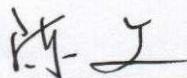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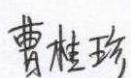


黎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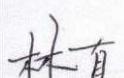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



陈文



曹桂珍



林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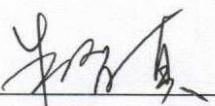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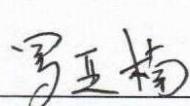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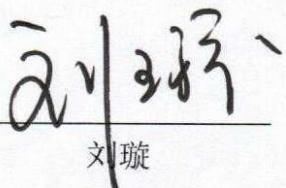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朱智真


罗亚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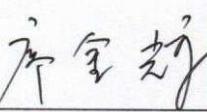

刘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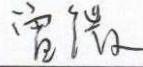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金辉

 
曾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 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庄巍



游加荣

资产评估公司负责人签字：



王健青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1月 23日



证授字[HT27-2016]

授 权 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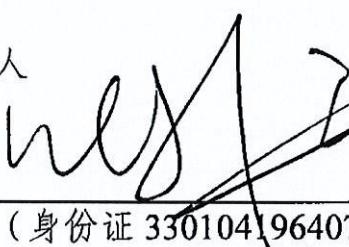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2016年2月25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 (身份证 330104196407161637) 1/1

此件仅供 旷远能源新三板项目
办理 反馈意见答复 使用。
有效期 登记 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